

股票代码：002604

股票简称：龙力生物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黄小榕、杨锋、张冬、盛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原有玉米全株产业链开发已较为完整

公司是以玉米芯、玉米为原料，采用现代生物工程技术生产功能糖、淀粉及淀粉糖等产品，并循环利用功能糖生产中产生的玉米芯废渣生产第2代燃料乙醇等新能源产品的生物质综合利用企业。

公司专注打造玉米全株产业链，努力在取材、加工到最终产品及服务的全过程实现原材料的绿色、健康、循环利用和可持续发展，为人类提供绿色、健康的食品和清洁的能源。按照原料来源及工艺流程可将公司现有产品分为三大类别：1) 以玉米芯为原料；第一步，利用玉米芯秸秆中的半纤维素成分，通过现代生化技术制备低聚木糖、木糖、木糖醇、阿拉伯糖等功能糖产品；第二步，利用功能糖生产中产生的玉米芯废渣，采用先进的酶解技术进一步制造第2代燃料乙醇（纤维素乙醇）等新能源产品；第三步，对生产纤维素乙醇后的玉米芯废渣进行第三次开发，提取其中的木质素成分，生产新型绿色高分子材料木质素。2) 以玉米为原料，生产玉米淀粉，或进一步加工生产结晶葡萄糖、高麦芽糖浆等淀粉糖产品。3) 以玉米秸秆为原料，公司致力进行生物质综合利用。

其中，以低聚木糖、木糖、木糖醇、阿拉伯糖为主的功能糖及衍生产品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新能源产品纤维素乙醇、以木质素为原料的新材料是公司努力培养的战略业务，将逐步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以玉米淀粉及其副产品、高麦芽糖浆、结晶葡萄糖为主的淀粉及淀粉糖业务，公司将按照“稳定为主、合理压缩、择机升级”的策略适度发展。



资料来源：公司官网

从芯做起，全株利用，龙力生物率先利用生物方法实现了对玉米芯、秸秆中的三大组分进行“吃干榨净”式的综合利用，形成了独特的绿色循环经济产业链。

2、立足大健康，探索互联网，构建相互促进的双主业

2015年5月8日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2025》的指导思想中提出，要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中国制造2025》战略任务和重点则提出要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制造与服务的协同发展，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大力发展与制造业紧密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推动服务功能区和服务平台建设。同时鼓励制造业企业增加服务环节投入，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网络精准营销和在线支持服务等。鼓励互联网等企业发展移动电子商务、在线定制、线上到线下等创新模式，积极发展对产品、市场的动态监控和预测预警等业务，实现与制造业企业的无缝对接，创新业务协作流程和价值创造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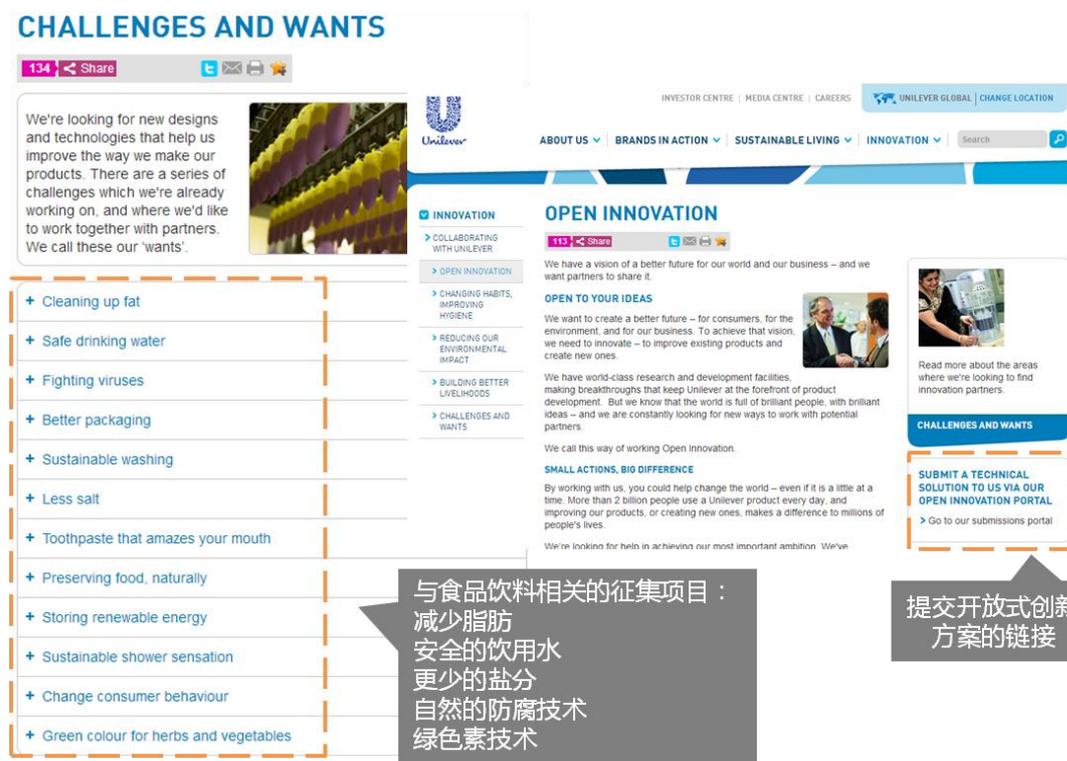
2015年10月26日至29日的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要推进健康中国、美丽中国建设，拓展网络经济空间，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推进产业组织、商业模式、供应链、物流链创新，支持基于互联网的各类创新。健康中国、美丽中

国概念首次进入五年计划，大健康产业在互联网工具催化之下，将迎来巨大的市场空间。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直属研究机构赛迪顾问预计，到 2020 年，中国医疗健康产业总规模将超过 8 万亿元。

过去几年，公司以功能糖为核心的健康食品原料业务稳步扩张，而在发展健康食品原料的同时，公司也在努力尝试发展健康消费品，如公司推出了焕畅豆浆粉、龙力生物醋饮、益常乐口服液等以公司低聚木糖为主要功能性原料的优质保健产品。为了提升品牌的认知，使功能糖产品进入千家万户，公司的营销模式也从单一的 B2B 转为 B2B、B2C 相结合的模式，开辟了线下线上两条营销渠道，使产品落户于天猫、京东等网络平台。

未来，公司将积极响应中央精神号召，尝试融合服务与制造，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努力拓展健康食品和原料业务，并持续关注其他大健康领域机会，践行建设健康中国的使命。另一方面，公司将从研发到销售深度拥抱互联网，增强互联网能力，吸纳互联网资源，积极发展开放式创新、互联网营销，加速保健食品及原料创新，打开广阔的销售渠道。

图：联合利华的开放式创新网页



注：联合利华是全球第二大消费用品制造商，在全球 75 个国家设有庞大事业网络，拥有 500 家子公司，员工总数近 30 万人。联合利华拥有一个开放式创新（Open Innovation）网站，在互联网上公开征集各类创新、健康、环保、绿色创意，并尝试将其转化为成功的商业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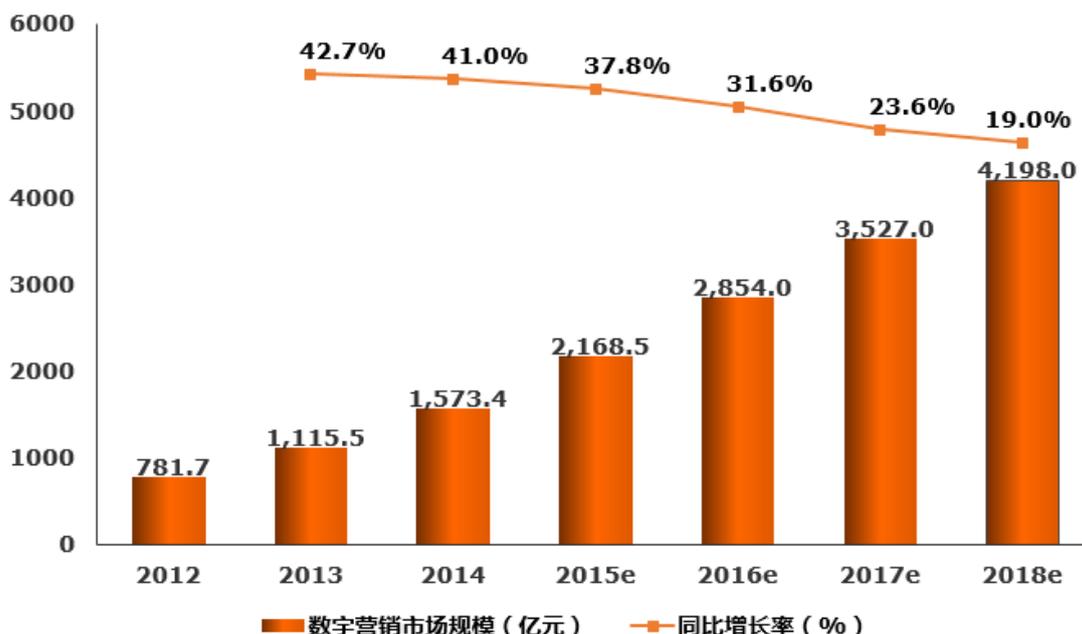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联合利华网站

目前公司玉米全株产业链开发已经较为完整，现有功能糖等业务受益于大健康产业整体发展，经营稳健。为提升股东回报，公司一直在寻求并购机会。鉴于功能糖产业上游为农业，下游对应食品饮料、医药等众多行业且行业龙头体量较大。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未来公司将以相互促进的“大健康+互联网”双主业跨界发展作为实现增长、回报股东的主要手段。

3、数字营销行业爆发增长，前景可期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快云科技主营业务为数字营销。数字营销是指以互联网为实施载体并采用数字技术手段开展的营销活动，包括营销策略制定、创意内容制作、媒体投放、营销效果监测和优化提升、流量整合与导入等环节。传统的营销过程借助平面媒体、广播、电视等媒介手段，达到传播品牌、推广产品并满足用户需求的目的。然而随着互联网技术、数据搜集分析技术与移动通讯技术的成熟发展，数字营销展现出了传统营销方式所不具备的精准化、低成本、互动性等特点，受到了广告主的强烈追捧。根据《传媒蓝皮书：中国传媒产业发展报告（2015）》显示，2014 年全国网络广告收入首次超过电视广告收入，已成为最大的广告媒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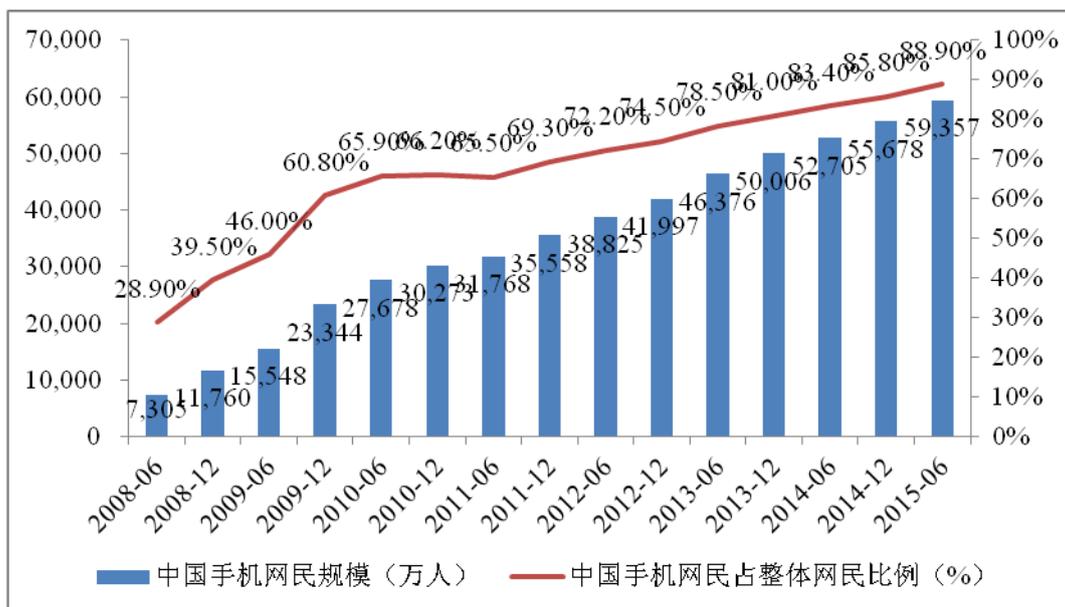
根据艾瑞咨询所发布的数据，2014 年国内数字营销市场规模达到 1,573.4 亿元，同比增长 41.0%。同时，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数据，截至 2015 年 6 月我国网民规模为 6.68 亿，环比增长 2.92%，每周上网时间达到 25.60 小时。网民规模占总人口（2014 年末）比例约为 49%，相比于发达国家的高于 80% 的网络普及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庞大的网民群体为数字营销提供了坚实的受众基础，各类型门户与网页为数字营销提供了优质的媒介资源，再加上移动数字营销的发展，预计未来几年数字营销市场增长仍将保持较高水平，至 2018 年整体市场规模有望超过 4,000 亿元。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4、数字内容发行产业发展迅速，市场前景广阔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兆荣联合主营业务为数字内容发行。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移动智能终端的全面普及和数字内容用户规模的持续扩张，我国数字内容市场，尤其是移动端的数字内容市场出现了爆发式增长。



资料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3G、4G（第三代、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网络的普及和无线网络通信技术

（如 WIFI）的大范围使用，打破了网络带宽的瓶颈，为移动内容服务实现高速发展铺平了道路；智能终端的全面普及为移动数字内容服务用户的增长提供了良好基础；智能终端操作方式的改变为移动数字内容用户规模扩张创造了条件。在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智能终端数字内容优秀产品的相继推出直接引发了我国移动数字内容市场的爆发式增长。

据艾瑞咨询数据，2014 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规模达到 276 亿，同比增长率达 86%。2008 年—2014 年，我国移动游戏（包括移动网络游戏与移动单机游戏）用户数量呈现爆发式增长，移动游戏用户数量从 2008 年的 0.10 亿人增长到 2014 年的 3.58 亿人，六年间增长 35 倍。另一方面，目前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均已推出手机阅读业务，手机阅读已成为发展最快的数字出版新业态，手机网民规模和人均手机阅读时长均不断增长。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第六次至第十一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结果显示，2008 年以来，人均手机阅读时长不断提高，2013 年人均手机阅读时长为 21.70 分钟，比 2012 年增长 31.36%。在接触过数字化阅读方式的用戶中，2013 年有 38.7% 的读者表示能够接受付费下载阅读。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大健康+互联网”双主业协同发展，提升股东回报

凭借近年的耕耘，快云科技积累了稳定的广告客户资源和优质媒介投放资源，具有良好的可持续盈利能力以及良好的增长潜力。兆荣联合与电信运营商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相关业务平台上具有规模化的产品发布渠道，同时与互联网营销公司、广告联盟、手游分发渠道、手机生产厂商等紧密合作，对产业链具备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快云科技、兆荣联合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将借此进入数字营销、数字内容发行行业，同时获得互联网人才与渠道资源，引入互联网基因，获得未来信息中国时代不可或缺的互联网能力，为大健康事业的发展增添互联网引擎。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股东回报，并通过“大健康+互联网”双主业协同发展降低风险。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图：泰莱公司（Tate & Lyle）的网上客户教育与营销页面



注：泰莱公司是世界领先的食物配料和解决方案供应商，拥有善品糖（Splenda）等著名食品配料产品。泰莱公司通过各类网站进行营销活动。上图中，泰莱公司通过向消费者介绍基于其产品的食谱、提供电商平台入口等进行消费者教育和营销，并通过介绍产品以及基于其产品的食品饮料解决方案来对企业客户进行营销活动。

资料来源：泰莱公司网站

2、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多方共赢

(1) 深度拥抱互联网，加强上市公司互联网能力

快云科技、兆荣联合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均在互联网行业从业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优质的人脉资源以及强大的技术能力。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与快云科技、兆荣联合管理层形成利益共同体，从而取得上述优势资源，公司技术能力、互联网思维都将获得质的飞跃。

过去几年，公司推出了焕畅豆浆粉、龙力生物醋饮、益常乐口服液等以公司低聚木糖为主要功能性原料的优质保健产品。为了提升品牌的认知，使功能糖产

品进入千家万户，公司的营销模式也从单一的 B2B 转为 B2B、B2C 相结合的模式，开辟了线下线上两条营销渠道，使产品落户于天猫、京东等网络平台。未来，借助快云科技、兆荣联合的广泛行业资源与优质渠道能力，公司对新型保健食品与服务的营销推广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长期来看，借由深度拥抱互联网，公司的研发能力、营销能力、大数据开发运用能力都将大幅提升，为公司实施“大健康+互联网”战略，后续开展开放式创新、消费者大数据洞察、互联网推广、消费品营销、互联网内容运营与发行、运营商渠道挖掘等创造有利条件。

（2）接入上市公司资源，实现标的公司快速发展

通过本次交易，快云科技、兆荣联合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与资本市场成功对接。利用资本市场的大平台，快云科技、兆荣联合将能够拓展融资渠道，提升自身品牌知名度。快云科技通过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形成规模效应，增加大数据和系统平台研发投入，采购优质流量和媒体资源，能够实现跨越式增长。兆荣联合则通过采购海量优质内容产品、知识产权，覆盖更广泛下游渠道，吸引更多内容消费者，整合整个价值链，有望走上规模化发展道路。

作为功能糖行业龙头，上市公司拥有广泛的优质客户资源与合作伙伴，其中不乏一些消费品、医药、工业领域的传统领导企业。在传统产业提升、服务型制造转型、互联网化创新的经济潮流中，标的公司业务将接入上市公司客户与合作伙伴资源，从而使未来的龙力生物在上述传统企业转型发展的历程中扮演更重要角色，实现更广泛的合作共赢。

（3）业务、资源相互融合补充，标的公司间相互促进发展

快云科技、兆荣联合业务存在诸多互补可能。快云科技专注于媒体渠道、互联网用户大数据、电商与 APP 广告推广等，兆荣联合则擅长于运营商渠道、内容产品推广与运营等；双方渠道资源互补，存在相互引入业务、合作大数据开发、共享部分技术的潜力。标的公司间众多协同效应将在资本整合的前提下得到深入挖掘，广泛地影响销售、采购、研发、人员等各端，起到提升收入、降低成本和费用的作用。

凭借兆荣联合的发行渠道资源，未来快云科技将能够更好地切入电信运营商

掌握的媒体渠道，并可能获取电信运营商推广业务订单；同时以更低成本获取电信运营商掌握的海量用户大数据信息，迅速提升其大数据分析能力与推广效果。而借助快云科技的精准营销、大数据分析能力，兆荣联合产品未来有望更精准、更快捷、更低成本地触及目标人群，制造热门话题和社会现象，在覆盖更广阔受众的同时获取更好的推广效果、更高的推广回报。

图：媒体渠道 VS. 运营商渠道



资料来源：互联网

（三）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

公司未来战略为：以股东价值提升为基本原则，实施“大健康+互联网”战略，构建前景广阔、风险较低的双主业组合；立足大健康领域，升级玉米全株产业链，发展健康食品与原料，并与新媒体、新技术相结合，继续深入广泛拓展大健康事业；进军互联网领域，以数字营销、数字内容发行为支点，撬动大数据、内容服务、文化娱乐等新兴产业；借助传统产业升级与新兴领域探索，建设健康中国、信息中国。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决策程序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包括：

2015年11月23日，龙力生物董事会召开第三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预案，同意本次交易。

2015年11月23日，快云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快云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2015年11月23日，兆荣联合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兆荣联合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包括：

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经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快云科技业务无需行业主管部门批文。

兆荣联合业务未涉及出版及相关业务，因此，不需取得广电总局等相关政府部门批文。

上述批准或核准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程少博先生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程少博先生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主要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两个部分组成。标的资产快云科技 100%股权和兆荣联合 100%股权对价分别为 58,000.00 万元、43,500.00 万元，合计 101,5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 50,950.00 万元。若按照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最低价计算，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			支付现金数量	
		金额（元）	占单一标的比例	数量（股）	金额（元）	占单一标的比例
快云科技	黄小榕	208,799,992.17	36.00%	17,709,923	139,200,007.83	24.00%
	杨锋	139,199,990.85	24.00%	11,806,615	92,800,009.15	16.00%
小计		347,999,983.02	60.00%	29,516,538	232,000,016.98	40.00%
兆荣联合	张冬	108,749,993.22	25.00%	9,223,918	108,750,006.78	25.00%
	盛勇	108,749,993.22	25.00%	9,223,918	108,750,006.78	25.00%
小计		217,499,986.44	50.00%	18,447,836	217,500,013.56	50.00%
合计		565,499,969.46	-	47,964,374	449,500,030.54	-

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	
	金额（元）	数量（股）
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	509,500,000.00	34,707,084
配套资金占标的资产股份对价比例		90.10%
配套资金占标的资产总对价比例		50.20%

配套资金占标的资产总对价比例为 50.20%，未超过 10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已与快云科技股东黄小榕、杨锋签署《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小榕、杨锋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黄小榕、杨锋合计持有的快云科技 100% 股权，交易价格的预估值为 58,000.00 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 60% 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0% 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支付部分，向黄小榕发行的股份占交易对价的 36.00%，向杨锋发行的股份占交易对价的 24.00%；现金支付部分，向黄小榕支付的现金占交易对价的 24.00%，向杨锋支付的现金占交易对价的 16.00%。

上市公司已与兆荣联合股东张冬、盛勇签署《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冬、盛勇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冬、盛勇合计持有的兆荣联合 100% 股权，交易价格的预估值为 43,500.00 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 50% 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50% 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支付部分，向张冬发行的股份占交易对价的 25.00%，向盛勇发行的股份占交易对价的 25.00%；现金支付部分，向张冬支付的现金占交易对价的 25.00%，向盛勇支付的现金占交易对价的 25.00%。

2、募集配套资金

(1)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为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相关发行费用，上市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少博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除程少博先生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

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95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总价的 50.20%。其中 44,95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6,000.00 万元用于支付交易费用。

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遵

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中，程少博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程少博先生直接持有龙力生物 17.8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程少博先生的基本情况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本次发行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发行底价。程少博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同意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如出现无其他投资者报价的情况，则程少博先生认购价格为发行底价。程少博先生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将至少保持 17.85%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除程少博先生之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尚无其他确定的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2) 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

①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保障交易的顺利实施

根据《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募集配套资金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主要包括：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的支付；本次并购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安排；部分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

公司本次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快云科技及兆荣联合 100%股权，交易金额合计 101,500.00 万元，其中拟以现金方式支付 44,95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计不超过 50,950.00 万元，将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

的现金对价以及交易费用，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提高整合绩效。

②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的比较

龙力生物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如下：

证券简称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保龄宝	20.71%	17.94%	14.38%
量子高科	4.03%	6.02%	4.79%
龙力生物	27.19%	31.83%	31.37%

龙力生物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较高。

③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少博先生持股比例为 17.85%，持股比例较低。若募集配套资金不成功，则本次交易后程少博先生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为 16.30%，其控股地位将受到削弱。而若成功募集配套资金后，程少博先生将至少保持 17.85% 的持股比例，有利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战略的稳定，有利于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整体利益。

（二）具体方案

1、交易方案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黄小榕、杨锋合法持有的厦门快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云科技”）100% 的股权和张冬、盛勇合法持有的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荣联合”）100% 的股权。其中快云科技交易对价的 60% 由公司向资产转让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0% 由公司向资产转让方以现金的方式支付；兆荣联合交易对价的 50% 由公司向资产转让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50% 由公司向资产转让方以现金的方式支付。

同时，公司拟通过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50,9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快云科技 100% 的股权和兆荣联合 100%

的股权。

3、标的资产的价格

经初步评估，快云科技的预估值为 58,728.74 万元，初步协商后交易作价 58,000.00 万元；兆荣联合的预估值为 44,128.48 万元，初步协商后交易作价 43,500.00 万元。但鉴于资产评估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述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4、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的，则由交易对方以货币资金补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不因此而作任何调整。

5、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6、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快云科技、兆荣联合的现有股东，快云科技交易对价的 60% 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0% 公司将以现金的方式支付；兆荣联合交易对价的 50% 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50% 公司将以现金的方式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元)	交易对方
1	快云科技 60% 股权	34,800	17,709,923	139,200,007.83	黄小榕
	快云科技 40% 股权	23,200	11,806,615	92,800,009.15	杨锋
2	兆荣联合 50% 股权	21,750	9,223,918	108,750,006.78	张冬
	兆荣联合 50% 股权	21,750	9,223,918	108,750,006.78	盛勇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950.00 万元，发行对象为包括程少博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除程少博先生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

本次发行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发行底价。程少博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同意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程少博先生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将至少保持 17.85% 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7、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龙力生物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 7 月 7 日收盘价为 8.24 元，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 为 11.79 元，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 为 13.59 元，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 为 14.68 元。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为交易双方谈判协商后得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79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68 元/股。

上述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上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 AK) / (1 + 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8、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 =（快云科技资产价格*60%+兆荣联合资产价格*50%）/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数量=配套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预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总数量预计约为82,671,458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而相应地进行调整。

9、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对象黄小榕、杨锋、张冬、盛勇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程少博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0、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0,95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受让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应由公司承担的交易费用，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以各方确定的最终交易价格经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协商确定。

12、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3、业绩承诺

(1) 快云科技的业绩承诺

黄小榕、杨锋同意对快云科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净利润作出承诺。相关年度业绩承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特指除取得的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经常性的政府补助的和税务返还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口径，并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目标公司盈利预测数据为参考，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

如快云科技届时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利润数，则黄小榕、杨锋应就未达到承诺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1、以龙力生物未向认购人支付的现金对价冲抵；2、未支付现金对价部分不足补偿的，依据本次交易发

行价格计算由认购人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3、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认购人以现金补偿。

（2）兆荣联合的业绩承诺

张冬、盛勇同意对兆荣联合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净利润做出承诺。相关年度业绩承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特指除取得的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经常性的政府补助的和税务返还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口径，并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目标公司盈利预测数据为参考，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

如兆荣联合届时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利润数，则张冬、盛勇应就未达到承诺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1、以龙力生物未向认购人支付的现金对价冲抵；2、未支付现金对价部分不足补偿的，依据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计算由认购人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3、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认购人以现金补偿。

（3）应收账款补偿

如果售股股东未能实现约定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则对于标的公司在 2017 会计年度产生的应收账款承担补偿责任。应收账款补偿与股份补偿为并存关系。

标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百度等行业领先企业，由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大客户的预算和支付均需要履行内部相应审批手续，同时，在相关客户内部出现人员变更时，将有可能出现应收账款账期延长情况。随着标的公司业务拓展，应收账款金额也可能随之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有可能带来较高的坏账风险。

对应收账款补偿进行约定，有助于保证业绩承诺方所实现业绩的真实性及可靠性，有助于进一步保证公司运营现金流的持续健康，保护上市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快云科技 100%股权、兆荣联合 100%股权。根据龙力

生物 2014 年度财务数据（龙力生物各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快云科技、兆荣联合 2014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及交易定价情况，相关判断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快云科技	兆荣联合	合计	龙力生物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58,000.00	43,500.00	101,500.00	271,693.31	37.36%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58,000.00	43,500.00	101,500.00	185,226.02	54.80%
营业收入	1,859.33	6,705.09	8,564.42	75,707.05	11.31%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的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指标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程少博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此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程少博先生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程少博先生将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3、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程少博先生持有 89,956,141 股上市公司股份，持股占比 17.85%，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预估值、募集配套资金数量、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以及程少博先生承诺的配套融资股份发行认购数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程少博先生持股比例至少为 17.85%，程少博先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总额占比未达 100%

根据前述计算，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

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100% 的比例。

综上所述，龙力生物自上市之日起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人资格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英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要求的资格。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由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并以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厦门快云的预估值为 58,728.74 万元，初步协商后交易作价 58,000.00 万元；兆荣联合的预估值为 44,128.48 万元，初步协商后交易作价 43,500.00 万元。

五、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等的承诺与声明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p>一、本人已经向龙力生物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龙力生物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龙力生物及相关方造成损失，自龙力生物或者相关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龙力生物或者相关方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造成的损失、或者因此被监管部门处罚等原因造成的损失。</p>
------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之快云科技股东	<p>1、除投资快云科技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龙力生物或快云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龙力生物或快云科技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本人承诺，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p> <p>3、本人承诺，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p> <p>4、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本人承诺届时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p> <p>5、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6、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p>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交易对方之兆荣联合股东</p>	<p>1、除投资兆荣联合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龙力生物或兆荣联合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龙力生物或兆荣联合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本人承诺，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p> <p>3、本人承诺，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p> <p>4、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本人承诺届时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p> <p>5、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6、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p>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	--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交易对方之快云科技股东</p>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常山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4、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p>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交易对方之兆荣联合股东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常山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4、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p>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	--

（四）其他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之快云科技股东	<p>1、截止本承诺签署之日，快云科技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p> <p>2、若日后发现快云科技在本承诺签署之日前尚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它或有事项，本承诺人同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遭受的损失。</p>
交易对方之快云科技股东	<p>本人对快云科技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起本人连续在快云科技任职不低于三年且依据与龙力生物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之前不得离职；上述期限届满后如本人离开快云科技的，在离开后的两年内将不到与快云科技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单位工作，也不会自行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快云科技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p>
交易对方之兆荣联合股东	<p>1、截止本承诺签署之日，兆荣联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p> <p>2、若日后发现兆荣联合在本承诺签署之日前尚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它或有事项，本承诺人同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遭受的损失。</p>
交易对方之兆荣联合股东	<p>本人对兆荣联合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起本人连续在兆荣联合任职不低于三年且依据与龙力生物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之前不得离职；上述期限届满后如本人离开兆荣联合的，在离开后的两年内将不到与兆荣联合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单位工作，也不会自行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兆荣联合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p>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交易对方之快云科技股东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交易对方之兆荣联合股东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要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504,025,600 股。本次交易新增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82,671,458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最高将不超过 586,697,058 股。

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要求的情形。

七、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且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龙力生物，股票代码：002604）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 8 月 26 日开市起实行重大资产重组特别停牌。

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8.24 元，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18.15 元，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54.60%。

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 年 7 月 7 日）中小盘指数（399005）收盘为 7,531.18 点，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6 月 8 日）中小盘指数收盘为 11,530.77 点，停牌之前 20 个交易日内中小盘指数累计涨幅-34.69%。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19.91%，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 年 7 月 7 日）食品加工与肉类指数（Wind 行业指数 882481.WI）收盘为 3,308.83 点，停牌之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6 月 8 日）该板块指数收盘为 5,250.25 点，该板块指数累计涨幅为-36.98%。剔除食品加工与肉类指数因素的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17.62%，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综上所述，在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在剔除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

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八、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10 日、17 日、30 日、10 月 14 日、21 日、28 日、11 月 4 日、11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066、2015-067、2015-069、2015-070、2015-071、2015-075、2015-076、2015-077），于 9 月 23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将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十个交易日，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九、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提示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浏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审批风险。

（二）标的资产预估值风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快云科技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4,429.09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为 2,110.07 万元。本次预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预评估结论，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快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预评估价值为 58,728.74 万元，比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增值 56,618.67 万元，增值率为 2,683.26%，虽然本次交易作价经协商之后确定为 58,000.00 万元，本次交易仍然存在一定的价值高估风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兆荣联合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4,130.58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为 2,980.01 万元。本次预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预评估结论，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兆荣联合股东全部权益预评估价值为 44,128.48 万元，比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增值 41,148.47 万元，增值率为 1,380.82%，虽然本次交易作价经协商之后确定为 43,500.00 万元，本次交易仍然存在一定的价值高估风险。

（三）本次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使得重组工作及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重组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取消的风险：

1、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

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组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 6 个月内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则本次交易存在被取消的风险；

3、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需时间，若相关事项无法按时完成，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则本次交易存在被取消的风险。

若因上述情形导致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本公司董事会再次作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时，应当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同时交易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支付总额为 44,950.00 万元。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全部现金对价，这将降低公司的现金储备和投资能力，进而影响公司抓住其他商业机会的能力；同时，如果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部分资金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家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整合完成之后，能否实现既保证上市公司对两家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同时又保持其原有竞争优势，并还能相互间、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间产生协同效应，尚具有不确定性。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形成商誉合计 87,189.23 万元，具体如下：

本次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快云科技、兆荣联合 100%股权，其交易价格预估值分别为 58,000.00 万元、43,500.00 万元。

截至2015年8月31日,快云科技、兆荣联合未经审计净资产分别为2,110.07万元、2,980.01万元,资产基础法初步评估的净资产价值分别为6,856.55、7,454.22万元。

假定上市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完成了对快云科技、兆荣联合100%股权收购,即购买日均为2015年8月31日,则公司于购买日分别对快云科技、兆荣联合确认商誉51,143.45万元、36,045.78万元,合计应确认商誉87,189.23万元。

若交易标的在未来经营中实现的收益未达预期,收购交易标的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

(七) 调整重组方案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交易方案仅为本次交易各方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达成的初步方案,最终交易方案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交易方案存在需要调整的风险。

(八)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资产评估未完成,与最终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出现差异的风险。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九) 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小榕、杨锋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冬、盛勇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快云科技2015至2017年度经审计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5,200 万元以及 6,760 万元；承诺兆荣联合 2015 至 2017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3,900 万元以及 4,680 万元。

根据市场情况及上述业绩承诺，预期标的资产未来三年净利润将呈现较快增长趋势，但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标的资产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十）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交易对方已与本公司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安排，补偿金额覆盖了本次交易的税后总对价。如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业绩承诺，将可能出现未支付的现金和交易对方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现金和股份数量的情形；虽然按照约定，交易对方须用等额现金进行补偿，但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十一）行业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要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目前，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仍属于新兴行业，国家出台了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等在内的一系列产业政策，对该行业给予支持和鼓励。若未来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影响行业的竞争格局，并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十二）市场竞争激烈或恶性竞争导致公司经营业务下滑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基本实现“大健康+互联网”双主业发展的战略构想，数字营销、数字内容发行服务收入也将成为公司最为重要业务收入之一。然而，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激烈；随着竞争的加剧，市场竞争格局将逐步走向集中。虽然行业市场空间的扩大可减小行业竞争的激化程度，但如果市场空间不能按预期放大、或出现更多的市场进入者，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又或者部分竞争对手采用恶性竞争的方式，都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冲击。

（十三）上市公司业务转型的风险

数字营销、数字内容发行行业作为迅速崛起的新兴行业，具有行业变化快、技术要求高、人才资源紧缺、对媒体和客户资源依赖高等特点，与上市公司原有传统业务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管理方法存在较大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需要上市公司对数字营销、数字内容发行业务在人才、技术、客户和媒体资源等方面有足够积累，若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适应上述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业务转型风险。

（十四）预计协同效应无法实现的风险

利用资本市场的大平台，快云科技、兆荣联合将能够拓展融资渠道，提升自身品牌知名度，为后续的快速发展提供支撑，也进一步确保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快云科技、兆荣联合业务存在诸多互补可能，例如渠道、消费者大数据、行业资源、技术能力的共享，以及相互间拓展业务、提升营销效果的潜力等，协同效应将在资本整合的前提下得到深入挖掘。同时，公司本身也将引入互联网基因，获得未来信息中国时代不可或缺的互联网能力，为大健康事业的发展增添互联网引擎。然而交易后战略实施、业务整合、人员管理中存在众多不确定性，上述协同效应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

（十五）每股收益稀释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上市公司现有股本的扩大。而本次交易所购买的标的资产存在无法实现承诺业绩的可能，届时若标的资产实际业绩较承诺业绩差距较大，将存在稀释每股收益的风险。同时，由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交易费用的资金较多且可能超过支付给中介机构费用，该部分费用将影响上市公司业绩，存在稀释每股收益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快云科技的经营风险

1、客户采购政策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数字媒体主要根据供应商提供流量的数量决定流量采购单价，二

者整体呈现阶梯正相关关系。例如，百度和 360 对其导航网站的流量采购制定了阶梯定价政策，导入的流量越大，其支付的单价越高。

一旦客户采购政策发生变化，如进一步降低采购价，或将各阶梯之间的价差减小甚至采取统一单价采购等，若快云科技无法做出合适的应对，将对其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2、媒介采购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随着越来越多的品牌广告主加大互联网数字营销方面的投入，互联网媒介的价值在不断增加。优质媒介资源相对稀缺，媒介价格将呈现逐步上升趋势。不断增长的媒介采购价格给服务商及客户带来一定冲击，给互联网营销服务商带来一定经营风险。如果未来媒介资源价格上涨过快，将会影响快云科技客户投放需求，也会影响快云科技经营业绩。

3、业务合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虽然作为数字营销服务提供商，快云科技并不直接从事广告内容的制作，且快云科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少数广告主刻意隐瞒其产品的真实信息，快云科技和合作媒体又未能及时发现，仍不排除未来出现因推广违规内容广告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相关方追究法律责任，进而给快云科技带来的合规风险。

4、不当使用互联网用户信息的风险

数字营销公司在开展业务活动时，基于监测和改善营销投放效果、控制营销投放频次、提高营销投放精准度等方面的需要，会对浏览相关营销内容和合作网站内容的互联网用户的浏览行为等信息进行记录、分析。在使用这些信息时，公司会通过技术手段确保实现用户身份关联信息的去身份化，使得这些信息无法用于识别、确认或关联至某个特定用户。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制定了有关规章制度，对员工查阅和使用用户信息有严格要求。但是，公司仍无法有效控制所有员工的个人行为，一旦由于人为原因出现用户信息的不当使用，将会给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进

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互联网营销服务行业处于上游互联网媒体渠道资源与下游广告主之间，未来随着互联网行业的技术进步与发展变迁，可能面临来自产业链上下游的挤压，产业链可能重新整合。亦有可能面对新进入者或原有大品牌广告商布局网络营销行业所带来的竞争风险。

如果未来快云科技不能继续保持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或者在未来行业整合中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则将会面临服务作用减弱、产业链结构重构及利润空间被压缩的风险。

6、对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快云科技 2014 年、2015 年 1-8 月前五大供应商成本占比分别为 87.02%和 71.50%。快云科技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但从成本占比角度来看，该依赖性于 2015 年有所减弱。若快云科技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快云科技业绩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二）兆荣联合的经营风险

1、政策监管风险

我国的数字内容行业受到工信部、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和国家版权局的共同监管。随着产业的快速发展，监管部门逐步加强了对行业的监管力度，针对运营单位的业务资质、内容、审查备案程序等不断出台了相关的管理制度。目前，虽然兆荣联合针对所涉及业务取得了必要的业务许可证，并履行了相关的备案手续，但若兆荣联合在业务管理上不能与监管导向一致，不能持续拥有和取得现有业务资质，或新业务开展中不能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将影响兆荣联合业务的开展，对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兆荣联合凭借产品和渠道优势在国内数字内容发行行业形成了明显的综合竞争优势，处于国内同行业的前列。随着数字内容发行市场的快速发展，传统网

络公司也纷纷通过收购迅速进入数字内容市场，收购者多具备丰富的市场运作经验，充足的资金以及雄厚的技术实力。兆荣联合若不能持续的开发、储备新的精品内容产品，利用强大的渠道优势迅速做大做强，扩大市场份额，奠定行业领先地位，日趋激烈的竞争可能使兆荣联合难以保留现有用户或吸引新用户，将对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作为一家移动增值服务提供商，拥有稳定、高素质的技术开发人才和管理人才队伍是兆荣联合保持行业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如果兆荣联合不能有效保持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如果兆荣联合不能从外部引进并保留与兆荣联合发展所需密切相关的技术及运营人才，兆荣联合的经营运作、发展空间及盈利水平将会遭受不利的影

4、对游戏类产品的业绩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兆荣联合游戏类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3.79%、56.52%和 42.61%，占比较高。兆荣联合业绩对游戏类收入存在一定的依赖性。随着报告期内兆荣联合发力短信类、IVR 类、阅读类、动漫类等产品，上述产品类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游戏类产品营业收入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兆荣联合对游戏类产品的依赖性有所下降。未来如果游戏类产品业绩不达预期，兆荣联合总体业绩仍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5、对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兆荣联合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97.77%、93.54%和 89.44%。兆荣联合前五大客户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关联企业占比较大，兆荣联合对大客户存在依赖。兆荣联合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成本占比分别为 47.62%、47.31%和 55.05%。兆荣联合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若兆荣联合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关系，主要客户、供应商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兆荣联合业绩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二）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的发生可能还会给本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目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9
（三）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	12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3
（一）决策程序.....	13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14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4
（一）总体方案.....	14
（二）具体方案.....	17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2
（四）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人资格.....	24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24
五、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4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等的承诺与声明.....	24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5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6
（四）其他承诺.....	27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要求.....	28
七、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28
八、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29
九、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9
重大风险提示.....	3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1
（一）审批风险.....	31
（二）标的资产预估值风险.....	31
（三）本次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31
（四）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风险.....	32
（五）收购整合风险.....	32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32
（七）调整重组方案的风险.....	33
（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资产评估未完成，与最终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33
（九）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33
（十）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34
（十一）行业政策风险.....	34
（十二）市场竞争激烈或恶性竞争导致公司经营业务下滑的风险.....	34
（十三）上市公司业务转型的风险.....	35
（十四）预计协同效应无法实现的风险.....	35
（十五）每股收益稀释的风险.....	35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35
(一) 快云科技的经营风险.....	35
(二) 兆荣联合的经营风险.....	37
三、其他风险.....	39
(一)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39
(二) 不可抗力风险.....	39
目录	40
释义	4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4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9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49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54
(三) 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	57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58
(一) 决策程序.....	58
(二) 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59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59
(一) 总体方案.....	59
(二) 具体方案.....	62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67
(四) 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人资格.....	6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0
一、基本情况.....	70
二、上市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和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71
(一) 公司的设立情况.....	71
(二) 公司的上市情况.....	85
(三) 公司上市后的历次股本、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89
(四) 公司前十大股东.....	90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0
四、主营业务概况.....	90
五、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91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92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9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92
(四) 主要财务指标.....	92
(五) 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92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93
(一) 基本情况.....	93
(二)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93
七、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	93
(一) 龙力乙醇.....	94
(二) 鳌龙农业.....	94
(三) 黑龙江龙力.....	95
(四) 龙力欧洲.....	95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96
一、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总体情况.....	96
(一) 本次重组交易的交易对方.....	96
(二)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96
二、交易对方之快云科技股东详细情况.....	96
(一) 快云科技股东.....	96
(二) 黄小榕和杨锋及其近亲属投资的其他企业.....	98
(三) 交易对方其他重要事项.....	102
三、交易对方之兆荣联合股东详细情况.....	102
(一) 兆荣联合股东.....	102
(二) 张冬和盛勇及其近亲属投资的其他企业.....	104
(三) 交易对方其他重要事项.....	107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08
一、交易标的所属行业.....	108
二、交易标的之快云科技.....	110
(一) 行业发展概况.....	110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16
(三) 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19
(四)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127
(五) 主要资产情况.....	129
(六) 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改制情况.....	130
(七) 重大诉讼情况.....	130
(八) 快云科技员工情况.....	131
(九) 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131
三、交易标的之兆荣联合.....	136
(一) 行业发展概况.....	136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46
(三) 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56
(四)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162
(五) 主要资产情况.....	164
(六) 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改制情况.....	168
(七) 重大诉讼情况.....	168
(八) 兆荣联合员工情况.....	168
(九) 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169
四、预估值情况之快云科技.....	174
(一) 预估值概况.....	174
(二) 预估值方法的基本情况.....	175
(三) 预估值结果.....	183
(四) 预估增值原因分析.....	183
(五) 拟产生的商誉.....	186
五、预估值情况之兆荣联合.....	186
(一) 预估值概况.....	186
(二) 预估值方法的基本情况.....	187
(三) 预估值结果.....	195

(四) 预估增值原因分析.....	195
(五) 交易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98
(六) 拟产生的商誉.....	199
六、预估值情况合理性.....	200
(一) 本次交易作价市盈率.....	200
(二)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分析.....	200
(三) 市场可比交易的交易定价分析.....	201
七、业绩承诺合理性.....	202
(一) 历史业绩增长良好.....	202
(二) 交易标的所在行业的季节性分析.....	203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4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4
(一) 合同主体.....	204
(二) 本次交易.....	204
(三)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原则.....	207
(四) 过渡期.....	210
(五) 标的资产交割、现金对价支付及股份发行.....	211
(六) 锁定期安排.....	213
(七) 期间损益.....	213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14
(一) 合同主体.....	214
(二) 预测净利润.....	214
(三) 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215
(四) 补偿原则.....	215
(五) 补偿股份数的计算.....	216
(六) 补偿的实施.....	217
(七) 应收账款.....	218
三、《股份认购协议》.....	218
(一) 合同主体.....	218
(二) 认购方案.....	218
(三) 认购价格.....	219
(四) 认购股份数量.....	219
(五) 价款的支付.....	220
(六) 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220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	221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21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21
(二)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222
(三)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22
(四)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223
(五)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	

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224
(六)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224
(七)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24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25
(一)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25
(二)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26
(三)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26
(四)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26
(五)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226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227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27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29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229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229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3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31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231
(一)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	231
(二) 募集配套资金不成功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232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32
(一) 股东与股东大会	232
(二)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233
(三) 董事与董事会	233
(四) 监事与监事会	233
(五) 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233
(六) 信息披露制度	233
(七) 相关利益者	234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34
(一) 资产独立、完整	234
(二) 人员独立	235
(三) 财务独立	235
(四) 机构独立	235
(五) 业务独立	236
第八节 风险因素	237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37
(一) 审批风险	237
(二) 标的资产预估值风险	237
(三) 本次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237
(四) 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风险	238

(五) 收购整合风险.....	238
(六)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238
(七) 调整重组方案的风险.....	239
(八)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资产评估未完成，与最终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239
(九) 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239
(十) 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240
(十一) 行业政策风险.....	240
(十二) 市场竞争激烈或恶性竞争导致公司经营业务下滑的风险.....	240
(十三) 上市公司业务转型的风险.....	241
(十四) 预计协同效应无法实现的风险.....	241
(十五) 每股收益稀释的风险.....	241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241
(一) 快云科技的经营风险.....	241
(二) 兆荣联合的经营风险.....	243
三、其他风险.....	245
(一)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245
(二) 不可抗力风险.....	245
第九节 其他事项.....	246
一、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246
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47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247
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47
(一) 自查结果.....	247
(二) 关于高卫先、高立娟增持情况的说明.....	248
(三) 关于刘立存增减持情况的说明.....	248
(四) 关于王燕减持情况的说明.....	249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49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249
(二) 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249
(三) 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250
(四) 网络投票安排.....	250
(五) 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250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51
第十一节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252

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 龙力生物	指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龙力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山东省高新投	指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鲁信广告	指	山东鲁信广告有限公司
山东信托	指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奥信通	指	北京奥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德华创投	指	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先锋电器	指	先锋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成就控股	指	成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澜集团	指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贝莱	指	上海贝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快云科技	指	厦门快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兆荣联合	指	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厦门快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或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龙力生物向快云科技股东黄小榕、杨锋及兆荣联合股东张冬、盛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快云科技 100% 股权、兆荣联合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售股股东/业绩承诺主体	指	黄小榕、杨锋等快云科技全体股东，张冬、盛勇等兆荣联合全体股东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快云科技 100% 股权、兆荣联合 100% 股权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龙力乙醇	指	山东龙力乙醇科技有限公司
鳌龙农业	指	山东鳌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力	指	黑龙江龙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龙力欧洲	指	龙力欧洲控股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小榕、杨锋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冬、盛勇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小榕、杨锋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冬、盛勇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程少博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君泽君律师	指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天华评估师/评估师/评估人员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监事及监事会
功能糖	指	功能性低聚糖、功能性膳食纤维、功能性糖醇等几种具有特殊生理功效的物质的统称。
木质素	指	一种广泛存在于植物体中的无定形的、分子结构中含有氧代苯丙醇或其衍生物结构单元的芳香性高聚物。
玉米芯	指	玉米穗去除玉米粒后的废弃物，又称玉米棒、包谷瓢等，含有丰富的纤维素、半纤维素和木质素。
玉米全株产业链	指	综合利用玉米粒、玉米芯、玉米秸秆等玉米全株可以利用的部分，生产各类产品并形成完整的产业链。
淀粉糖	指	利用含淀粉的粮食、薯类等为原料，经过酸法、酸酶法或酶法制取的糖，包括麦芽糖、葡萄糖、果葡糖浆等。
高麦芽糖浆	指	麦芽糖含量为 70% 以上的糖浆产品。
毅通信息	指	泉州毅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尊信息	指	上海云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龙腾信息	指	泉州市龙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誉云信息	指	厦门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星桓网络	指	厦门星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VR	指	IVR, (Interactive Voice Response)即互动式语音应答，用户可用电话即可进入服务中心，可以根据操作提示收听手机娱乐产品，也可以根据用户输入的内容播放有关的信息的一种无线语音业务增值服务
欣悦恒久	指	北京欣悦恒久文化咨询有限公司，兆荣联合控制的子公司

攀达优	指	北京攀达优科技有限公司，兆荣联合控制的子公司
熊掌鱼游	指	北京熊掌鱼游科技有限公司，兆荣联合控制的子公司
音韵互动	指	北京音韵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兆荣联合控制的子公司
粉迷尼	指	北京粉迷尼科技有限公司，兆荣联合控制的子公司
游信音阅	指	北京游信音阅科技有限公司，兆荣联合控制的子公司
动联时代	指	北京动联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游网时空	指	北京游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讯达文仪	指	讯达文仪（北京）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石湖网络	指	上海石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情况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原有玉米全株产业链开发已较为完整

公司是以玉米芯、玉米为原料，采用现代生物工程技术生产功能糖、淀粉及淀粉糖等产品，并循环利用功能糖生产中产生的玉米芯废渣生产第2代燃料乙醇等新能源产品的生物质综合利用企业。

公司专注打造玉米全株产业链，努力在取材、加工到最终产品及服务的全过程实现原材料的绿色、健康、循环利用和可持续发展，为人类提供绿色、健康的食品和清洁的能源。按照原料来源及工艺流程可将公司现有产品分为三大类别：1) 以玉米芯为原料：第一步，利用玉米芯秸秆中的半纤维素成分，通过现代生化技术制备低聚木糖、木糖、木糖醇、阿拉伯糖等功能糖产品；第二步，利用功能糖生产中产生的玉米芯废渣，采用先进的酶解技术进一步制造第2代燃料乙醇（纤维素乙醇）等新能源产品；第三步，对生产纤维素乙醇后的玉米芯废渣进行第三次开发，提取其中的木质素成分，生产新型绿色高分子材料木质素。2) 以玉米为原料，生产玉米淀粉，或进一步加工生产结晶葡萄糖、高麦芽糖浆等淀粉糖产品。3) 以玉米秸秆为原料，公司致力进行生物质综合利用。

其中，以低聚木糖、木糖、木糖醇、阿拉伯糖为主的功能糖及衍生产品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新能源产品纤维素乙醇、以木质素为原料的新材料是公司努力培养的战略业务，将逐步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以玉米淀粉及其副产品、高麦芽糖浆、结晶葡萄糖为主的淀粉及淀粉糖业务，公司将按照“稳定为主、合理压缩、择机升级”的策略适度发展。



资料来源：公司官网

从芯做起，全株利用，龙力生物率先利用生物方法实现了对玉米芯、秸秆中的三大组分进行“吃干榨净”式的综合利用，形成了独特的绿色循环经济产业链。

2、立足大健康，探索互联网，构建相互促进的双主业

2015年5月8日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2025》的指导思想中提出，要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中国制造2025》战略任务和重点则提出要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制造与服务的协同发展，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大力发展与制造业紧密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推动服务功能区和服务平台建设。同时鼓励制造业企业增加服务环节投入，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网络精准营销和在线支持服务等。鼓励互联网等企业发展移动电子商务、在线定制、线上到线下等创新模式，积极发展对产品、市场的动态监控和预测预警等业务，实现与制造业企业的无缝对接，创新业务协作流程和价值创造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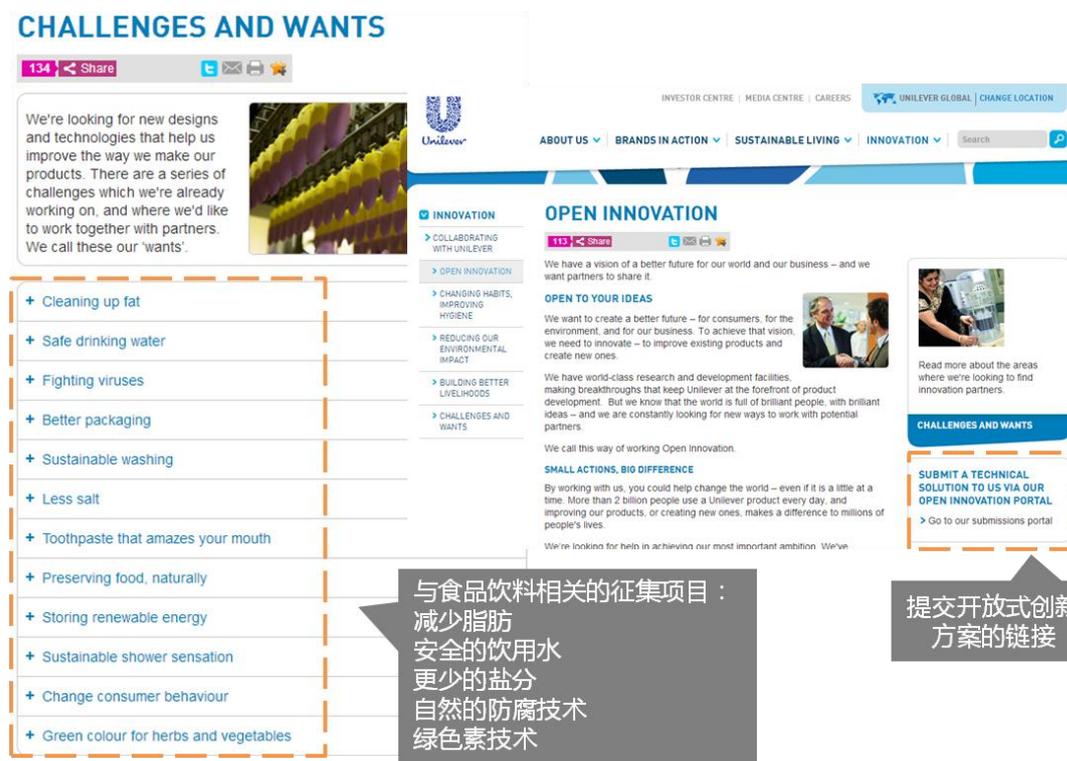
2015年10月26日至29日的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要推进健康中国、美丽中国建设，拓展网络经济空间，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推进产业组织、商业模式、供应链、物流链创新，支持基于互联网的各类创新。健康中国、美丽中

国概念首次进入五年计划，大健康产业在互联网工具催化之下，将迎来巨大的市场空间。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直属研究机构赛迪顾问预计，到 2020 年，中国医疗健康产业总规模将超过 8 万亿元。

过去几年，公司以功能糖为核心的健康食品原料业务稳步扩张，而在发展健康食品原料的同时，公司也在努力尝试发展健康消费品，如公司推出了焕畅豆浆粉、龙力生物醋饮、益常乐口服液等以公司低聚木糖为主要功能性原料的优质保健产品。为了提升品牌的认知，使功能糖产品进入千家万户，公司的营销模式也从单一的 B2B 转为 B2B、B2C 相结合的模式，开辟了线下线上两条营销渠道，使产品落户于天猫、京东等网络平台。

未来，公司将积极响应中央精神号召，尝试融合服务与制造，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努力拓展健康食品和原料业务，并持续关注其他大健康领域机会，践行建设健康中国的使命。另一方面，公司将从研发到销售深度拥抱互联网，增强互联网能力，吸纳互联网资源，积极发展开放式创新、互联网营销，加速保健食品及原料创新，打开广阔的销售渠道。

图：联合利华的开放式创新网页



注：联合利华是全球第二大消费用品制造商，在全球 75 个国家设有庞大事业网络，拥有 500 家子公司，员工总数近 30 万人。联合利华拥有一个开放式创新（Open Innovation）网站，在互联网上公开征集各类创新、健康、环保、绿色创意，并尝试将其转化为成功的商业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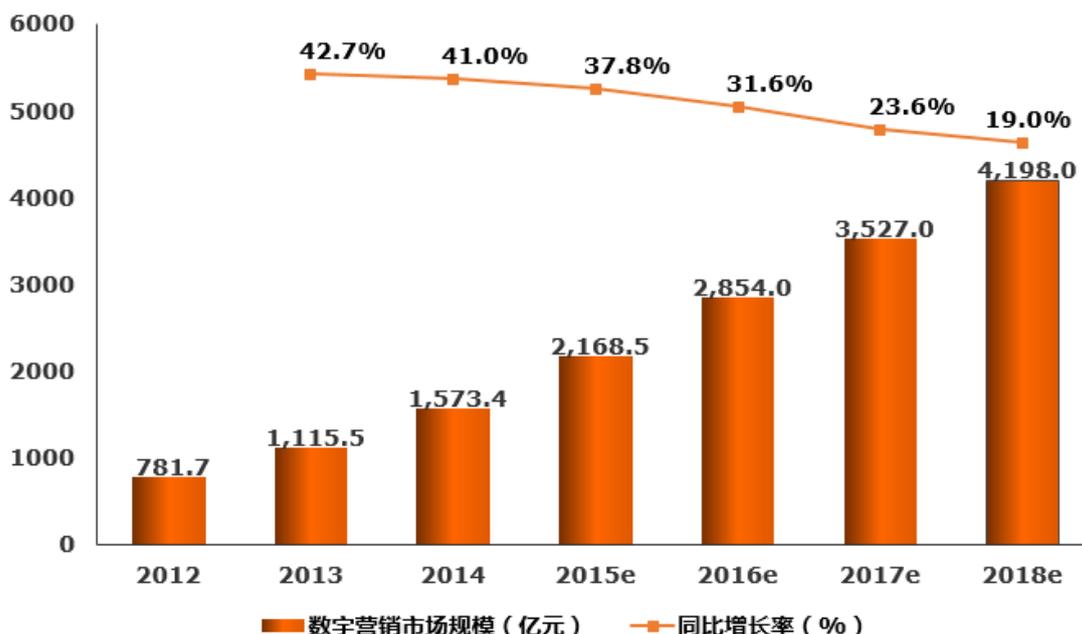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联合利华网站

目前公司玉米全株产业链开发已经较为完整，现有功能糖等业务受益于大健康产业整体发展，经营稳健。为提升股东回报，公司一直在寻求并购机会。鉴于功能糖产业上游为农业，下游对应食品饮料、医药等众多行业且行业龙头体量较大。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未来公司将以相互促进的“大健康+互联网”双主业跨界发展作为实现增长、回报股东的主要手段。

3、数字营销行业爆发增长，前景可期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快云科技主营业务为数字营销。数字营销是指以互联网为实施载体并采用数字技术手段开展的营销活动，包括营销策略制定、创意内容制作、媒体投放、营销效果监测和优化提升、流量整合与导入等环节。传统的营销过程借助平面媒体、广播、电视等媒介手段，达到传播品牌、推广产品并满足用户需求的目的。然而随着互联网技术、数据搜集分析技术与移动通讯技术的成熟发展，数字营销展现出了传统营销方式所不具备的精准化、低成本、互动性等特点，受到了广告主的强烈追捧。根据《传媒蓝皮书：中国传媒产业发展报告（2015）》显示，2014 年全国网络广告收入首次超过电视广告收入，已成为最大的广告媒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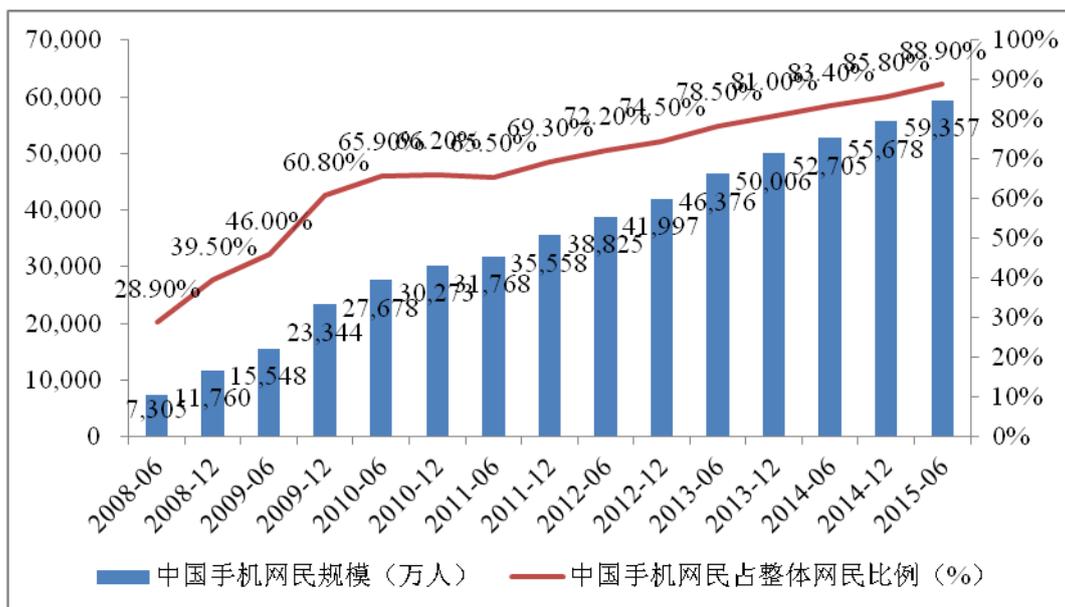
根据艾瑞咨询所发布的数据，2014 年国内数字营销市场规模达到 1,573.4 亿元，同比增长 41.0%。同时，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数据，截至 2015 年 6 月我国网民规模为 6.68 亿，环比增长 2.92%，每周上网时间达到 25.60 小时。网民规模占总人口（2014 年末）比例约为 49%，相比于发达国家的高于 80% 的网络普及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庞大的网民群体为数字营销提供了坚实的受众基础，各类型门户与网页为数字营销提供了优质的媒介资源，再加上移动数字营销的发展，预计未来几年数字营销市场增长仍将保持较高水平，至 2018 年整体市场规模有望超过 4,000 亿元。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4、数字内容发行产业发展迅速，市场前景广阔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兆荣联合主营业务为数字内容发行。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移动智能终端的全面普及和数字内容用户规模的持续扩张，我国数字内容市场，尤其是移动端的数字内容市场出现了爆发式增长。



资料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3G、4G（第三代、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网络的普及和无线网络通信技术

（如 WIFI）的大范围使用，打破了网络带宽的瓶颈，为移动内容服务实现高速发展铺平了道路；智能终端的全面普及为移动数字内容服务用户的增长提供了良好基础；智能终端操作方式的改变为移动数字内容用户规模扩张创造了条件。在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智能终端数字内容优秀产品的相继推出直接引发了我国移动数字内容市场的爆发式增长。

据艾瑞咨询数据，2014 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规模达到 276 亿，同比增长率达 86%。2008 年—2014 年，我国移动游戏（包括移动网络游戏与移动单机游戏）用户数量呈现爆发式增长，移动游戏用户数量从 2008 年的 0.10 亿人增长到 2014 年的 3.58 亿人，六年间增长 35 倍。另一方面，目前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均已推出手机阅读业务，手机阅读已成为发展最快的数字出版新业态，手机网民规模和人均手机阅读时长均不断增长。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第六次至第十一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结果显示，2008 年以来，人均手机阅读时长不断提高，2013 年人均手机阅读时长为 21.70 分钟，比 2012 年增长 31.36%。在接触过数字化阅读方式的用戶中，2013 年有 38.7% 的读者表示能够接受付费下载阅读。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大健康+互联网”双主业协同发展，提升股东回报

凭借近年的耕耘，快云科技积累了稳定的广告客户资源和优质媒介投放资源，具有良好的可持续盈利能力以及良好的增长潜力。兆荣联合与电信运营商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相关业务平台上具有规模化的产品发布渠道，同时与互联网营销公司、广告联盟、手游分发渠道、手机生产厂商等紧密合作，对产业链具备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快云科技、兆荣联合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将借此进入数字营销、数字内容发行行业，同时获得互联网人才与渠道资源，引入互联网基因，获得未来信息中国时代不可或缺的互联网能力，为大健康事业的发展增添互联网引擎。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股东回报，并通过“大健康+互联网”双主业协同发展降低风险。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图：泰莱公司（Tate & Lyle）的网上客户教育与营销页面



注：泰莱公司是世界领先的食物配料和解决方案供应商，拥有善品糖（Splenda）等著名食品配料产品。泰莱公司通过各类网站进行营销活动。上图中，泰莱公司通过向消费者介绍基于其产品的食谱、提供电商平台入口等进行消费者教育和营销，并通过介绍产品以及基于其产品的食品饮料解决方案来对企业客户进行营销活动。

资料来源：泰莱公司网站

2、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多方共赢

(1) 深度拥抱互联网，加强上市公司互联网能力

快云科技、兆荣联合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均在互联网行业从业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优质的人脉资源以及强大的技术能力。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与快云科技、兆荣联合管理层形成利益共同体，从而取得上述优势资源，公司技术能力、互联网思维都将获得质的飞跃。

过去几年，公司推出了焕畅豆浆粉、龙力生物醋饮、益常乐口服液等以公司低聚木糖为主要功能性原料的优质保健产品。为了提升品牌的认知，使功能糖产

品进入千家万户，公司的营销模式也从单一的 B2B 转为 B2B、B2C 相结合的模式，开辟了线下线上两条营销渠道，使产品落户于天猫、京东等网络平台。未来，借助快云科技、兆荣联合的广泛行业资源与优质渠道能力，公司对新型保健食品与服务的营销推广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长期来看，借由深度拥抱互联网，公司的研发能力、营销能力、大数据开发运用能力都将大幅提升，为公司实施“大健康+互联网”战略，后续开展开放式创新、消费者大数据洞察、互联网推广、消费品营销、互联网内容运营与发行、运营商渠道挖掘等创造有利条件。

（2）接入上市公司资源，实现标的公司快速发展

通过本次交易，快云科技、兆荣联合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与资本市场成功对接。利用资本市场的大平台，快云科技、兆荣联合将能够拓展融资渠道，提升自身品牌知名度。快云科技通过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形成规模效应，增加大数据和系统平台研发投入，采购优质流量和媒体资源，能够实现跨越式增长。兆荣联合则通过采购海量优质内容产品、知识产权，覆盖更广泛下游渠道，吸引更多内容消费者，整合整个价值链，有望走上规模化发展道路。

作为功能糖行业龙头，上市公司拥有广泛的优质客户资源与合作伙伴，其中不乏一些消费品、医药、工业领域的传统领导企业。在传统产业提升、服务型制造转型、互联网化创新的经济潮流中，标的公司业务将接入上市公司客户与合作伙伴资源，从而使未来的龙力生物在上述传统企业转型发展的历程中扮演更重要角色，实现更广泛的合作共赢。

（3）业务、资源相互融合补充，标的公司间相互促进发展

快云科技、兆荣联合业务存在诸多互补可能。快云科技专注于媒体渠道、互联网用户大数据、电商与 APP 广告推广等，兆荣联合则擅长于运营商渠道、内容产品推广与运营等；双方渠道资源互补，存在相互引入业务、合作大数据开发、共享部分技术的潜力。标的公司间众多协同效应将在资本整合的前提下得到深入挖掘，广泛地影响销售、采购、研发、人员等各端，起到提升收入、降低成本和费用的作用。

凭借兆荣联合的发行渠道资源，未来快云科技将能够更好地切入电信运营商

掌握的媒体渠道，并可能获取电信运营商推广业务订单；同时以更低成本获取电信运营商掌握的海量用户大数据信息，迅速提升其大数据分析能力与推广效果。而借助快云科技的精准营销、大数据分析能力，兆荣联合产品未来有望更精准、更快捷、更低成本地触及目标人群，制造热门话题和社会现象，在覆盖更广阔受众的同时获取更好的推广效果、更高的推广回报。

图：媒体渠道 VS. 运营商渠道



资料来源：互联网

（三）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

公司未来战略为：以股东价值提升为基本原则，实施“大健康+互联网”战略，构建前景广阔、风险较低的双主业组合；立足大健康领域，升级玉米全株产业链，发展健康食品与原料，并与新媒体、新技术相结合，继续深入广泛拓展大健康事业；进军互联网领域，以数字营销、数字内容发行为支点，撬动大数据、内容服务、文化娱乐等新兴产业；借助传统产业升级与新兴领域探索，建设健康中国、信息中国。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决策程序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包括：

2015年11月23日，龙力生物董事会召开第三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预案，同意本次交易。

2015年11月23日，快云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快云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2015年11月23日，兆荣联合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兆荣联合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包括：

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经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快云科技业务无需行业主管部门批文。

兆荣联合业务未涉及出版及相关业务，因此，不需取得广电总局等相关政府部门批文。

上述批准或核准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程少博先生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程少博先生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主要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两个部分组成。标的资产快云科技 100%股权和兆荣联合 100%股权对价分别为 58,000.00 万元、43,500.00 万元，合计 101,5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 50,950.00 万元。若按照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最低价计算，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			支付现金数量	
		金额（元）	占单一标的比例	数量（股）	金额（元）	占单一标的比例
快云科技	黄小榕	208,799,992.17	36.00%	17,709,923	139,200,007.83	24.00%
	杨锋	139,199,990.85	24.00%	11,806,615	92,800,009.15	16.00%
小计		347,999,983.02	60.00%	29,516,538	232,000,016.98	40.00%
兆荣联合	张冬	108,749,993.22	25.00%	9,223,918	108,750,006.78	25.00%
	盛勇	108,749,993.22	25.00%	9,223,918	108,750,006.78	25.00%
小计		217,499,986.44	50.00%	18,447,836	217,500,013.56	50.00%
合计		565,499,969.46	-	47,964,374	449,500,030.54	-
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				
		金额（元）	数量（股）			
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		509,500,000.00	34,707,084			
配套资金占标的资产股份对价比例						90.10%
配套资金占标的资产总对价比例						50.20%

配套资金占标的资产总对价比例为 50.20%，未超过 10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已与快云科技股东黄小榕、杨锋签署《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小榕、杨锋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黄小榕、杨锋合计持有的快云科技 100% 股权，交易价格的预估值为 58,000.00 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 60% 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0% 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支付部分，向黄小榕发行的股份占交易对价的 36.00%，向杨锋发行的股份占交易对价的 24.00%；现金支付部分，向黄小榕支付的现金占交易对价的 24.00%，向杨锋支付的现金占交易对价的 16.00%。

上市公司已与兆荣联合股东张冬、盛勇签署《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冬、盛勇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冬、盛勇合计持有的兆荣联合 100% 股权，交易价格的预估值为 43,500.00 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 50% 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50% 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支付部分，向张冬发行的股份占交易对价的 25.00%，向盛勇发行的股份占交易对价的 25.00%；现金支付部分，向张冬支付的现金占交易对价的 25.00%，向盛勇支付的现金占交易对价的 25.00%。

2、募集配套资金

(1)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为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相关发行费用，上市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少博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除程少博先生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

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95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总价的 50.20%。其中 44,95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6,000.00 万元用于支付交易费用。

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遵

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中，程少博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程少博先生直接持有龙力生物 17.85%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程少博先生的基本情况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本次发行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发行底价。程少博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同意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如出现无其他投资者报价的情况，则程少博先生认购价格为发行底价。程少博先生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将至少保持 17.85% 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除程少博先生之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尚无其他确定的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2) 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

①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保障交易的顺利实施

根据《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募集配套资金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主要包括：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的支付；本次并购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安排；部分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

公司本次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快云科技及兆荣联合 100% 股权，交易金额合计 101,500.00 万元，其中拟以现金方式支付 44,95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计不超过 50,950.00 万元，将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

的现金对价以及交易费用，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提高整合绩效。

②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的比较

龙力生物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如下：

证券简称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保龄宝	20.71%	17.94%	14.38%
量子高科	4.03%	6.02%	4.79%
龙力生物	27.19%	31.83%	31.37%

龙力生物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较高。

③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少博先生持股比例为 17.85%，持股比例较低。若募集配套资金不成功，则本次交易后程少博先生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为 16.30%，其控股地位将受到削弱。而若成功募集配套资金后，程少博先生将至少保持 17.85% 的持股比例，有利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战略的稳定，有利于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整体利益。

（二）具体方案

1、交易方案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黄小榕、杨锋合法持有的厦门快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云科技”）100% 的股权和张冬、盛勇合法持有的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荣联合”）100% 的股权。其中快云科技交易对价的 60% 由公司向资产转让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0% 由公司向资产转让方以现金的方式支付；兆荣联合交易对价的 50% 由公司向资产转让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50% 由公司向资产转让方以现金的方式支付。

同时，公司拟通过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50,9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快云科技 100% 的股权和兆荣联合 100%

的股权。

3、标的资产的价格

经初步评估，快云科技的预估值为 58,728.74 万元，初步协商后交易作价 58,000.00 万元；兆荣联合的预估值为 44,128.48 万元，初步协商后交易作价 43,500.00 万元。但鉴于资产评估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述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4、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的，则由交易对方以货币资金补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不因此而作任何调整。

5、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6、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快云科技、兆荣联合的现有股东，快云科技交易对价的 60% 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0% 公司将以现金的方式支付；兆荣联合交易对价的 50% 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50% 公司将以现金的方式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元)	交易对方
1	快云科技 60% 股权	34,800	17,709,923	139,200,007.83	黄小榕
	快云科技 40% 股权	23,200	11,806,615	92,800,009.15	杨锋
2	兆荣联合 50% 股权	21,750	9,223,918	108,750,006.78	张冬
	兆荣联合 50% 股权	21,750	9,223,918	108,750,006.78	盛勇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950.00 万元，发行对象为包括程少博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除程少博先生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

本次发行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发行底价。程少博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同意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程少博先生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将至少保持 17.85% 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7、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龙力生物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 7 月 7 日收盘价为 8.24 元，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 为 11.79 元，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 为 13.59 元，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 为 14.68 元。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为交易双方谈判协商后得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79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68 元/股。

上述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上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 AK) / (1 + 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8、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 =（快云科技资产价格*60%+兆荣联合资产价格*50%）/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数量=配套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预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总数量预计约为82,671,458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而相应地进行调整。

9、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对象黄小榕、杨锋、张冬、盛勇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程少博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0、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0,95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受让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应由公司承担的交易费用，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以各方确定的最终交易价格经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协商确定。

12、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3、业绩承诺

(1) 快云科技的业绩承诺

黄小榕、杨锋同意对快云科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净利润作出承诺。相关年度业绩承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特指除取得的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经常性的政府补助的和税务返还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口径，并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目标公司盈利预测数据为参考，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

如快云科技届时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利润数，则黄小榕、杨锋应就未达到承诺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1、以龙力生物未向认购人支付的现金对价冲抵；2、未支付现金对价部分不足补偿的，依据本次交易发

行价格计算由认购人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3、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认购人以现金补偿。

（2）兆荣联合的业绩承诺

张冬、盛勇同意对兆荣联合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净利润做出承诺。相关年度业绩承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特指除取得的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经常性的政府补助的和税务返还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口径，并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目标公司盈利预测数据为参考，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

如兆荣联合届时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利润数，则张冬、盛勇应就未达到承诺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1、以龙力生物未向认购人支付的现金对价冲抵；2、未支付现金对价部分不足补偿的，依据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计算由认购人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3、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认购人以现金补偿。

（3）应收账款补偿

如果售股股东未能实现约定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则对于标的公司在 2017 会计年度产生的应收账款承担补偿责任。应收账款补偿与股份补偿为并存关系。

标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百度等行业领先企业，由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大客户的预算和支付均需要履行内部相应审批手续，同时，在相关客户内部出现人员变更时，将有可能出现应收账款账期延长情况。随着标的公司业务拓展，应收账款金额也可能随之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有可能带来较高的坏账风险。

对应收账款补偿进行约定，有助于保证业绩承诺方所实现业绩的真实性及可靠性，有助于进一步保证公司运营现金流的持续健康，保护上市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快云科技 100%股权、兆荣联合 100%股权。根据龙力

生物 2014 年度财务数据（龙力生物各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快云科技、兆荣联合 2014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及交易定价情况，相关判断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快云科技	兆荣联合	合计	龙力生物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58,000.00	43,500.00	101,500.00	271,693.31	37.36%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58,000.00	43,500.00	101,500.00	185,226.02	54.80%
营业收入	1,859.33	6,705.09	8,564.42	75,707.05	11.31%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的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指标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程少博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此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程少博先生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程少博先生将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3、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程少博先生持有 89,956,141 股上市公司股份，持股占比 17.85%，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预估值、募集配套资金数量、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以及程少博先生承诺的配套融资股份发行认购数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程少博先生持股比例至少为 17.85%，程少博先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总额占比未达 100%

根据前述计算，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

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100%的比例。

综上所述，龙力生物自上市之日起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人资格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英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要求的资格。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LONGLIVE BIO-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504,025,600 元

法定代表人：程少博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12 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禹城高新技术开发区

营业执照号：371482018004784

组织机构代码号：72925805-7

税务登记证号码：鲁税德字 371482729258057 号

经营范围：粮食（玉米）、玉米芯收购加工销售；其他食品（低聚木糖、L-阿拉伯糖）、饲料添加剂（低聚木糖）、食品添加剂（木糖醇）、淀粉及淀粉制品、氢气、纤维乙醇、二氧化碳、山梨糖醇、其他粮食加工品（谷朊粉）、淀粉糖（葡萄糖）、糖果制品、饮料、保健食品“龙力牌益常乐口服液、唐亿康牌益乐康胶囊”、单一饲料（玉米蛋白粉、谷朊粉）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木糖的生产、销售；乙酸、丙烯的批发（无储存）；大豆、小麦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木质素的生产与销售；家用电器销售。

二、上市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和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的设立情况

1、2001年6月12日，公司前身龙力有限成立

龙力有限系由山东禹城助发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山东禹城东方实业集团第五油棉加工厂、山东禹城东方实业集团木业有限公司、山东禹城东方实业集团装饰有限公司四个法人股东及梁振国、高丽娟、孔令军等30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316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1年6月9日，禹城宏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禹会验（2001）第4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

2001年6月12日，龙力有限在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371482180047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龙力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禹城助发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118	37.34%
2	山东禹城东方实业集团第五油棉加工厂	86.5	27.37%
3	山东禹城东方实业集团木业有限公司	46	14.56%
4	山东禹城东方实业集团装饰有限公司	40	12.66%
5	梁振国	3	0.95%
6	高丽娟	2	0.63%
7	孔令军	2	0.63%
8	武士明	2	0.63%
9	尉双利	2	0.63%
10	李吉平	1.5	0.47%
11	曲献玉	1.5	0.47%
12	阎金龙	0.5	0.16%
13	赵梅	0.5	0.16%
14	冉令强	0.5	0.16%
15	杨秀娥	0.5	0.16%
16	肖林	0.5	0.16%
17	秦玉华	0.5	0.16%
18	周华	0.5	0.16%
19	邢姗姗	0.5	0.16%
20	李涛	0.5	0.16%
21	王先燕	0.5	0.16%

22	王霞	0.5	0.16%
23	李凤霞	0.5	0.16%
24	韩景茹	0.5	0.16%
25	李静	0.5	0.16%
26	司秀红	0.5	0.16%
27	王辉	0.5	0.16%
28	李玉香	0.5	0.16%
29	台利芝	0.5	0.16%
30	葛言	0.5	0.16%
31	李文祖	0.5	0.16%
32	邵艳艳	0.5	0.16%
33	侯金波	0.5	0.16%
34	杨钢	0.5	0.16%
合计		316	100%

2、2001年10月28日，第一次增资至571万元

根据2001年10月16日股东会决议，山东禹城东方实业集团第五油棉加工厂以货币资金255万元对公司增资，增资后龙力有限注册资本为571万元。

2001年10月28日，禹城宏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禹会验字（2001）第9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同日，龙力有限在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龙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禹城东方实业集团第五油棉加工厂	341.5	59.81%
2	山东禹城助发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118	20.67%
3	山东禹城东方实业集团木业有限公司	46	8.06%
4	山东禹城东方实业集团装饰有限公司	40	7.01%
5	梁振国	3	0.53%
6	高丽娟	2	0.35%
7	孔令军	2	0.35%
8	武士明	2	0.35%
9	尉双利	2	0.35%
10	李吉平	1.5	0.26%
11	曲献玉	1.5	0.26%
12	阎金龙	0.5	0.09%
13	赵梅	0.5	0.09%
14	冉令强	0.5	0.09%
15	杨秀娥	0.5	0.09%
16	肖林	0.5	0.09%

17	秦玉华	0.5	0.09%
18	周 华	0.5	0.09%
19	邢姗姗	0.5	0.09%
20	李 涛	0.5	0.09%
21	王先燕	0.5	0.09%
22	王 霞	0.5	0.09%
23	李凤霞	0.5	0.09%
24	韩景茹	0.5	0.09%
25	李 静	0.5	0.09%
26	司秀红	0.5	0.09%
27	王 辉	0.5	0.09%
28	李玉香	0.5	0.09%
29	台利芝	0.5	0.09%
30	葛 言	0.5	0.09%
31	李文祖	0.5	0.09%
32	邵艳艳	0.5	0.09%
33	侯金波	0.5	0.09%
34	杨 钢	0.5	0.09%
合 计		571	100%

3、2002年4月18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2002年1月26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禹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禹改发[2002]2号）批准，2002年1月28日，公司原有股东山东禹城东方实业集团第五油棉加工厂、山东禹城东方实业集团装饰有限公司、山东禹城东方实业集团木业有限公司、山东禹城助发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四个法人股东及梁振国、高丽娟、孔令军等30名自然人股东与程少博等14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程少博等14位自然人，股权转让价格以龙力有限2001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23.42万元（禹会评字【2002】第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确定。

2002年4月18日，龙力有限在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龙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程少博	216.98	38%
2	白庆林	74.23	13%
3	尹吉增	45.68	8%
4	高玉亭	34.26	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5	梁振国	34.26	6%
6	高丽娟	28.55	5%
7	杜 晶	28.55	5%
8	张 震	28.55	5%
9	许银翼	17.13	3%
10	孔令军	17.13	3%
11	秦晓杰	17.13	3%
12	阎金龙	11.42	2%
13	李吉平	11.42	2%
14	杨同平	5.71	1%
合 计		571	100%

2010年3月1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原山东龙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改制予以确认的批复》（鲁政字【2010】56号），认为“原山东龙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改制履行了作为城镇集体企业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未发现损害集体或职工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改制行为合法、有效，现对原山东龙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改制予以确认。”

4、2002年11月8日，第二次增资至1,571万元

根据2002年11月1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共同认购，注册资本增加至1,571万元。

2002年11月7日，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禹城分所以禹会验[2002]11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2年11月8日，龙力有限在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龙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程少博	596.98	38%
2	白庆林	204.23	13%
3	尹吉增	125.68	8%
4	高玉亭	94.26	6%
5	梁振国	94.26	6%
6	高丽娟	78.55	5%
7	杜 晶	78.55	5%

8	张 震	78.55	5%
9	许银翼	47.13	3%
10	孔令军	47.13	3%
11	秦晓杰	47.13	3%
12	阎金龙	31.42	2%
13	李吉平	31.42	2%
14	杨同平	15.71	1%
合 计		1,571.00	100%

5、2003年4月1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2003年4月1日股东会决议及《股东转让股权协议》，白庆林等13名股东按每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将部分股权转让给程少博、崔艳等12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白庆林	崔 艳	39	39
	吴淑霞	39	39
	李经舜	13	13
	李玉萍	13	13
	姜玉芹	11	11
	郝雅冰	11	11
	马秀珍	8	8
	王 燕	5	5
	杨萧荟	1.23	1.23
	合 计	140.23	140.23
梁振国	许淑华	39	39
	杨萧荟	24.26	24.26
	合 计	63.26	63.26
高玉亭	赵莲香	39	39
	杨萧荟	13.51	13.51
	程少博	10.75	10.75
	合 计	63.26	63.26
尹吉增	程少博	86.68	86.68
高丽娟		50.55	50.55
杜 晶		50.55	50.55
张 震		50.55	50.55
孔令军		34.13	34.13
秦晓杰		34.13	34.13
许银翼		34.13	34.13
李吉平		23.42	23.42
阎金龙		23.42	23.42
杨同平		10.71	10.71

合 计	398.27	398.27
------------	---------------	---------------

2003年4月1日，龙力有限在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龙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程少博	1,006	64.04%
2	白庆林	64	4.07%
3	尹吉增	39	2.48%
4	许淑华	39	2.48%
5	杨萧荟	39	2.48%
6	吴淑霞	39	2.48%
7	赵莲香	39	2.48%
8	崔 艳	39	2.48%
9	梁振国	31	1.97%
10	高玉亭	31	1.97%
11	高丽娟	28	1.78%
12	张 震	28	1.78%
13	杜 晶	28	1.78%
14	孔令军	13	0.83%
15	李玉萍	13	0.83%
16	李经舜	13	0.83%
17	秦晓杰	13	0.83%
18	许银翼	13	0.83%
19	郝雅冰	11	0.70%
20	姜玉芹	11	0.70%
21	马秀珍	8	0.51%
22	李吉平	8	0.51%
23	阎金龙	8	0.51%
24	杨同平	5	0.32%
25	王 燕	5	0.32%
合 计		1,571	100%

6、2003年5月10日，第三次增资至1,800万元

根据2003年5月5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29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46.23万元，以盈余公积转增126.52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56.25万元，龙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800万元。

2003年5月10日，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禹城分所以禹会验[2003]03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同日，公司在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程少博	1,155	64.17%
2	白庆林	75	4.17%
3	尹吉增	45	2.50%
4	许淑华	45	2.50%
5	杨萧荟	45	2.50%
6	吴淑霞	45	2.50%
7	赵莲香	45	2.50%
8	崔 艳	45	2.50%
9	梁振国	36	2.00%
10	高玉亭	36	2.00%
11	高丽娟	30	1.67%
12	张 震	30	1.67%
13	杜 晶	30	1.67%
14	孔令军	15	0.83%
15	李玉萍	15	0.83%
16	李经舜	15	0.83%
17	秦晓杰	15	0.83%
18	许银翼	15	0.83%
19	郗雅冰	12	0.67%
20	姜玉芹	12	0.67%
21	马秀珍	9	0.50%
22	李吉平	9	0.50%
23	阎金龙	9	0.50%
24	杨同平	6	0.33%
25	王 燕	6	0.33%
合 计		1,800	100%

关于本次增资，需要特别说明如下：

在本次增资的过程中，因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禹城分所在验资过程中计算存在误差，导致相关股东未能同比例增资，影响了部分股东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应转增额（万元）	实转增额（万元）	差额（万元）
1	程少博	146.642	149	+2.358
2	白庆林	9.329	11	+1.671
3	尹吉增	5.685	6	+0.315
4	许淑华	5.685	6	+0.315
5	杨萧荟	5.685	6	+0.315
6	吴淑霞	5.685	6	+0.315
7	赵莲香	5.685	6	+0.315

8	崔 艳	5.685	6	+0.315
9	梁振国	4.519	5	+0.481
10	高玉亭	4.519	5	+0.481
11	高丽娟	4.081	2	-2.081
12	张 震	4.081	2	-2.081
13	杜 晶	4.081	2	-2.081
14	孔令军	1.895	2	+0.105
15	李玉萍	1.895	2	+0.105
16	李经舜	1.895	2	+0.105
17	秦晓杰	1.895	2	+0.105
18	许银翼	1.895	2	+0.105
19	郝雅冰	1.603	1	-0.603
20	姜玉芹	1.603	1	-0.603
21	马秀珍	1.166	1	-0.166
22	李吉平	1.166	1	-0.166
23	阎金龙	1.166	1	-0.166
24	杨同平	0.729	1	+0.271
25	王 燕	0.729	1	+0.271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权益受到影响（实际转增金额小于应转增金额）的股东高丽娟、张震、杜晶、郝雅冰、姜玉芹（后更名为江玉芹）、马秀珍、李吉平、阎金龙均已签署了确认书，明确表示“知道本次增资存在非同比例增资情况，本人对此无异议”，并声明认可《验资报告》所记载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不会对《验资报告》及本次增资的结果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者抗辩。

7、2003年5月30日，第四次增资至3,000万元

根据2003年5月15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2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其中：山东省高新投出资1,021万元、山东信托出资76万元、北京奥信通出资45万元、鲁信广告出资25万元，王飏出资12万元，王奎旗出资12万元，李田出资9万元。

2003年5月20日，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禹城分所出具了禹会验[2003]05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3年5月30日，龙力有限在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龙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程少博	1,155	38.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山东省高新投	1,021	34.03%
3	山东信托	76	2.53%
4	白庆林	75	2.50%
5	尹吉增	45	1.50%
6	许淑华	45	1.50%
7	杨萧荟	45	1.50%
8	吴淑霞	45	1.50%
9	赵莲香	45	1.50%
10	崔 艳	45	1.50%
11	北京奥信通	45	1.50%
12	梁振国	36	1.20%
13	高玉亭	36	1.20%
14	高丽娟	30	1.00%
15	张 震	30	1.00%
16	杜 晶	30	1.00%
17	鲁信广告	25	0.83%
18	孔令军	15	0.50%
19	李玉萍	15	0.50%
20	李经舜	15	0.50%
21	秦晓杰	15	0.50%
22	许银翼	15	0.50%
23	郝雅冰	12	0.40%
24	姜玉芹	12	0.40%
25	王 飏	12	0.40%
26	王奎旗	12	0.40%
27	马秀珍	9	0.30%
28	李吉平	9	0.30%
29	阎金龙	9	0.30%
30	李 田	9	0.30%
31	杨同平	6	0.20%
32	王 燕	6	0.20%
合 计		3,000	100%

8、2004年4月23日，第五次增资至4,200万元

根据2004年3月18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200万，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由原28名自然人股东分别认购，其中：程少博出资525万元，其他27名自然人股东共出资675万元。

2004年2月13日，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禹城分所以禹会验[2004]01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4年4月23日,龙力有限在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龙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程少博	1,680	40.00%
2	山东省高新投	1,021	24.31%
3	白庆林	126	3.00%
4	李 田	114	2.71%
5	王奎旗	84	2.00%
6	山东信托	76	1.81%
7	尹吉增	63	1.50%
8	许淑华	63	1.50%
9	杨萧荟	63	1.50%
10	吴淑霞	63	1.50%
11	赵莲香	63	1.50%
12	崔 艳	63	1.50%
13	王 飏	63	1.50%
14	北京奥信通	45	1.07%
15	梁振国	42	1.00%
16	高玉亭	42	1.00%
17	高丽娟	42	1.00%
18	张 震	42	1.00%
19	杜 晶	42	1.00%
20	孔令军	42	1.00%
21	李玉萍	42	1.00%
22	李吉平	42	1.00%
23	阎金龙	42	1.00%
24	杨同平	42	1.00%
25	王 燕	42	1.00%
26	鲁信广告	25	0.60%
27	李经舜	21	0.50%
28	秦晓杰	21	0.50%
29	许银翼	21	0.50%
30	郝雅冰	21	0.50%
31	姜玉芹	21	0.50%
32	马秀珍	21	0.50%
合 计		4,200	100%

9、2007年4月25日,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至7,200万元

2007年4月24日,龙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

(1) 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 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其中：山东省高新投出资 1,429.4 万元，程少博出资 720.64 万元，尹吉增等 19 名自然人共计出资 849.96 万元。

(2) 孔令军等 21 名股东向程少博转让出资 551.8 万元；王飏向刘理勇转让出资 33 万元；崔艳向郝炳祥转让出资 63 万元；山东信托向邵乐天转让出资 76 万元；鲁信广告向郭兆全转让出资 2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元注册资本 1 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各方均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孔令军	程少博	4.5	4.5
秦晓杰		6	6
许银翼		6	6
郝雅冰		9	9
姜玉芹		9	9
杜 晶		12	12
张 震		12	12
马秀珍		12	12
赵莲香		13	13
阎金龙		14.1	14.1
吴淑霞		18	18
杨萧荟		18	18
李经舜		21	21
王 燕		23.4	23.4
李吉平		28.5	28.5
王 飏		30	30
杨同平		36	36
白庆林		39.3	39.3
李玉萍		42	42
王奎旗		84	84
李 田		114	114
合 计		551.8	551.8
王飏	刘理勇	33	33
崔艳	郝炳祥	63	63
山东信托	邵乐天	76	76
鲁信广告	郭兆全	25	25

2007 年 4 月 25 日，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禹城分所以禹会验[2007]第 02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同日，龙力有限在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龙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程少博	2,952.44	41.01%
2	山东省高新投	2,450.4	34.03%
3	邵乐天	182.4	2.53%
4	许淑华	144	2.00%
5	张晨龙	108	1.50%
6	张 梅	108	1.50%
7	郝炳祥	108	1.50%
8	高丽娟	105	1.46%
9	高卫先	97.5	1.35%
10	白庆林	86.7	1.20%
11	刘理勇	79.2	1.10%
12	郭媛媛	72	1.00%
13	尹吉增	66	0.92%
14	郭兆全	60	0.83%
15	梁振国	51	0.71%
16	高玉亭	51	0.71%
17	赵莲香	50	0.69%
18	北京奥信通	45	0.62%
19	杨萧荟	45	0.62%
20	吴淑霞	45	0.62%
21	陈 妹	38.18	0.53%
22	孔令军	37.5	0.52%
23	张 震	30	0.42%
24	杜 晶	30	0.42%
25	阎金龙	27.9	0.39%
26	王 燕	18.6	0.26%
27	秦晓杰	15	0.21%
28	许银翼	15	0.21%
29	李吉平	13.5	0.19%
30	郝雅冰	12	0.17%
31	江玉芹	12	0.17%
32	马秀珍	9	0.13%
33	张小爱	7.5	0.10%
34	刘立存	7.5	0.10%
35	冯爱珍	7.2	0.10%
36	杨同平	6	0.08%
37	鲁 岩	3.24	0.05%
38	马 晶	3.24	0.05%
合 计		7,200	100%

注：江玉芹原名姜玉芹，2006年6月更名为江玉芹。

10、2008年11月18日，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七次增资至10,161.67万元

2008年9月22日，龙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

(1) 增加注册资本2,961.67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2.87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其中：德华创投以1,640万元认购出资571.43万元，海澜集团以820万元认购出资285.71万元，周锦清等9名自然人以6,040万元认购出资2,104.53万元。

(2) 陈妹等7名股东向程少博转让出资128.68万元；邵乐天分别向李擎、卢小扬、赵英姿转让出资7.9万元、18.7万元、155.8万元；刘理勇向卢小扬转让出资79.2万元；郝炳祥向李擎转让出资50万元；北京奥信通向高卫先转让出资45万元；郭全兆向高丽娟转让出资60万元；阎金龙向肖林转让出资27.9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元注册资本2.87元。上述股权转让各方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陈 妹	程少博	13.18	37.83
李吉平		13.5	38.75
杜 晶		15	43.05
张 震		15	43.05
许银翼		15	43.05
秦晓杰		15	43.05
郭媛媛		42	120.51
合 计		128.68	369.29
邵乐天	李 擎	7.9	22.67
	卢小扬	18.7	53.67
	赵英姿	155.8	447.15
合 计		182.4	533.49
刘理勇	卢小扬	79.2	227.3
郝炳祥	李 擎	50	143.5
奥信通	高卫先	45	129.15
郭全兆	高丽娟	60	100.45
阎金龙	肖 林	27.9	80.07

注：郭全兆原名郭兆全，2007年5月更名为郭全兆。

2008年9月29日，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禹城分所以禹会验字[2008]06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8年11月18日，龙力有限在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龙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程少博	3,081.12	30.32%
2	山东省高新投	2,450.4	24.11%
3	周锦清	662.02	6.52%
4	德华创投	571.43	5.62%
5	王光明	390.24	3.84%
6	郭梁东	390.24	3.84%
7	海澜集团	285.71	2.81%
8	唐众	249.13	2.45%
9	高丽娟	165	1.62%
10	赵英姿	155.8	1.53%
11	许淑华	144	1.42%
12	高卫先	142.5	1.40%
13	张晨龙	108	1.06%
14	张梅	108	1.06%
15	朱国刚	104.53	1.03%
16	闫荣城	101.05	0.99%
17	卢小扬	97.9	0.96%
18	隋郁	87.11	0.86%
19	白庆林	86.7	0.85%
20	宋超	69.69	0.69%
21	尹吉增	66	0.65%
22	郝炳祥	58	0.57%
23	李擎	57.9	0.57%
24	梁振国	51	0.50%
25	高玉亭	51	0.50%
26	秦庆平	50.52	0.50%
27	赵莲香	50	0.49%
28	杨萧荟	45	0.44%
29	吴淑霞	45	0.44%
30	孔令军	37.5	0.37%
31	郭媛媛	30	0.30%
32	肖林	27.9	0.28%
33	陈妹	25	0.25%
34	王燕	18.6	0.18%
35	张震	15	0.15%
36	杜晶	15	0.15%
37	郝雅冰	12	0.1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38	江玉芹	12	0.12%
39	马秀珍	9	0.09%
40	冯爱珍	7.2	0.07%
41	张小爱	7.5	0.07%
42	刘立存	7.5	0.07%
43	杨同平	6	0.06%
44	鲁 岩	3.24	0.03%
45	马 晶	3.24	0.03%
合 计		10,161.67	100%

11、2008年12月18日，第五次股权转让

经2008年12月18日股东会审议通过，高丽娟向鲁信广告转让25万元出资，双方就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12月18日，龙力有限在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龙力有限的股东由45名变更为46名，鲁信广告持有25万元的出资，高丽娟持有140万元的出资，其余股东股权情况不变。

（二）公司的上市情况

1、2009年9月2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根据2009年4月17日龙力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由龙力有限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广东大华审计的龙力有限截止2008年12月31日净资产357,543,848.48元为基数，折合股本12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剩余237,543,848.48元计入资本公积，龙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30日，山东省国资委以《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09】60号）批准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09年6月30日，广东大华出具了华德验字（2009）13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的出资进行了审验。

2009年9月2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领

取了 37148201800478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股权比例
1	程少博	3,638.52	30.32%
2	山东省高新投	2,893.68	24.11%
3	周锦清	781.80	6.52%
4	德华创投	674.76	5.62%
5	王光明	460.92	3.84%
6	郭梁东	460.92	3.84%
7	海澜集团	337.44	2.81%
8	唐 众	294.24	2.45%
9	赵英姿	183.96	1.53%
10	许淑华	170.04	1.42%
11	高卫先	168.24	1.40%
12	高丽娟	165.36	1.38%
13	张 梅	127.56	1.06%
14	张晨龙	127.56	1.06%
15	朱国刚	123.48	1.03%
16	闫荣城	119.40	0.99%
17	卢小扬	115.56	0.96%
18	隋 郁	102.84	0.86%
19	白庆林	102.36	0.85%
20	宋 超	82.32	0.69%
21	尹吉增	77.88	0.65%
22	郝炳祥	68.40	0.57%
23	李 擎	68.40	0.57%
24	梁振国	60.12	0.50%
25	高玉亭	60.12	0.50%
26	秦庆平	59.64	0.50%
27	赵莲香	59.04	0.49%
28	杨萧荟	53.16	0.44%
29	吴淑霞	53.16	0.44%
30	孔令军	44.28	0.37%
31	郭媛媛	35.40	0.30%
32	肖 林	33.00	0.28%
33	鲁信广告	29.52	0.25%
34	陈 妹	29.52	0.25%
35	王 燕	21.96	0.18%
36	张 震	17.76	0.15%
37	杜 晶	17.76	0.15%
38	郝雅冰	14.16	0.12%
39	江玉芹	14.16	0.12%

40	马秀珍	10.56	0.09%
41	张小爱	8.88	0.07%
42	刘立存	8.88	0.07%
43	冯爱珍	8.52	0.07%
44	杨同平	7.08	0.06%
45	马 晶	3.84	0.03%
46	鲁 岩	3.84	0.03%
合 计		12,000	100.00%

2、2009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增资至13,980万元

根据2009年11月25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980万元，认股价格为5.90元/股，增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其中：成就控股、先锋电器、上海贝莱、程少博、顾东升、徐海、兰健分别认购610万元、170万元、150万元、560万元、280万元、170万元、40万元。

2009年12月21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09】127号），批准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

2009年12月22日，广东大华出具了华德验字【2009】13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9年12月25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程少博	4,198.52	30.03%
2	山东省高新投	2,893.68	20.70%
3	周锦清	781.80	5.59%
4	德华创投	674.76	4.83%
5	成就控股	610	4.36%
6	王光明	460.92	3.30%
7	郭梁东	460.92	3.30%
8	海澜集团	337.44	2.41%
9	唐 众	294.24	2.10%
10	顾东升	280	2.00%
11	赵英姿	183.96	1.32%
12	许淑华	170.04	1.22%

13	先锋电器	170	1.22%
14	徐海	170	1.22%
15	高卫先	168.24	1.20%
16	高丽娟	165.36	1.18%
17	上海贝莱	150	1.07%
18	张梅	127.56	0.91%
19	张晨龙	127.56	0.91%
20	朱国刚	123.48	0.88%
21	闫荣城	119.4	0.85%
22	卢小扬	115.56	0.83%
23	隋郁	102.84	0.74%
24	白庆林	102.36	0.73%
25	宋超	82.32	0.59%
26	尹吉增	77.88	0.56%
27	郝炳祥	68.4	0.49%
28	李擎	68.4	0.49%
29	梁振国	60.12	0.43%
30	高玉亭	60.12	0.43%
31	秦庆平	59.64	0.43%
32	赵莲香	59.04	0.42%
33	杨萧荟	53.16	0.38%
34	吴淑霞	53.16	0.38%
35	孔令军	44.28	0.32%
36	兰健	40	0.29%
37	郭媛媛	35.4	0.25%
38	肖林	33	0.24%
39	鲁信广告	29.52	0.21%
40	陈妹	29.52	0.21%
41	王燕	21.96	0.16%
42	张震	17.76	0.13%
43	杜晶	17.76	0.13%
44	郝雅冰	14.16	0.10%
45	江玉芹	14.16	0.10%
46	马秀珍	10.56	0.08%
47	张小爱	8.88	0.06%
48	刘立存	8.88	0.06%
49	冯爱珍	8.52	0.06%
50	杨同平	7.08	0.05%
51	马晶	3.84	0.03%
52	鲁岩	3.84	0.03%
合计		13,980	100.00%

2011年7月7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69号《关

于核准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66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发行价格为 21.50 元/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8,64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上(2011)224 号] 《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201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002604”。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1]197 号《验资报告》。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程少博	4,198.52	22.52%
2、	山东省高新投	2,893.68	15.52%
3、	周锦清	781.80	4.19%
4、	德华创投	674.76	3.62%
5、	成就控股	610.00	3.27%
6、	海澜集团	337.44	1.81%
7、	先锋电器	170.00	0.91%
8、	贝莱投资	150.00	0.80%
9、	鲁信广告	24.8134	0.13%
10、	王光明等 43 位自然人	4,134.28	22.18%
11、	社保基金会	4.7066	0.03%
12、	社会公众股	4,660.00	25.00%
	合计	18,640.00	100.00%

（三）公司上市后的历次股本、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13 年 4 月，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 年 4 月 17 日，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2 年末总股本 186,40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42,320,000 股。

2、2014 年 4 月，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4 月 17 日，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3 年末总股

本 242,32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315,016,000 股。

3、2015 年 4 月，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4 月 17 日，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4 年末总股本 315,016,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504,025,600 股。

（四）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程少博	89,956,141	17.85%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651,200	12.63%	国有法人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5,490,777	1.09%	境外法人
许淑华	4,597,882	0.91%	境内自然人
先锋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4,596,800	0.91%	境内非国有法人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	3,043,620	0.60%	其他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	0.58%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晖	2,767,637	0.55%	境内自然人
高卫先	2,137,397	0.42%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121,378	0.41%	其他
合计	181,262,832	35.95%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 3 年，龙力生物未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以玉米芯、玉米为原料，采用现代生物工程技术生产功能糖、淀粉及淀粉糖等产品，并循环利用功能糖生产中产生的玉米芯废渣生产第 2 代燃料乙醇等新能源产品的生物质综合利用企业。

公司专注打造玉米全株产业链，努力在取材、加工到最终产品及服务的全过程实现原材料的绿色、健康、循环利用和可持续发展，为人类提供绿色、健康的

食品和清洁的能源。按照原料来源及工艺流程可将公司现有产品分为三大类别：
 1) 以玉米芯为原料；第一步，利用玉米芯秸秆中的半纤维素成分，通过现代生化技术制备低聚木糖、木糖、木糖醇、阿拉伯糖等功能糖产品；第二步，利用功能糖生产中产生的玉米芯废渣，采用先进的酶解技术进一步制造第2代燃料乙醇（纤维素乙醇）等新能源产品；第三步，对生产纤维素乙醇后的玉米芯废渣进行第三次开发，提取其中的木质素成分，生产新型绿色高分子材料木质素。2) 以玉米为原料，生产玉米淀粉，或进一步加工生产结晶葡萄糖、高麦芽糖浆等淀粉糖产品。3) 以玉米秸秆为原料，公司致力进行生物质综合利用。

其中，以低聚木糖、木糖、木糖醇、阿拉伯糖为主的功能糖及衍生产品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新能源产品纤维素乙醇、以木质素为原料的新材料是公司努力培养的战略业务，将逐步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以玉米淀粉及其副产品、高麦芽糖浆、结晶葡萄糖为主的淀粉及淀粉糖业务，公司将按照“稳定为主、合理压缩、择机升级”的策略适度发展。



资料来源：公司官网

从芯做起，全株利用，龙力生物率先利用生物方法实现了对玉米芯、秸秆中的三大组分进行“吃干榨净”式的综合利用，形成了独特的绿色循环经济产业链。

五、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260,416.03	271,693.31	258,961.73	246,715.13
负债总额	70,794.76	86,467.29	81,237.73	75,182.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621.27	185,226.02	177,723.99	171,532.3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89,255.32	184,775.91	177,159.80	171,532.30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9,168.52	75,707.05	90,321.30	101,416.54
利润总额	6,294.15	10,422.38	8,679.64	8,654.32
净利润	5,129.90	8,475.70	7,198.32	7,211.5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214.02	8,589.78	7,234.20	7,211.5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7.31	9,757.17	26,629.07	13,963.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8.91	-48,722.68	-12,483.72	-5,98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3.48	7,581.16	-11,047.00	33,916.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37.92	-31,384.09	3,098.35	41,901.2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9/30 或 2015 年 1-9 月	2014/12/31 或 2014 年度	2013/12/31 或 2013 年度	2012/12/31 或 201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27.19%	31.83%	31.37%	30.47%
基本每股收益 (元/ 股)	0.10	0.17	0.14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2.78%	4.74%	4.13%	4.29%

注：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和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的股本计算。

(五) 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未存在违规对外担保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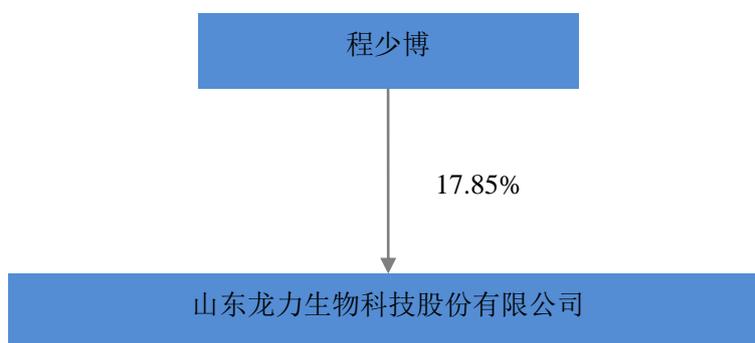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程少博先生直接持有龙力生物 17.85%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程少博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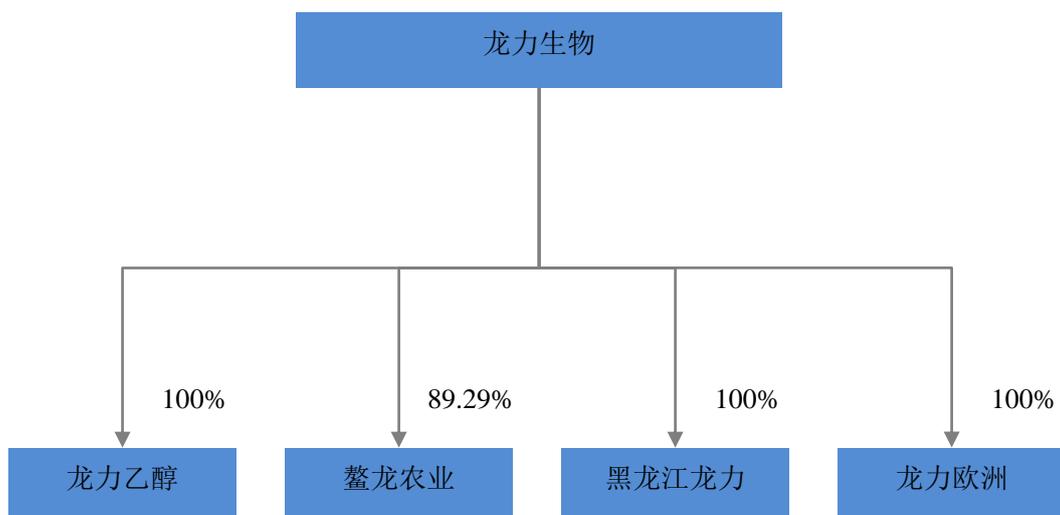
程少博，男，1964 年生，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7 月至 1990 年 8 月，历任禹城市第二油棉加工厂车间主任、股长；1990 年 9 月至 1997 年 4 月，历任山东禹城东方实业集团第五油棉加工厂副厂长、厂长；1997 年 5 月至 2001 年任山东禹城东方实业集团总经理。自 2001 年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省十届政协委员、十一届政协常委，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获得者。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七、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与其直接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一) 龙力乙醇

公司名称	山东龙力乙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5,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禹城市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	程少博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0日止）。纤维素酶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龙力生物	100%	

注：该公司正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完成后将换领新的营业执照。

(二) 鳌龙农业

公司名称	山东鳌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5,6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6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汉槐街1148号	法定代表人	孔令军
经营范围	农作物（不含种子）种植、销售；苗木（不含种子）繁育、销售；水产养殖、销售；农业科技研发，农业信息咨询；市政绿化工程施工；温室建设及技术服务；农业生态观光旅游开发；中药材（不含特种药材、实施药品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毒性中药材、国家禁止种植的药材）种植，销售本企业种植的中药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龙力生物	89.29%	

	刘挺	8.57%
	高鹏飞	0.54%
	李玉杰	0.54%
	程秀丽	0.54%
	刘杰	0.54%

(三) 黑龙江龙力

公司名称	黑龙江龙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白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孙百平
经营范围	生物科学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玉米芯、玉米秸秆收购加工销售；豆制品、植物蛋白饮料、食品用木糖醇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龙力生物	100%	

(四) 龙力欧洲

公司名称	龙力欧洲控股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00丹麦克朗	实收资本	50,000丹麦克朗
住所	哥本哈根市区长堤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	肖林
经营范围	公司从事生物质综合利用的研究开发，以及相关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龙力生物	100%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总体情况

（一）本次重组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快云科技股东黄小榕和杨锋，以及兆荣联合股东张冬和盛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少博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黄小榕、杨锋、张冬、盛勇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程少博先生，为公司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之快云科技股东详细情况

（一）快云科技股东

1、黄小榕

（1）基本情况

姓名（含曾用名）	黄小榕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58319810816XXXX
住所	福建省南安市洪梅镇梅新街 3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工作经历

工作经历: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单位/部门	职位(等级)
2004/08—2007/09	泉州市龙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7/09—2013/10	泉州市毅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3/10 至今	厦门快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目前兼职情况:

兼任职务的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泉州市毅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云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毅通信息、云尊信息相关情况见本节“二、交易对方之快云科技股东详细情况”之“(二)黄小榕和杨锋及其近亲属投资的其他企业”。

2、杨锋

(1) 基本情况

姓名(含曾用名)	杨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12219830708XXXX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垵厦门软件园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工作经历

工作经历: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单位/部门	职位(等级)
2008/08—2012/03	厦门网宿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部项目经理
2012/03-2013/10	厦门浩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3/10 至今	厦门快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目前兼职情况:

兼任职务的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厦门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厦门星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誉云信息、星桓网络相关情况见本节“二、交易对方之快云科技股东详细情况”之“(二)黄小榕和杨锋及其近亲属投资的其他企业”。

（二）黄小榕和杨锋及其近亲属投资的其他企业

1、黄小榕直接投资的企业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黄小榕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本人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期间
1	泉州毅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8 万	33%	董事	2014/08/20-至今
2	上海云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	44.44%	总经理	2014/12/04-至今

（1）泉州毅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泉州毅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503100002829
住所	泉州市丰泽区泉州软件园综合楼 9 楼 B919
法定代表人	黄榕城
注册资本	528.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及维护；信息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租赁服务；通信代理服务；通信设施维护；GPS 定位终端、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三维立体图开发、电脑制作；系统集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泉州毅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毅通信息”）与快云科技可能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此事项正在解决过程中。

（2）上海云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云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4002828576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漳翔路 1288 号 1 幢 1-242
法定代表人	黄小榕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4 年 12 月 3 日
------	-------------------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云尊信息正在注销中。

2、黄小榕近亲属投资的企业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黄小榕近亲属投资的企业如下：

姓名	与黄小榕关系	所投资单位名称和股权比例
黄榕城	哥哥	泉州毅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 泉州沃联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
黄榕斌	弟弟	泉州毅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3% 厦门笑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4% 泉州市金石盾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60% 厦门零八五七投资有限公司/30% 厦门赛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0%
潘惠瑜	配偶	泉州市金石盾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40%

(1) 泉州毅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泉州毅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503100002829
住所	泉州市丰泽区泉州软件园综合楼 9 楼 B919
法定代表人	黄榕城
注册资本	528.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及维护；信息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租赁服务；通信代理服务；通信设施维护；GPS 定位终端、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三维立体图开发、电脑制作；系统集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 泉州沃联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泉州沃联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503100108619
住所	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路海西电子信息产业育成基地办公大楼第四层东侧
法定代表人	黄榕城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劳务信息咨询、企业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投资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3) 厦门笑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笑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98200016462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B 区 2F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榕斌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手机游戏设计、开发；网络游戏设计、开发；动漫产品设计、制作；移动互联网产品设计、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16日
营业期限	至 2042 年 7 月 15 日

(4) 泉州市金石盾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泉州市金石盾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503100017169
住所	泉州市丰泽区安吉路美仙山花苑 22 幢 1602
法定代表人	黄榕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网络开发、网站建设、网页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5) 厦门零八五七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零八五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00200078043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287-309 号 101 单元 M 区 3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昭雄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物业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珠宝首饰零售。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14日

营业期限	至 2033 年 5 月 13 日
------	-------------------

(6) 厦门赛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赛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50200MA2XNE3T0C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轩业楼 3039 室
法定代表人	黄莹杰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至 2065 年 11 月 02 日

赛游信息与快云科技经营范围有一定重合，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正在进行经营范围的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上述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解决。

3、杨锋直接投资的企业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杨锋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本人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期间
1	厦门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元	95.00%	监事	2015.1.23-至今
2	厦门星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8 万元	23.50%	董事	2014.6-至今

(1) 厦门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03200520975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文兴东二里 18 号 201 室 C 区
法定代表人	黄向荣
注册资本	3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65 年 1 月 19 日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誉云信息正在注销中。

(2) 厦门星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星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50200302817032D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1号1-306L单元
法定代表人	丛配升
注册资本	1008.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数字内容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互联网销售。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16日
营业期限	至2044年5月15日

4、杨锋近亲属投资的企业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杨锋近亲属无投资的企业。

(三) 交易对方其他重要事项

1、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黄小榕、杨锋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黄小榕、杨锋未曾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之兆荣联合股东详细情况

(一) 兆荣联合股东

1、张冬

(1) 基本情况

姓名（含曾用名）	张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10519710206****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万科星园 16 号楼 905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工作经历

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单位/部门	职位(等级)
1993.09-1996.11	广东万家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市场部销售经理
1996.11-1999.11	广东北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部销售经理
1999.11-2002.11	美国冠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高级销售总监
2002.11-2004.12	北京申达宏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12-2006.11	TOM 在线有限公司	助理副总裁
2006.11-至今	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目前兼职情况:

兼任职务的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北京游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动联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欣悦恒久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熊掌鱼游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粉迷尼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攀达优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游信音阅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游网时空、动联时代相关情况见本节“三、交易对方之兆荣联合股东详细情况”之“(二)张冬和盛勇及其近亲属投资的其他企业”。欣悦恒久、熊掌鱼游、粉迷尼、攀达优、游信音阅相关情况见“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交易标的之兆荣联合”之“(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盛勇

(1) 基本情况

姓名(含曾用名)	盛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750812****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黄城根南街 9 号计委宿舍 1 门 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工作经历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单位/部门	职位(等级)
1999.10-2004.8	北京易网通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编辑主管
2004.9-2008.3	周凯旋基金会	扶贫
2008.3-2011.12	TOM 在线	副总经理
2010.12-至今	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CEO

目前兼职情况:

兼任职务的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北京游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动联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熊掌鱼游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攀达优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游网时空、动联时代相关情况见本节“三、交易对方之兆荣联合股东详细情况”之“(二)张冬和盛勇及其近亲属投资的其他企业”。熊掌鱼游、攀达优相关情况见“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交易标的之兆荣联合”之“(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二) 张冬和盛勇及其近亲属投资的其他企业

1、张冬直接投资的企业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张冬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本人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期间
1	北京动联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	50%	监事	2014.02-至今
2	北京游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	50%	监事	2014.02-至今
3	讯达文仪(北京)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500 万	80%	无	2008.12-至今

(1) 动联时代

名称	北京动联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6014739198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2961室
法定代表人	盛勇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包装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15日
营业期限	至2032年03月14日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动联时代已不再从事实际业务。

（2）游网时空

名称	北京游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9402152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和平路22号128室
法定代表人	盛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包装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15日
营业期限	至2026年03月14日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游网时空已不再从事实际业务。

（3）讯达文仪

名称	讯达文仪（北京）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9908042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305室
法定代表人	张世奎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接收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工艺品、服装、鞋帽、文化及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文化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包装设计。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12日
营业期限	至2026年09月11日

2、张冬近亲属投资的企业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张冬近亲属投资的企业如下：

姓名	与张冬关系	所投资单位名称和股权比例
张世奎	兄	讯达文仪（北京）办公设备有限公司/10%

张丽范	兄嫂	讯达文仪（北京）办公设备有限公司/10% 北京唯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5%
-----	----	---

(1) 讯达文仪

讯达文仪相关情况见本节“三、交易对方之兆荣联合股东详细情况”之“(二)张冬和盛勇及其近亲属投资的其他企业”之“1、张冬直接投资的企业”。

(2) 北京唯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唯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309739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1幢4层20402
法定代表人	曹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厨房用具，文化、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03日
营业期限	至2030年08月02日

北京唯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旗下拥有“为她他”品牌家纺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vegaga.com>)，经营的商品包括床品件套、枕头枕芯、被子毛毯、抱枕靠垫、毛巾浴巾、浴室用品、厨房用品等家纺用品。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89，简称：亿阳信通）持有北京唯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70%股份。张冬之妻曹星是亿阳信通副总裁。亿阳信通主要从事通信运维管理业务、智慧城市和智能交通业务、信息安全业务、企业信息化业务和大数据业务。北京唯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亿阳信通与兆荣联合均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3、盛勇直接投资的企业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盛勇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本人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期间
1	北京动联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万	50%	执行董事、经理	2014.2-至今
2	北京游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	50%	执行董事、经理	2014.2-至今

3	上海石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5.3192 万	6%	无	2015.7-至今
---	--------------	------------	----	---	-----------

(1) 动联时代、游网时空情况见本节之“三、交易对方之兆荣联合股东详细情况”之“(二)张冬和盛勇及其近亲属投资的其他企业”之“1、张冬直接投资的企业”。

(2) 石湖网络

名 称	上海石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号	310115002229708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1559 号 2 幢 6008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富明
注册资本	255.319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信息技术、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和通信产品的销售，网页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4 年 1 月 12 日

4、盛勇近亲属投资的企业

无。

(三) 交易对方其他重要事项

1、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张冬、盛勇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张冬、盛勇未曾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所属行业

1、行业简介

本次交易标的为快云科技 100% 股权、兆荣联合 100%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两家公司均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行业代码 I64）。

快云科技主营业务为精准投放数字营销以及移动 APP 推广营销，属于数字营销的细分领域。兆荣联合主营业务为以移动运营商为核心渠道的数字内容发行，属于数字内容发行细分领域。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工信部是互联网服务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同时工商总局对该行业涉及广告发布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互联网营销服务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互联网协会下属的“网络营销工作委员会”。

作为新兴产业，目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就该行业的专门立法较少，相关法规主要是由国务院颁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行政法规以及各政府部门颁布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修订日期
1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00 年 9 月 25 日
2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13 年 1 月 30 日
3	《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人大常委会	2012 年 12 月 28 日
4	《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	工信部	2013 年 2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人大常委会	1995 年 2 月 1 日

（2）产业政策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8 年 3 月	《关于加快发展服	加强规划和产业政策引导、深化服务领域改革、

		务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大力培育服务领域领军企业和知名品牌、加大服务领域资金投入力度、加强服务业基础工作
2	2008年4月	《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支持数字化音视频、动漫和网络等实用新技术在广告策划、创意、制作和发布等方面的应用推广；支持互联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广告媒介健康有序发展，使其成为广告业新的增长点
3	2009年7月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为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必须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激发全社会的文化创造活力；要降低准入门槛，积极吸收社会资本和外资进入政策允许的文化产业领域，参与国有文化企业股份制改造，形成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要加大政府投入和税收、金融等政策支持，大力培养文化产业人才，完善法律体系，规范市场秩序，为规划实施和文化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4	2010年3月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若干意见》	支持广告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媒体和跨所有制进行资产重组，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广告公司上市融资，优先推动科技型、创新型广告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和“支持和引导互联网、移动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媒体发挥自身优势，开发新的广告发布形式，提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水平，拓展广告产业新的增长点等
5	2012年4月	《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	运用新技术、新业态的广告企业开拓业务，支持互联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广告媒介健康有序发展，使其成为广告业新的增长点
6	2012年6月	《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支持利用互联网、楼宇视频、手机网站、手机报刊、移动电视、网络广播、网络电视、电子杂志等新兴媒体的广告业态健康有序发展。支持广告业专用硬件和软件的研发，尽快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广告服务技术工具，促进广告业优化升级
7	2013年2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将“科技服务业”中的“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技术先进型服务”确定为鼓励类产业。“商务服务业”中的“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以及“科技服务业”中的“包含在线数据与交易处理、IT设施管理和数据中心服务、移动互联网服务、因特网会议电视及图像处理等电信增值业务”为鼓励类产业

二、交易标的之快云科技

（一）行业发展概况

1、主营业务

快云科技凭借大数据深度挖掘和使用能力,对来自海量媒体受众消费行为和轨迹进行实时追踪,以自有 DMP+SSP 平台为依托,为来自百度网盟、导航、电商等众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字营销、APP 推广营销服务,是具有精准投放技术优势的长尾流量营销整合专家。

快云科技基于自研的快云 DMP 大数据分析管理平台、快云效果营销广告平台等两大核心平台优势,为管理的众多媒体渠道提供程序化广告推送服务,将数字广告自动填充至最匹配的媒体进行展示,从而高效地将广告主的营销信息展示给目标用户,实现了广告资源与媒体流量的精确对接,在最大化媒体流量价值的同时,提高广告营销效果。

2、相关业务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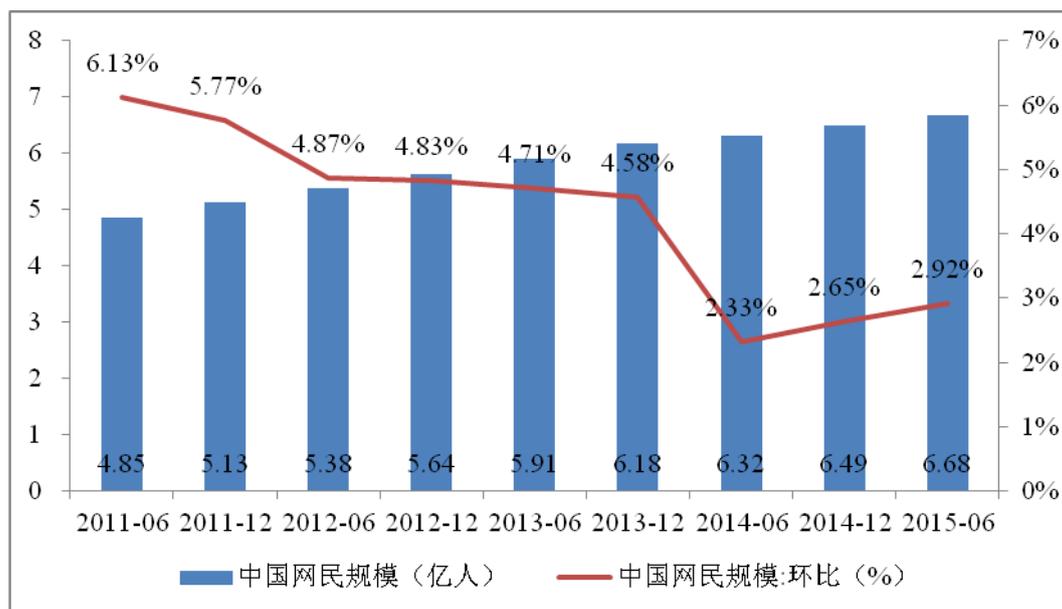
（1）政策环境向好

广告业作为我国现代服务业和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务院及相关部委相继发布《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全面支持互联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广告媒介健康有序发展,对加快广告业技术创新,提高运用广告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新媒体的水平,促进数字、网络等新技术在广告服务领域的应用提出了要求,有利于促进广告产业与高技术产业相互渗透和广告业优化升级。

（2）互联网广告行业处于持续增长期

根据 CNNIC 统计,截至 2015 年 6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6.68 亿,环比增长 2.92%,每周上网时间达到 25.60 小时。网民规模占总人口(2014 年末)比例约为 49%,相比于发达国家的高于 80%的网络普及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庞大的网络用户数量及其对电子商务等网络消费市场带来的促进作用,为互联网广告行

业的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受众基础和市场需求。



资料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在互联网营销技术的不断发展，广告主的互联网营销意识不断深化，对服务商的依赖程度不断提高等有利因素作用下，我国互联网广告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3年我国整体网络广告市场规模为1,100亿元，同比增长46.1%。2014年我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达到1,540亿元，相比2013年增长40.00%。预计到2018年达到3,930亿元，2015年-2018年平均增长率为29.26%。2013年移动营销市场规模达到155.2亿元，较上年增长105%，预计到2017年达到1,276.9亿，2014-2017年平均增长率为69.4%。

(3) 数字营销市场规模增长迅速

根据艾瑞咨询所发布的数据，2014年国内数字营销市场规模达到1,573.4亿元，同比增长41.0%。同时，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数据，截至2015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为6.68亿，环比增长2.92%，每周上网时间达到25.60小时。网民规模占总人口（2014年末）比例约为49%，相比于发达国家的高于80%的网络普及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庞大的网民群体为数字营销提供了坚实的受众基础，各类型门户与网页为数字营销提供了优质的媒介资源，再加上移动数字营销的发展，预计未来几年数字营销市场增长仍将保持较高水平，至2018年整体市场规模有望超过4,000亿元。

（4）程序化展示广告市场增长潜力较大

艾瑞咨询数据显示，美国 2014 年程序化购买展示广告规模为 100.6 亿美元，增长率为 137.1%，占美国展示广告市场整体规模的 45%。预计到 2016 年，美国程序化购买展示广告市场规模将达到 204.1 亿美元，在美国整体展示广告市场的比例将上升到 63%。

2014 年，中国程序化展示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48.4 亿元，增长率为 216.5%，占中国展示广告市场整体规模的 8.9%。预期到 2017 年，中国程序化购买市场整体规模将达到 282.7 亿元，占中国展示广告市场的 28.2%。参考美国程序化展示广告市场的发展情况，我国程序化展示广告市场未来增长潜力较大。

（5）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与传统营销领域内的市场竞争格局不同，互联网媒体的政策管制相对宽松，数字营销领域内的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从业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但随着业内优秀企业的不断成长、壮大与数字营销行业整体的发展，数字营销领域内的领先企业与大量弱势企业之间的差距已经拉开，领先的、有资本优势的企业将逐步通过横向与纵向并购的方式，外延式地增加其市场规模和占有率，以更好地服务广告客户。预计未来在数字营销领域会出现几家整合产业链上下游，具有数据资源规模优势的龙头企业。

综上所述，基于产业政策向好以及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快速增长，快云科技所从事业务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特征

互联网广告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与区域性特征，但是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主要表现在互联网广告行业下半年的业绩收入普遍好于上半年。

一方面，每年一季度时，广告主当年的年度营销预算往往还没有确定，因此在营销投放规模上有所控制；另一方面，一季度由于有春节这样重要的传统假期存在，就互联网用户浏览习惯而言，一季度是互联网媒体的淡季，这也决定了广告主通常不会选择在一季度进行大规模的互联网营销投放。随着客户年度营销预算的确定，全年社会经济活动的逐渐铺开，互联网营销的投放量逐步增加，就上

半年而言，通常二季度的营销投放量占上半年的比重较高。就全年而言，我国部分消费市场有“金九银十”的特点，房产、家居、汽车等大消费品在年底前还往往会形成一个销量高峰，而且互联网经济催生了“双十一”、“圣诞节”等新兴的消费热潮也集中在下半年，因此下半年在全年的营销投放量中占比相对较高。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 行业经验与分析方法壁垒

行业经验、分析方法以及以此为基础形成的客户或者媒介资源优势是营销服务提供商的先发优势和竞争力的体现。互联网媒体具有海量信息、信息可反复存储、检索、计量，网站种类繁多、数量巨大，媒体资源相对非稀缺、互动充分、传播速度及时快速等众多与传统媒体存在较大差异的崭新特征，对互联网营销服务提供商来说，必须对互联网、互联网技术、互联网媒体以及互联网环境下的消费者行为模式、生活习惯、心理特征有深刻理解，通过长期积累才能形成具有竞争力且能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行业经验和分析方法。

(2) 人才壁垒

由于互联网媒体与传统媒体存在诸多巨大差异，导致互联网营销人才非常短缺，构成了后进入者的重要行业壁垒。互联网营销要求从业人员既要熟悉传统的营销理论、经验、方法，又要对互联网、互联网用户等有深入了解。而由于互联网营销的发展历程整体较短，在国际上也是崭新的领域，加之上述各种因素影响，整体上互联网营销专业人才一直处于较为紧缺的状态。介入互联网营销领域较早，具有长期行业经验积累的本土优秀公司反而具有比较优势。

(3) 技术壁垒

互联网营销行业需要运用大量的行业技术，例如海量用户识别与行为监测、数据仓储与挖掘分析、用户模型识别、中文分词及语义识别、机器学习技术等重要技术的研发都具备一定的门槛。同时，这些技术的具体应用还需要与各互联网媒体后台系统进行技术对接，在运营过程中优化调整。考虑到互联网运营的安全性和效率，仅有少数具备实力并建立合作关系的营销服务提供商才允许接入互联网媒体的后台系统，普通新进入企业很难有机会实际应用并优化其营销技术系

统，导致营销效率难以提升。

（4）数据资源壁垒

数据资源的丰富性、分析手段的先进性直接关系到营销策略制定的有效性、营销投放的精准性、效果监测的准确性。从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来看，随着技术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竞争中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数据资源的占有和分析能力也日益成为互联网营销领域未来的核心制胜因素之一。因此，要成为互联网营销领域内的领先企业，须具备非常强的数据资源获取、分析、评估能力，并且需要经过长期、专注的行业积累，既要具备人才、技术优势，又要具备互联网媒体资源优势，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很难在短期内获得数据资源优势。

5、标的竞争优势

（1）研发能力强大，技术创新能力强

作为技术驱动型公司，快云科技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数字营销业务关键领域技术研发与应用，在大数据分析、精准定位、程序化投放、动态监控等重要领域均完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得益于高效有序的研发过程控制程序，快云科技研发成果丰富，独立开发完成了快云无线广告管理平台、快云大数据管理平台、快云 DMP 大数据分析管理平台、快云效果营销广告平台、在线媒体 DSP 广告业务管理系统等一系列核心技术，保证了快云科技的技术先进性。其中：

快云 DMP 大数据分析管理平台是快云科技为实现用户的行为分析、轨迹预测、精准定位等目的而自主研发的底层数据管理平台。平台通过自身积累、网页抓取、对外采买、合作方提供等多种方式获取用户数据，借助开发的高效数据处理算法对采集的碎片化数据进行整合，按照不同的评估维度和模型，将众多数据转化为每一个用户，精准还原每个用户的上网行为，并对用户进行多角度属性划分及标签归类，识别用户属性（性别，年龄，教育，收入，地域等）、购物兴趣（商品类别）、商业价值（购买意向，购买能力，消费能力等）、用户兴趣（游戏，交友，资讯，文学、影视、音乐等）等数据。

快云效果营销广告平台是快云科技为实现广告程序化精准投放而研发的基础运管平台。该平台内部对接无线广告管理平台、效果营销广告投放系统、在线

媒体 DSP 广告业务管理系统、DMP 大数据分析管理平台等多个系统。平台可根据广告主的营销需求定制化投放的人群、地点、商业品类、媒体、地域等属性，自动对接海量媒体导入用户流量，实时搜索筛选与广告主营销需求最匹配的用户，对于符合营销目标的潜在用户，其在登录网站的瞬间即可实现广告内容的展示。

（2）程序化精准投放能力强大，投放效果好

区别于通过调查问卷、电话访问、事前分析等方法的传统精准广告营销方式，在当下数字经济时代，伴随着营销对象向线上不断迁移的潮流，海量用户行为数据呈现爆发性积聚的趋势，充分挖掘用户数据下蕴含的商业价值是当前数字营销公司竞争服务能力的重要体现。从快云科技创立伊始，高管团队即敏锐意识到基于数据挖掘的精准程序化投放技术将是未来决定数字营销公司成败的关键，据此，快云科技通过内部研发、外部吸收的方式在数据挖掘、精准投放、程序化实施等核心技术进行深度布局。坚持不懈的深耕细作，使得快云科技已经在行业中拥有了较强了技术实力，具备了较好的投放效果。

在大数据方面，快云科技能够覆盖 90% 以上 URL，覆盖 90% 以上关键词，识别 200 个行业的 40 万个行业关键词，已对 42,800 款手机 APP 的用户属性、8,700 种手机型号的用户属性做分析，建立了用户基本属性、购物倾向、商业价值、爱好兴趣、地域分布等五大类共 27,000 多个标签库。

在程序化精准投放方面，快云科技已经自研完成一系列程序化精准投放关键技术，在广告上线前投放人员可以从投放设备、投放地区、人群标签、网站分类、投放时段、投放预算等多个维度定制化投放策略。当媒体通过外部接口向快云互联精准广告投放平台请求广告内容时，快云科技向 DMP 大数据分析管理平台调用相应流量的标签信息，同时检索广告主的投放策略需求，甄选与该流量最匹配广告内容并调用相关广告代码予以展示，最终实现精准投放的目标。

（3）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经验丰富，年轻团队素质较高

快云科技核心团队稳定，创始人拥有 7 年以上互联网行业经验，拥有多种互联网业态从业经验，核心人员服务期基本均在两年以上；快云科技的业务和技术

核心人才均为自身培养，通过不断的业务实践，核心人员在把握行业趋势、公司战略目标、业务服务体系、技术研发实践、大数据价值转化等方面形成了比较扎实的专业积累；核心团队执行力出色，在优化投放结果、保持客户优势、不断进行行业拓展中取得了突出的成果，在对客户的服务中也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快云科技员工年龄均在 40 岁以下，且本科以上学历占比达到 63.16%，团队年轻且学历素质较高。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名称：	厦门快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小榕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 1 号 1-202I 单元
营业执照号：	350298200019376
组织机构代码号：	07936562-6
税务登记证号码：	厦税征字 350203079365626 号
经营范围：	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计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2、历史沿革

（1）2013 年 10 月，快云科技成立

2013 年 9 月 22 日，黄小榕、杨锋 2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快云科技，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分期缴纳，首期货币出资 40 万元于公司成立前到资。

2013年9月24日，厦门怡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怡盟联合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厦怡盟验字[2013]验字第LY487号），审验截至2013年9月22日，快云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2013年10月30日，快云科技获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3502982000193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黄小榕为快云科技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快云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小榕	100	20	50%
2	杨锋	100	20	50%
合 计		200	40	100%

(2) 2014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3月19日，快云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股东已于2014年3月19日按公司章程约定缴纳二期出资60万元，相应实收资本由4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其中黄小榕和杨锋各以货币出资50万元，各持股50%。

2014年3月20日，怡盟联合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厦怡盟验字[2014]第WNY0001号），审验截至2014年3月19日，快云科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二期出资，新增实收资本6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3月21日，快云科技获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快云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小榕	100	50	50%
2	杨锋	100	50	50%
合 计		200	100	100%

(3) 2014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0日，黄小榕、杨锋分别与上海云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厦门快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各自所持有的50%股权（认

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资本 50 万元) 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云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0 日，快云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3 日，快云科技获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快云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云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	100	100%
合 计		200	100	100%

(4) 2015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5 日，上海云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黄小榕、杨锋分别签订《厦门快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快云科技 60%（认缴注册资本 12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40%（认缴注册资本 8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4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黄小榕、杨锋，转让价格分别为 60 万元、4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5 日，快云科技股东上海云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3 日，快云科技获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快云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小榕	100	60	60%
2	杨锋	100	40	40%
合 计		200	100	100%

(5) 2015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7 日，快云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股东按公司章程约定缴纳出资 200 万元，相应实收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后，快云科技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缴资本 200 万元，其中黄小榕和杨锋各出资 120 万元、80 万元，分别持股 6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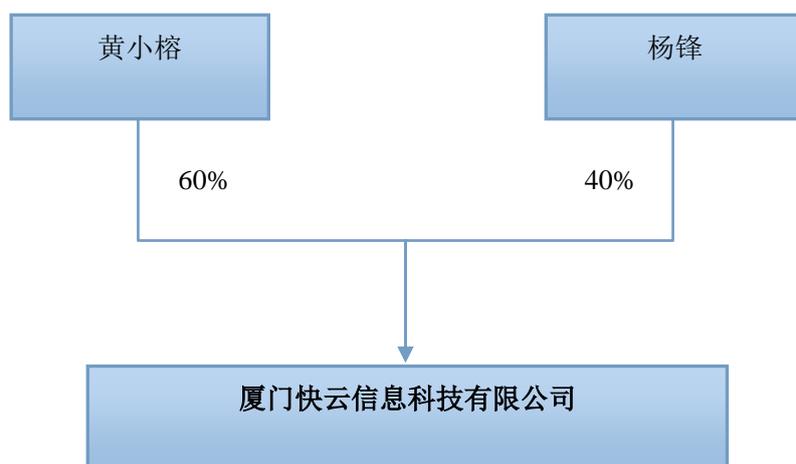
2015年8月3日，厦门市天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天茂会验字[2015]第Y0330号），审验截至2015年7月27日，快云科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新增实收资本1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快云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小榕	100	120	60%
2	杨锋	100	80	40%
合 计		200	200	1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快云科技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4、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快云科技无全资或参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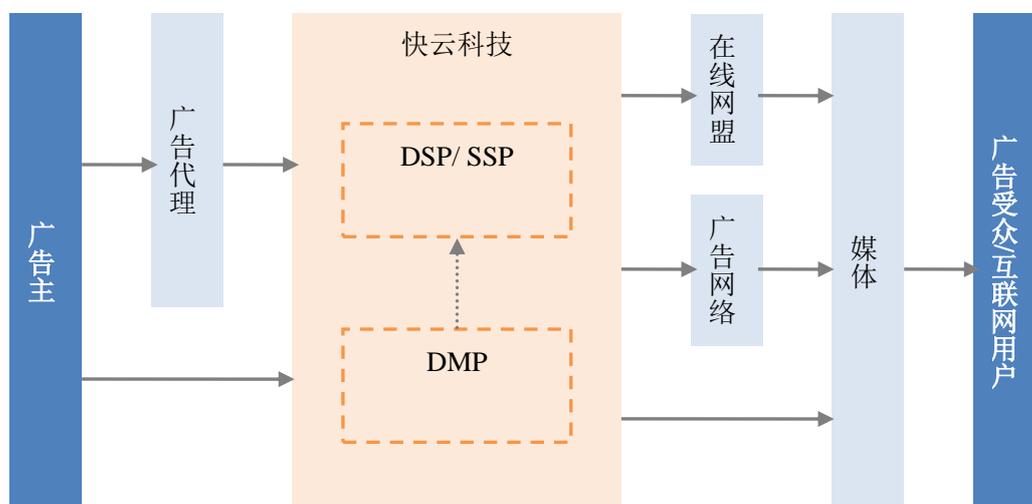
5、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快云科技自成立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黄小榕，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要业务流程

快云科技业务流程图如下：



2、业务模式

快云科技目前主要提供精准投放数字营销及移动 APP 推广营销两类数字营销服务。

精准数字广告是指在互联网用户访问网页时，通过对访问网民的性别爱好、消费特征、访问习惯等用户特征进行精准画像后推断访问者的行为轨迹及潜在需求，结合用户访问的媒体网址、网页内容、访问时间等媒体特征，将合适的广告内容准确推送到不同的互联网访问用户的数字营销方式。从展现形式看，快云互联提供的广告位类型包括右下角悬浮、横幅、侧边栏等多种形式。相较于传统广告营销方式，对于广告主来说精准投放数字营销具有用户可知、投放可控、效果可知的特点，越来越受到广告主的青睐。

快云科技通过基于 DMP 平台的流量管理平台，与各广告平台合作，更好管理剩余流量资源。即通过将外部流量导入至自有 DMP 分析平台并对网民行为进行分析，获取网民的相关属性后，对网民的可能网购兴趣进行准确判断，将广告主广告即时推送至网民所访问页面。在用户点击、或用户购买推送广告中相应商品后获得广告主支付的收入分成。快云科技精准数字广告业务的主要作用在于精确广告推送，提高广告主的广告效果。而当面对大批量的互联网用户数据时，需

要较高的分析技术积累才能做到精确推送。

移动 APP 推广营销是指根据广告主的要求，通过在特定网页展示图片链接、文字说明或者随系统附送等多种营销途径，将移动 APP 推广给手机用户，从而实现用户下载、安装、使用的营销方式。快云科技移动 APP 推广业务发展良好，已经为行业内多家知名移动 APP 提供推广服务。

（1）精准投放数字营销业务

①采购模式

对于精准投放数字营销业务，快云科技的终端采购对象主要集中在国内拥有丰富长尾流量的二三线媒体平台、在线网盟、广告网络、SSP 等，包括网站、网吧、软件等渠道上拥有的广告位资源，以及在线网盟、广告网络、SSP 上的资源等。

从结构上来看，中国互联网媒体的长尾效应显著，众多二三线媒体总量巨大但是单个媒体的流量却比较有限。因此，为了覆盖更广泛的优质中小媒体，快云科技一般通过与各个媒体承包商（包括在线网盟、广告网络、SSP 等）合作，直接向媒体承包商采购其对接的海量长尾媒体，从而扩展了快云科技所触及的媒体数量和用户流量。

媒体采购时，快云科技会对上游网络联盟的资质、媒体类型、日均活跃用户数量、活跃用户质量等媒介指标进行评估，经初步测试后，快云科技与符合接入条件的网络联盟签订合同。根据媒体承包商所对接的媒体类型不同，快云科技主要按照收益分成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在采购过程中，公司对于预计投放量较小的互联网媒介，公司通常是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实际需要投放时直接进行媒介购买；对于预计投放量较大的互联网媒介，公司通常与其签署媒介购买协议，约定价格和保底流量资源。

②销售模式

快云科技精准投放数字营销业务的客户类型主要包括各广告主（如平台类客户、直接接入快云科技精准投放平台的广告主等）和广告代理商。其中平台类客

户主要是指聚合了海量广告主数字投放需求的广告交易平台，例如百度平台、HAO123 平台、DSP 平台等。针对不同的客户类型快云科技有不同的销售模式。

对于广告代理商和直接广告客户，快云科技通过行业网络、市场拓展活动获得有精准广告投放需求的客户，与广告客户洽谈合作意向，确定推广内容、投放金额、时间安排、预期目标等，签订广告投放合同后进行广告投放。

对于平台类客户，快云科技通常会与客户就双方的推广内容、合作方式、结算方法、广告单价、阶梯价格等合同要素进行谈判，谈妥并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式协议后，快云科技接入平台客户的后台系统后，将广告代码自动配置到合作的媒体广告位进行相应的展示投放，赚取广告收入。

③盈利模式

对于精准营销推广业务，快云科技主要根据最终的营销效果向广告主收取费用。根据广告客户的需求不同，快云科技与广告主一般按照 CPC、CPA 的方式结算收入。对于电商类广告客户，快云科技主要按照 CPS 的方式与客户进行结算，即当快云科技在向用户访问的网页广告位推送相关商品图片时，仅当用户点击相关链接跳转至电商平台消费后，广告主按照实现的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向快云科技支付营销费用；对于其他类型客户，快云科技主要按照分成的方式与客户进行结算，即当用户点击相关广告位并产生广告收益后，按照事先约定的分成比例支付营销费用。

(2) 移动 APP 推广营销业务

①采购模式

对于移动 APP 推广营销业务，快云科技主要与掌握大量优质移动 APP 推广资源的供应商合作，采购内容主要为相关供应商提供的移动 APP 推广服务。进行采购时，快云科技首先会根据行业经验综合评估供应商是否具有优质推广渠道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业务部门会就推广内容、推广价格、推广渠道、推广数量、结算周期等具体条件与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并签署合作协议。签订合同后，每月月末快云科技与供应商就本月下载并激活的 APP 数量进行核对，双方确认无误后，按照事先约定的 APP 下载激活单价结算当月成本总

额。

②销售模式

快云科技主要通过行业网络、商务拓展活动获得具有 APP 推广需求的广告主客户。快云科技与客户就推广内容、投放数量、时间规划、推广渠道、收费单价等商务条件达成一致后签订框架合同予以确认。快云科技根据广告主 APP 产品属性（例如游戏类产品、应用类产品、助手类产品等）判别潜在目标群体，对掌握的媒体资源、推广渠道进行综合分析，有选择的将不同属性的 APP 内容投放至最合适的媒体渠道，在有效利用媒体资源的同时最大化的提高了 APP 下载激活量与付费量，提高了 APP 下载后为广告主产生的经济效益。

③盈利模式

对于 APP 推广营销业务，快云科技主要通过 CPA 的方式确认收入，即按照每月月末的 APP 激活总量与激活单价的乘积结算当月收入。

（3）结算方式说明

互联网广告行业的销售计费模式主要包括 CPC（按有效点击计费）、CPA（按有效激活（安装）计费）、GPS（按实际销售分成计费）等模式。

①CPA（按有效行为（注册、安装、激活）计费）

A. 具体内涵及适用范围

CPA(即 Cost Per Action)，是根据引导用户到达后注册、安装、激活等有效行为的计费方式。

CPA 模式主要内容是按照用户的有效注册量、有效安装量、有效激活量及对应单价来进行计费和结算的。

CPA 模式中的考核指标包含次日留存率、周留存率、月留存率等复合指标。

CPA 主要适用于游戏、交友、移动 APP 等产品的推广，可用于制定更为精细化的推广指标，例如制定周留存率指标，则有利于广告主实现产品长期留存在用户端的广告推广效果。

B. CPA 模式收入的确认方法

每月广告主就广告推广所带来的有效行为量与快云科技进行核对，双方就包括广告所带来的有效行为量、单价、含税收入金额等信息进行对账确认，快云科技根据经双方核对确认的上期产生的有效行为量乘以约定的固定单价，扣除增值税后确认为当期收入。

②CPS（按实际销售分成计费）

A. 具体内涵及适用范围

CPS 即 Cost Per Sale，是根据引导用户到达后进行充值或购买行为后，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获取佣金的计费方式。

CPS 模式中主要内容是按照用户的有效充值金额、有效购买金额及对应的佣金比例来计费和结算的。

CPS 主要适用于电商、游戏、收费 APP 等产品的推广，即广告收入来自产品推广后的用户的充值或购买金额对应的佣金分成。

B. CPS 模式收入的确认方法

就 CPS 收入结算方式而言，当月推广的产品结算金额确定方法为：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充值金额或消费者购买金额汇总表和详细清单及自身统计的累计推广产品相应金额进行核对及确认；当月推广产品的收入分成确认方法为：对于电商客户主要是按客户后台的佣金金额汇总表为依据对账后确定或按客户后台的消费者购买金额汇总表为依据乘以约定的佣金比例计算 CPS 收入金额对账后确定，对于游戏和收费 APP 类客户主要是按客户后台的当月用户充值金额汇总表或客户产品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统计的当月用户充值金额汇总表为依据乘以约定佣金比例计算 CPS 收入金额对账后确定。

③CPC（按有效点击计费）

A. 具体内涵及适用范围

CPC 即 Cost Per Click，是根据广告被点击的次数收费的计费模式。CPC 模式主要内容是按照用户的有效点击数及当时的点击单价来进行计费和结算。

B. CPC 模式收入的确认方法

结算时，快云科技会与客户核对确认的业务点击量或流量并计算收入，当双方一致时，公司在收到客户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通常而言，与较大的互联网广告平台（比如百度、谷歌）的收入对应业务的点击量或流量以对方核定为准。

与渠道代理商之间，快云科技会指定业务人员负责监控所形成的业务点击量或流量，每月与客户通过邮件或电话等方式核对点击量或流量。若核对过程中出现差异，快云科技业务人员以具体数据与客户进行核对，经洽谈，取得双方认可有效点击量或流量数据乘以约定单价结算收入，对方客户提供加盖公章的结算单据，作为快云科技确认收入依据。

3、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 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5年1月至8月，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前五大客户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杭州贝购科技有限公司	616.56	9.50%
2	深圳市飞云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543.08	8.36%
3	北京劲步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483.83	7.45%
4	广州粤辰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2.18	7.43%
5	北京精诚聚效科技有限公司	434.06	6.68%
	合计	2,559.71	39.4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14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前五大客户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国光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407.02	21.89%
2	成都艾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6.50	19.17%
3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55.48	13.74%
4	北京劲步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275.19	14.80%
5	杭州贝购科技有限公司	133.23	7.17%

合计	1,427.41	76.77%
----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13 年未正常开展业务。

快云科技 2014 年、2015 年 1-8 月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76.77%和 39.42%。截至目前，快云科技已不存在对大客户依赖的情况。

(2)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 月至 8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前五大供应商	成本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苏州福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17.86	21.86%
2	江苏盘古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89.94	18.44%
3	北京市九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602.60	16.11%
4	南京沃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8.50	8.25%
5	上饶市沃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5.49	6.83%
	合计	2,674.39	71.5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前五大供应商	成本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苏州福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5.57	46.50%
2	苏州优越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6.82	16.01%
3	江苏盘古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3.23	12.58%
4	宿迁梦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3.39	7.49%
5	十分便民票务淮安有限公司	43.58	4.45%
	合计	852.59	87.0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13 年未实际开展业务。

快云科技 2014 年、2015 年 1-8 月前五大供应商成本占比分别为 87.02%和 71.50%。快云科技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但从成本占比角度来看，该依赖性于 2015 年有所减弱。本次交易后，随着资金等资源的到位，快云科技将开

拓更多优质供应商；同时随着快云科技业务规模的扩大，其单一供应商所占成本份额将有望降低。

（四）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4,429.09	925.96	39.88
负债合计	2,319.03	537.65	6.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0.07	388.32	33.68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493.31	1,859.33	-
净利润	1,621.75	315.30	-6.3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快云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变化较大。主要原因有：

1、所处行业快速增长

详见本节“二、交易标的之快云科技（一）行业发展概况 2、相关业务的市场前景”。

2、快云科技成立时间较短，处于快速成长期

快云科技于2013年10月成立，于2014年上半年才开始产生零星收入，下半年步入正轨，成立时间较短，正处于收入、利润的快速成长期。相关行业类似的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互众广告（成立于2013年3月，被吴通控股收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7,908.61	2,306.64
净利润	5,188.97	150.17

互众广告依托于 AdIn SSP 平台、AdIn Performance 平台和 AdIn AdExchange 平台，通过整合大量的合作媒介资源，专注于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业务。公司主要基于实时竞价技术（RTB），为媒体渠道资源提供自动化的流量最优适配服务，将最为匹配的广告投放内容进行展示，从而更有效地将广告需求方的营销

信息展示给目标或潜在用户，在最优化媒体流量资源价值的同时，充分提高了广告主的营销效果。

九域互联（成立于2014年6月，拟被乐通股份收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365.14	2,439.68
净利润	1,314.51	655.61

凭借大数据深度挖掘和使用能力，九域互联对来自海量媒体受众消费行为和轨迹进行实时追踪，以自有DMP及程序化精准投放平台为依托，为来自百度网盟、导航、电商等众多领域的客户提供程序化购买服务，是具有精准投放技术优势的长尾流量营销整合专家。

金源互动（成立于2013年3月，被明家科技收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9,671.86	4,273.53
净利润	3,325.09	329.50

金源互动以“精心、精准”的经营理念，通过整合移动媒体资源，挖掘客户核心营销需求，提供深度价值的整合营销服务，是移动数字营销领域的新锐企业。金源互动专注于移动数字营销的量化匹配、整合传播、全程监测，精心服务上游广告主客户，精准投放下游渠道媒体。

上述企业成立时间均较短，在成立初期均经历了高速的成长。可见在行业爆发式增长的背景下，新成立的优秀企业实现快速增长是较普遍的。

3、非经常性损益

快云科技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3825	-	-
合计	-0.003825	-	-

营业收入	6,493.31	1,859.33	-
净利润	1,621.75	315.30	-6.32
营业收入占比	0.00%	0.00%	0.00%
净利润占比	0.00%	0.00%	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快云科技非经常性损益为 0 万元、0 万元和-0.003825 万元，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均未达到 30%。

(五)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快云科技无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目前办公用房系租赁，租赁期 3 年，自 2015 年 3 月 1 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第一年每月租金 50,012.82 元，第二年每月租金 53,461.98 元，第三年每月租金 56,911.14 元。快云科技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桌椅和电脑。

2、主要无形资产

(1) 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快云科技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快云科技所属域名均已取得 ICP 备案。

(2) 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快云科技拥有正在申请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动漫丸子	16420038	9	2015 年 2 月 27 日申请，商标注册申请中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快云科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5SR127596	软著登字第 1014682 号	在线媒体 DSP 广告业务管理系统	V2.0	2014.05.15	2015.07.08

2	2015SR127567	软著登字第1014653号	快云大数据管理平台	V1.0	2015.03.10	2015.07.08
3	2015SR126959	软著登字第1014045号	快云效果营销广告平台	V1.0	2015.05.10	2015.07.08
4	2015SR126482	软著登字第1013568号	快云天狗浏览器软件	V1.0	2014.11.13	2015.07.07
5	2015SR126475	软著登字第1013555号	快云 DMP 大数据分析管理平台	V1.0	2015.05.28	2015.07.07
6	2015SR126465	软著登字第1013551号	快云移动微支付平台	V1.0	2014.12.05	2015.07.07
7	2015SR000162	软著登字第0887244号	WiFi 神器免费上网软件	V1.0	未发表	2015.01.04
8	2015SR126475	软著登字第1013561号	快云无线广告管理平台	V3.0	2014.05.15	2015.07.07

(4) 域名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快云科技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
1	xmkykj.com	2015-07-22	2020-07-22	闽 ICP 备 14014323 号-2
2	xmkykj.cn	2015-07-22	2020-07-22	闽 ICP 备 14014323 号-3
3	iskydog.com	2014-08-18	2016-08-18	闽 ICP 备 14014323 号-1
4	01cloud.cn	2013-11-09	2017-11-09	闽 ICP 备 14014323 号-6
5	979797.com	2005-04-28	2018-04-28	闽 ICP 备 14014323 号-4
6	979797.net	2008-12-22	2016-12-22	闽 ICP 备 14014323 号-5
7	979797.cn	2005-08-11	2016-08-11	闽 ICP 备 14014323 号-5

(5) 专利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快云科技无已申请的或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六) 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及改制情况，交易情况见本节之“二、交易标的之快云科技”之“(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2、历史沿革”。

(七) 重大诉讼情况

快云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八）快云科技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快云科技共有在册员工 38 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构成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开发部	13	34.21%
运营部	11	28.95%
行政	6	15.79%
媒体部	4	10.53%
财务部	4	10.53%
合计	38	100.00%

2、受教育程度

文化程度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2.63%
本科	23	60.53%
大专及以下	14	36.84%
合计	38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6	15.79%
31-40 岁	32	84.21%
合计	38	100.00%

（九）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 具体情况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黄小榕，男，1981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4 年参加工作。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泉州市龙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在泉州毅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快云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

杨锋，男，1983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 年参加工作。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厦门网宿科技有限公司任开发部项目

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10月在厦门浩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快云科技副总经理。

黄坚，男，199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12年4月至2012年11月在厦门用友烟草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任开发工程师（实习生）；2012年12月至2013年10月在厦门浩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13年1月至今任快云科技运营总监。

林适，男，198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7年参加工作。2007年3月至2012年3月在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任程序员/研发组长/开发部副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5月在深圳英华达科技有限公司任架构师；2014年9月至今任快云科技大数据开发经理。

黄丽娟，女，198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参加工作。2013年4月至2014年2月在厦门诚和名品酒业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14年3月至今任快云科技主办会计。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除黄小榕和杨锋本人持有公司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黄小榕、杨锋对外投资情况

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黄小榕和杨锋及其近亲属投资的其他企业”。

（2）黄坚对外投资情况

无。

（3）林适对外投资情况

无。

(4) 黄丽娟对外投资情况

无。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黄小榕	执行董事、总经理	泉州毅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云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锋	副总经理	厦门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厦门星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快云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的情况。

(2) 关于服务期限的承诺

黄小榕、杨锋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对快云科技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起本人连续在快云科技任职不低于三年且依据与龙力生物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之前不得离职；上述期限届满后如本人离开快云科技的，在离开后的两年内将不到与快云科技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单位工作，也不会自行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快云科技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次交易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

“认购人承诺：除龙力生物同意外，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标的公司任职 36 个月，并与标的公司签订期限为 36 个月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且在标的公司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得单方解除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合同》。

认购人确保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与标的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以及保密协议。”

快云科技（甲方）与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乙方）签订了《服务期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如下：

“乙方承诺在龙力生物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三年内，将继续在甲方或甲方子公司任职，担任全职工作。”

（3）业绩承诺及补偿承诺

黄小榕和杨锋对快云科技未来经营业绩作出承诺及补偿安排，具体内容参见“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内容”的相关内容。

（4）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黄小榕、杨锋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常山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

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黄小榕、杨锋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除投资快云科技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龙力生物或快云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龙力生物或快云科技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承诺，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本人承诺，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本人承诺届时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

5、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6、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5) 关于不存在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的承诺

黄小榕、杨锋出具了《关于不存在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

“1、截止本承诺签署之日，快云科技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

2、若日后发现快云科技在本承诺签署之日前尚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它或有事项，本承诺人同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7、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快云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交易标的之兆荣联合

(一) 行业发展概况

1、主营业务

兆荣联合是一家以移动运营商为核心渠道，专注于数字内容发行的高科技企业。产品线主要包括手机游戏、文字阅读、动漫、短信、IVR 等产品的发行推广和运营维护等。兆荣联合通过在三大电信运营商的渠道发行产品获得包月或按次付费的信息费收入。报告期内，兆荣联合一直专注于数字内容的发行、推广及相关运营业务，主营产品线构成未发生变化。同时，在主营业务模式方面，兆荣联合依然保持发行+推广运营的主营业务模式。

经过多年的业务拓展和并购重组，兆荣联合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数字内容发行商，同时在移动游戏产品收入方面在中国移动的合作伙伴中处于领先地位。

截至目前，兆荣联合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运营共 700 多项游戏及阅读、短信、

IVR、动漫产品，其中，综合产品品质、生命周期、市场反应、公司发展战略、营收贡献比率几项来看，具有代表性的产品如下表所示：

(1) 游戏类产品

序号	业务名称	业务模式
1	海贼王	代理
2	哈酷农场	代理
3	星际爆破	自营
4	Xtank	自营
5	龙战世纪	自营

(2) 短信、IVR 产品

类型	业务名称
IVR	创业公开课
	心理咨询课
	职场英语
	创业大赛投票
	职业培训会员中心
短信	赢在今天
	无忧择业
	热门资讯
	创业讲堂
	职场风向标

注：“创业讲堂”是基于人社部“全国创业巡讲”“创业巡讲进校园活动”“就业服务宣传月”等活动所开发的相关产品。

(3) 阅读、动漫产品

兆荣联合阅读业务主要为图书点播、漫画点播、图书包月、漫画包月、杂志包月、杂志点播业务，主要是从第三方采购内容，通过移动渠道分发给最终用户。

① 阅读图书产品

序号	业务名称	业务模式
1	请对我撒谎	代理
2	重生之我与鸿钧争洪荒	代理
3	放倒腹黑首席：百亿女王妻	代理
4	特种兵王闯无限	代理
5	傀儡铸神	代理

② 阅读漫画产品

序号	业务名称	业务模式
1	二妹在囧途第一季	代理
2	二妹在囧途第二季	代理
3	益智克里	代理
4	益智达席	代理
5	哈林秀王	代理

③阅读杂志产品

序号	业务名称	业务模式
1	《科海故事博览·宠物派》	代理

④动漫产品

序号	业务名称	业务模式
1	让你笑第一季	代理
2	让你笑第四季	代理
3	让你笑第五季	代理
4	搞怪侠第一季	代理
5	搞怪侠第二季	代理

2、相关业务的市场前景

兆荣联合是一家以移动运营商为核心渠道，专注于数字内容发行的高科技企业。产品线主要包括手机游戏、文字阅读、动漫、短信、IVR 等产品的发行推广和运营维护等。

(1) 全球范围内数字内容产业快速增长，中国成为全球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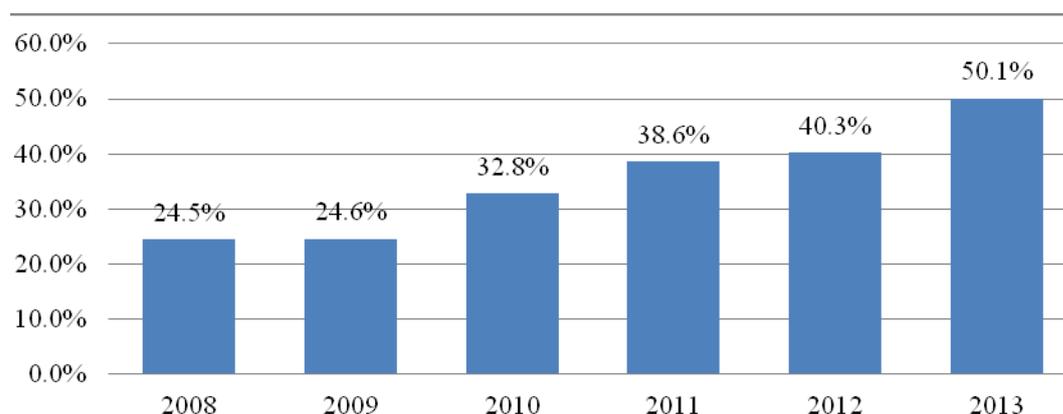
根据清华大学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发布的《世界数字内容产业研究报告 2014》，2013 年全球数字内容产业的总体规模达 570 亿美元，同比增长 30%。其中，中国、巴西等金砖国家凭借用户市场优势成为全球增长点。

分行业来看，作为数字内容产业重要组成部分的动漫产业、游戏产业、数字音乐产业、数字视频产业，2013 年出现较快的增长速度，并呈现出特有的发展趋势。动漫产业产业链在新技术的驱动下正重新整合；数字游戏产业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和扩散蓬勃发展并形成新的格局；数字音乐产业也借助流媒体的发展实现了新的进步。

(2) 数字化阅读比率逐渐增长，手机阅读已成为发展最快的数字出版新业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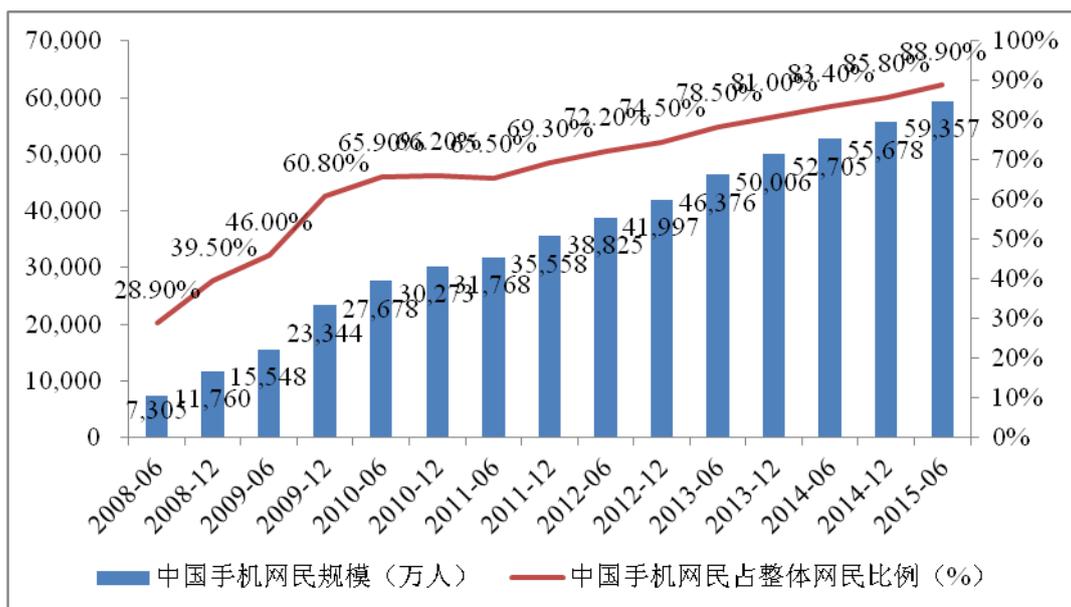
随着互联网、移动终端和云存储技术的发展，阅读渠道日益多元化，人们可以随时随地进行阅读，并体验到多终端无差别的阅读体验。我国国民数字阅读率不断提高，出版业已经初步形成数字出版细分市场快速发展的产业格局。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第十一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显示，2013年我国18周岁-70周岁国民数字化阅读方式（网络在线阅读、手机阅读、电子阅读器阅读、光盘阅读、PDA/MP4/MP5阅读等）的接触率为50.1%，比2012年增加了9.8个百分点。

图：2008年-2013年国民数字阅读率



资料来源：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第六、七、八、九、十、十一次国民阅读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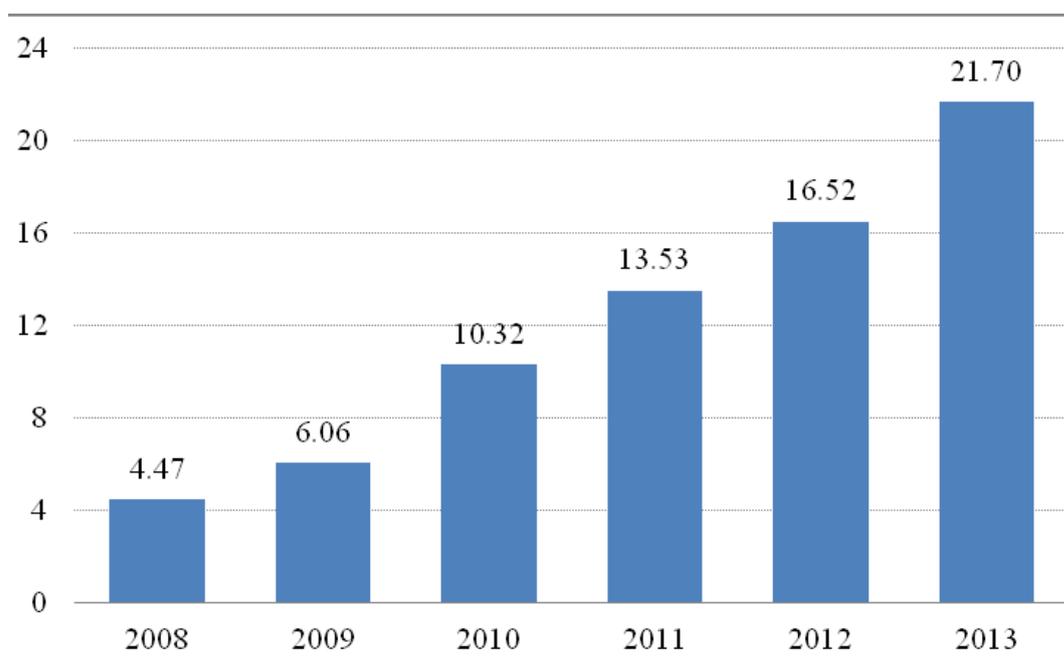
手机阅读是移动互联网的典型应用之一，它受阅读时间和地点的限制较小，且能够为一些上网条件差的地区和人群提供便利。目前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均已推出手机阅读业务，手机阅读已成为发展最快的数字出版新业态，手机网民规模和人均手机阅读时长均不断增长。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统计，截至2015年6月底，我国手机网民规模为5.94亿，较2013年底增加约9,351.00万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人群占比由2013年的81.00%提升至88.90%。



资料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第六次至第十一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结果显示，2008年以来，人均手机阅读时长不断提高，2013年人均手机阅读时长为21.70分钟，比2012年增长31.36%。在接触过数字化阅读方式的用户中，2013年有38.7%的读者表示能够接受付费下载阅读。

图：2008-2013年人均手机阅读时长（单位：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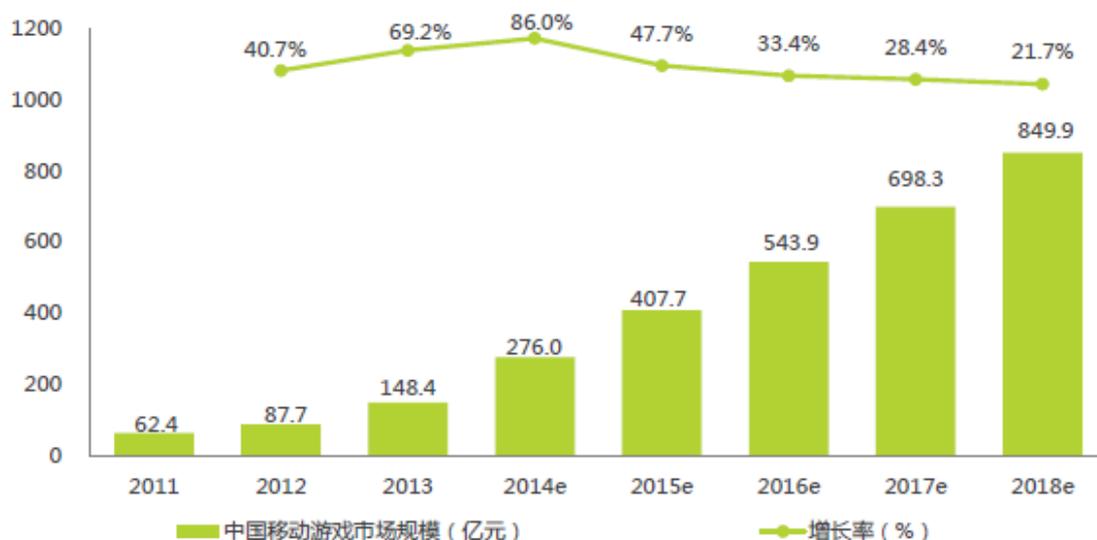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第六、七、八、九、十、十一次国民阅读调查报告

随着 3G、无线搜索等技术的不断完善和发展，三网融合的进一步深入，手机终端软件日益完备与丰富、手机阅读内容不断增多、手机阅读行业法律法规逐步完善，以手机为载体的数字出版形态是数字出版未来发展的方向，拥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3) 移动游戏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移动游戏用户数量持续增长，运营资源将进一步集中

3G、4G（第三代、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网络的普及和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如 WIFI）的大范围使用，打破了网络带宽的瓶颈，为移动网游实现高速发展铺平了道路；智能终端的全面普及为移动游戏用户的增长提供了良好基础；智能终端操作方式的改变为移动网游用户规模扩张创造了条件。在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智能终端移动网游优秀产品的相继推出直接引发了我国移动网游市场的爆发式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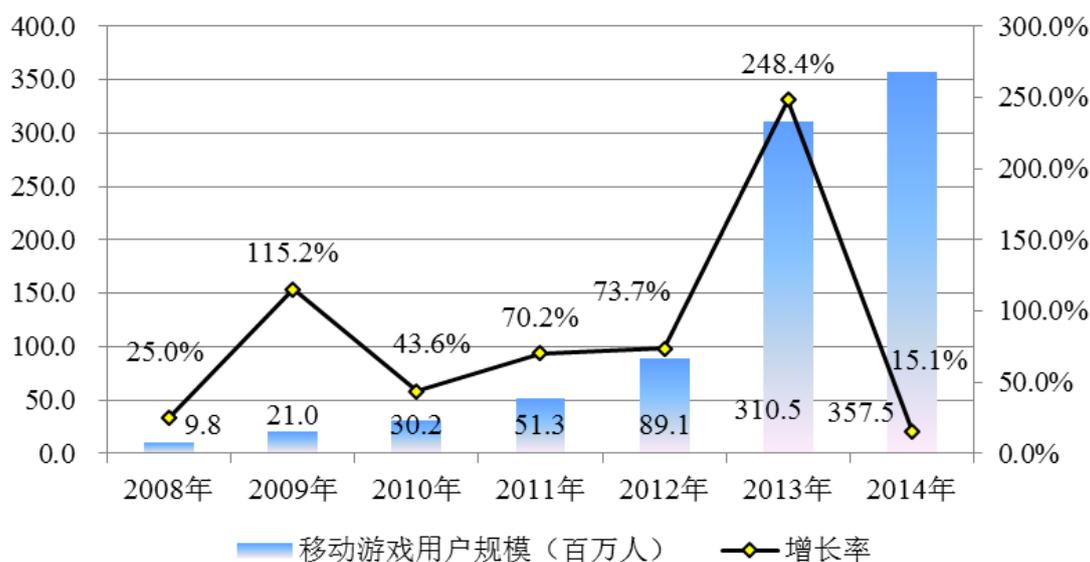
据艾瑞咨询数据，2014 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规模达到 276 亿，同比增长率达 86%。人口红利依然是促进移动游戏市场高速发展的核心动力，未来随着用户增长放缓，中国移动游戏市场的增长率也将同步下降。由于手游的从业者大多有是从端游和页游转型过来的，有大量的游戏运营经验，2013-14 年的渠道之战后，运营将是各家企业的另一个主战场，通过运营深度挖掘用户的消费能力，拉高产品生命周期是保证整个市场继续增长的关键点。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注：中国移动游戏行业市场规模包括中国大陆地区移动游戏用户消费总额，其中包含 App Store 的 30% 分成收入，以及海外游戏公司在中国大陆的相关移动游戏营收，同时包括中国移动游戏企业在海外市场获得的移动游戏营收。

以移动智能终端为载体的移动游戏，迎合了用户游戏时间碎片化的需求，体现出差异化的游戏体验。2008 年—2014 年，我国移动游戏（包括移动网络游戏与移动单机游戏）用户数量呈现爆发式增长，移动游戏用户数量从 2008 年的 0.10 亿人增长到 2014 年的 3.58 亿人，六年间增长 35 倍。



资料来源：GPC、IDC&CNG

2014 年度，移动游戏行业中运营、发行资源的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在渠道层面，腾讯、360、百度、UC 等用户平台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用户平台不仅培养了用户的下载习惯，而且通过各类实用性服务黏住用户和开发商。在发行层面，中国手游集团、乐逗游戏等上市公司也为代理产品的本地化、二次开发能力和版权资源提供了融资渠道。综合分析，移动游戏行业的竞争格局已经初步确立，用户平台为核心的状况短期内难以动摇，在资金、用户、版权的优势下，大型公司已经确立了行业地位，未来运营资源将进一步集中。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特征

(1) 周期性

我国国民经济已进入持续稳定增长、经济结构快速升级、城市化水平迅速提

升的新阶段，社会消费结构将向教育、科技、文化、旅游等领域转移，为文化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广泛的市场需求。受益于国民经济增长、人均收入的提高以及人民群众文化娱乐消费支出比重的增加，数字内容行业能够在国民经济高速增长时保持同步增长。数字内容行业具有内容轻松、类型丰富、受众广泛的特点，提供了一种性价比较高的娱乐休闲方式，能够在经济快速增长时缓解人们的工作压力，在经济不景气时缓解人们的心理压力。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以来，数字内容行业体现出一定的抗衰退特征。

（2）季节性

数字内容的消费主要为个人休闲娱乐消费。受到游戏玩家、内容读者消费习惯和厂商营销策略的影响，通常在传统节日和法定假日期间用户对游戏、内容产品拥有更多的消费需求，游戏运营收入、内容收入较工作日存在小幅增长。由于下半年节假日相对较多，通常下半年数字内容行业收入略高于上半年。除此以外，行业整体并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区域性

作为通过网络传播的内容形态，数字内容并无区域限制，其运营范围覆盖全国各个省市地区甚至扩展至全球范围。但由于数字内容以互联网为传播基础，仍受到各地区互联网以及 3G、4G 移动网络设施普及程度的影响。在我国，直辖市、省会城市、东部沿海地区等经济发达地区，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较为完善，互联网普及程度较高，同时这些地区人均可支配收入较高，消费能力较强，数字内容消费较为旺盛。因此，我国数字内容行业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上述地区。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人才壁垒

数字内容行业从策划、程序、美术、测试、运营等环节均具有一套技术要求和标准，游戏业务需要配备游戏策划、开发、测试、运营和客户服务等各方面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内容业务也需要相应的策划、创作、开发、运营等人才。行业高素质专业化人才的培育需要较长的周期，且与之相关的培训和教育市场尚未成熟，导致行业内人才储备相对不足。而我国数字内容行业尚处于成长期，市场

短时间内涌入了大量企业，从而更加剧了人才的稀缺状况。目前大量规模较小的企业由于受到品牌、资金实力的制约，无法吸引、留存、培养高素质的研发运营人才。高素质从业人才的紧缺，构成了进入数字内容行业较高的人才壁垒。

（2）技术壁垒

数字内容的开发运营是一个系统性的工程，对开发中涉及的策划、程序、美术、测试、运营等各环节均有较高的技术要求，任何一个环节的技术缺失都会影响产品的最终质量。研发运营商需要具备专业的技术开发实力，且需保持对新技术的持续跟踪，才能不断更新、优化其开发技术，开发出符合市场发展趋势、受到受众广泛认可的产品。

（3）品牌壁垒

数字内容发行商通过长时间的数字内容运营，能够在掌握玩家受众需求偏好的情况下确定适合于企业的发展方向，逐步完善业务流程，形成一套成熟的运营体系。该等运营体系保持高质量游戏、内容产品的输出，保证游戏、内容产品长期稳定的运营，不断提高玩家受众的用户体验，在长期的市场检验中树立企业品牌，积淀一定规模的忠诚玩家和受众群体。当品牌美誉度建立并逐步强化后，企业品牌不但是其稳定收入的有力保障，亦是新进企业进入行业的壁垒。

（4）资金壁垒

高质量数字内容产品的研发、推广和运营均需要较高的资金投入。随着移动游戏和内容行业竞争激烈程度的增加，研发运营人员数量、工资水平、产品研发运营操作的时间均呈增长趋势，制作并运营高质量的产品所需投入的成本逐步提升；新游戏产品需要大量推广才能获得市场，近年来行业内推广费显著上升；产品上线后的运营成本亦日益增加，对数字内容运营商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对于行业新进入企业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5）准入资质壁垒

数字内容行业主要受到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及国家版权局的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地方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并取得《增值电信

业务经营许可证》。除此之外，根据《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和《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还需要具备《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申请该等资质对申报企业的人员结构、资金实力等方面具有一定要求。行业进入许可制度构成进入数字内容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5、标的竞争优势

（1）产品发行渠道稳定且具备规模效应

兆荣联合与电信运营商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相关业务平台上具有规模化的产品发布渠道，如兆荣联合在中国移动的游戏业务处于第一梯队。兆荣联合整体上通过电信运营商业平台能够发布数百款游戏、阅读、动漫及短信、IVR产品。

兆荣联合一直非常注重与互联网营销公司、广告联盟、手游分发渠道、手机生产厂商等的紧密合作，在产品上线运营商渠道的同时，可以通过其他营销手段有效拓展用户规模、增加收益。

同时，兆荣联合公平公开的合作态度和较高的结算效率，使其在行业内逐步树立起市场公信力，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内容提供商与其合作。

（2）产品线丰富，增长点众多，抗风险能力强

兆荣联合拥有包括手机游戏、阅读动漫、短信、IVR 等多个产品线，主营业务收入并不单独依赖于某一款明星产品，而是运营多个产品线，兆荣联合具备产品线丰富、试错成本低、整体业务抗风险能力强的特点。

兆荣联合根据自身的业务形态，未来将继续加大知识产权引进和产品订制开发的力度，并在现有基础上，积极拓展音乐、视频、动漫等数字内容产品，将产品向移动互联网各领域多元化拓展。同时，深化运营商渠道合作，加大明星认证和精品产品等合作的力度，大力拓展音乐、视频等业务线，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3）授权资源优势明显

2012年8月3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属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出具了《关于确定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职业培训领域无线信息

服务合作项目提供技术支持的函》(中就培函[2012]82号),通过竞争性谈判的形式确定兆荣联合作为“职业培训领域无线信息服务技术支持合作项目”技术支持合作伙伴,并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数据部建立三方合作机制。2010年9月1日,兆荣联合与中国就业促进会创业专业委员会签订了《中国就业促进会创业专业委员会与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创业促就业信息服务领域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在全国范围内共同开发和推广以创业促进就业服务为核心的基于手机和互联网技术的创业游戏、服务辅导课件应用及信息服务平台项目,专委会选定兆荣联合作为创业就业信息化领域唯一指定的平台开发及运营服务商。兆荣联合已基于上述授权、资质拓展了短信、IVR、阅读、游戏等多项产品,未来兆荣联合会继续依托人社部资源开发更多更优质的产品来推广到市场上,保障收入的稳定增长。

(4) 产品链整合能力较强

兆荣联合能够紧密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和自身特点,有效整合产业资源,从而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在引进优质知识产权方面,兆荣联合不仅可将其用于游戏产品,同时可将其衍生资源应用于包括短信、阅读、动漫、IVR等多条产品线,在增强知识产权盈利能力的同时,通过多条产品线的共同运作,打造最好的营销效果。

(5) 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经验丰富,员工素质较高

兆荣联合的管理层和业务骨干大部分拥有10年以上信息技术、互联网行业从业履历,丰富的内容发行业务运营经验,具备较强的产品把控能力和丰富的市场运作经验,在业务整体规划和布局方面具备前瞻性,能够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并有效付诸实施。同时,兆荣联合对专业人才高度重视,通过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采取有效的激励机制培养员工的忠诚度,有效保证了核心人才队伍的稳定,使公司的各项业务能够持续运作,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截至2015年7月31日,兆荣联合45.45%员工拥有本科以上学历,员工素质较高。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名称：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冬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22 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和平路 22 号 127 室

营业执照号：110108008846870

组织机构代码号：77953241-3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16779532413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网络信息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及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以上不含中介）。

2、历史沿革

（1）2005 年 8 月，兆荣联合设立

2005 年 7 月 12 日，兆荣联合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5]第 11828873 号），预先核准企业的名称为“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19 日，兆荣联合公司股东签署《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名称为：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星光佳园 2 号楼 301 室 10 号；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局核定为准；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选举产生；设经理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注册

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沈宝国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比例 50%，股东于晓琳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比例 50%。

2005 年 8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兆荣联合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2242884687），根据该证照，公司名称为：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星光佳园 2 号楼 301 室 10 号；法定代表人：沈宝国；注册资本：1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根据工商资料，兆荣联合成立时，公司执行董事为沈宝国，公司监事为于晓琳。

根据 2005 年 8 月 26 日北京中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则验 N 字（2005）第 042 号），截至 200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兆荣联合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宝国	500	50
2	于晓琳	500	50
合计		1000	100

（2）2006 年 8 月，股东、住所、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变更

2006 年 8 月 15 日，沈宝国、于晓琳、魏新、曹红、郭小美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沈宝国将兆荣联合的货币出资 400 万元转让给魏新，将兆荣联合的货币出资 100 万元转让给曹红；于晓琳将兆荣联合的货币出资 250 万元转让给曹红，将兆荣联合的货币出资 250 万元转让给郭小美；受让方支付相应价款；2015 年 8 月 15 日正式转让。

2006 年 8 月 15 日，兆荣联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0101-01 层；同意免去沈宝国执行董事职务，免去于晓琳监事职务；同意增加新股东魏新、曹红、郭小美；同意沈宝国将兆荣联合的货币出资 400 万元转让给魏新；同意沈宝国将兆荣联合的货币出资

100 万元转让给曹红；同意于晓琳将兆荣联合的货币出资 250 万元转让给曹红；同意于晓琳将兆荣联合的货币出资 250 万元转让给郭小美；同意对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公司股东沈宝国、于晓琳签署该股东会决议。

2006 年 8 月 16 日，兆荣联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魏新、曹红、郭小美组成新股东会，其中魏新货币出资 400 万元，曹红货币出资 350 万元，郭小美货币出资 250 万元；同意选举魏新为执行董事，选举曹红为监事；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公司股东魏新、曹红、郭小美签署该股东会决议。

2006 年 8 月 23 日，兆荣联合股东魏新、曹红、郭小美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对上述事项作出相应变更。

2006 年 8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兆荣联合核发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2884687），根据该证照，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0101-01 层。根据工商资料，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执行董事为魏新，公司监事为曹红，公司经理为郭小美。

本次变更完成后，兆荣联合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新	400	40
2	曹红	350	35
3	郭小美	250	25
合计		1000	100

（3）2007 年 7 月，住所、股东、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变更

2007 年 6 月 5 日，兆荣联合股东张冬签署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和平路 22 号 127 室；修改股东姓名及出资方式为：张冬以货币出资 6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5%，曹红以货币出资 350 万元，出资比例 35%。

2007 年 6 月 10 日，兆荣联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魏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00 万元转让给张冬，郭小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50 万元转让给张冬；同意免去魏新执行董事职务，免去魏新经理职务。公司股东魏新、曹红、郭小美签署该决议。同日，兆荣联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冬接收魏新转让的公司股份 400 万元，接收郭小美转让的公司股份 250 万元；同意选举张冬为执行董事，聘任张欣为经理；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和平路 22 号 127 室；

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公司股东张冬、曹红签署该股东会决议。

2007年6月20日，魏新、郭小美、张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魏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0万元转让给张冬，郭小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0万元转让给张冬。

2007年7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兆荣联合发出《注册号变更通知》，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公司注册号由1101082884687变更为110108008846870。

2007年7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向兆荣联合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8846870），根据该证照，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和平路22号127室；公司经营范围为：网络信息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及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以上不含中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根据工商资料，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执行董事为张冬，公司监事为曹红，公司经理为张欣。

本次变更完成后，兆荣联合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冬	650	65
2	曹红	350	35
合计		1000	100

（4）2014年2月，股东、监事变更

2014年2月7日，张冬、盛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冬将其持有的公司150万元股权转让给盛勇。同日，曹红、盛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曹红将其持有的公司350万元股权转让给盛勇。

2014年2月7日，兆荣联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曹红公司监事职务，解聘张欣公司经理职务；同意曹红将其持有的公司350万元股权转让给盛勇；同意张冬将其持有的公司150万元股权转让给盛勇。公司股东曹红、张冬签署该股东会决议。同日，兆荣联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冬、盛勇组成新股东会；选

举盛勇为公司监事，聘任张冬为公司经理；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同日，公司股东张冬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股东及出资修改为：张冬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盛勇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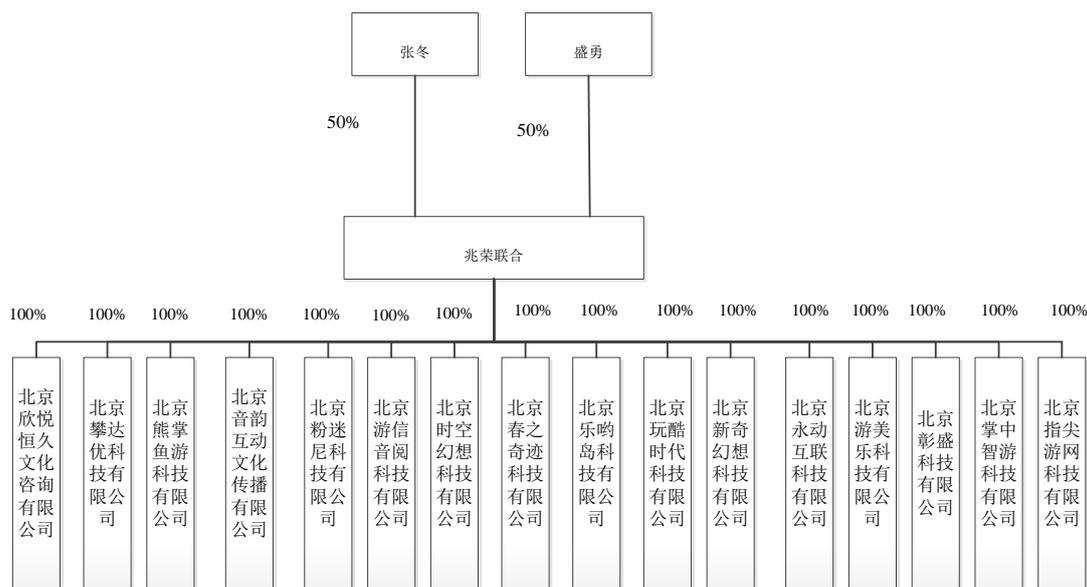
根据工商资料，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执行董事为张冬，公司监事为盛勇，公司经理为张冬。

本次变更完成后，兆荣联合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冬	500	50
2	盛勇	500	50
合计		1000	1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兆荣联合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4、子公司情况

兆荣联合共有 16 家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控参股公司，16 家全资子公司情况请见下表：

(1) 北京欣悦恒久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欣悦恒久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801248265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道口路大钟寺村 13 号 20-1 号西平房

法定代表人	姚楠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文化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9 年 12 月 13 日

(2) 北京攀达优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	北京攀达优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号	110108013813375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道口路大钟寺村 13 号 20-2 号西平房
法定代表人	张冬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1 年 04 月 26 日

(3) 北京熊掌鱼游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	北京熊掌鱼游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号	110112013490032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西富河园 6 号 25 幢 242 号
法定代表人	盛勇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1 年 01 月 03 日

(4) 北京音韵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名 称	北京音韵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 册 号	110112011900730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 75 号 1073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欣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影视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工艺美术设计；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
成立日期	2009 年 05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29年05月05日
------	-------------

(5) 北京粉迷尼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粉迷尼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619956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道口路大钟寺村13号20-3号西平房
法定代表人	姚楠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20日
营业期限	至2033年08月19日

(6) 北京游信音阅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游信音阅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6017827808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8792室
法定代表人	姚楠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经济信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03日
营业期限	至2034年09月02日

(7) 北京时空幻想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时空幻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6018997907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9155室
法定代表人	张冬
注册资本	1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	至2035年04月26日

(8) 北京春之奇迹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春之奇迹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6019018000

住 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9151室
法定代表人	姚楠
注册资本	1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29日
营业期限	至2035年04月28日

(9) 北京乐哟岛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	北京乐哟岛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号	110116018997958
住 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9156室
法定代表人	姚楠
注册资本	1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	至2035年04月26日

(10) 北京玩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	北京玩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号	110116019052129
住 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9157室
法定代表人	姚楠
注册资本	1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06日
营业期限	至2035年05月05日

(11) 北京新奇幻想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	北京新奇幻想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号	110116019052024
住 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9159室
法定代表人	盛勇
注册资本	1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06日
营业期限	至2035年05月05日

(12) 北京永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永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6019051587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9152室
法定代表人	张冬
注册资本	1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06日
营业期限	至2035年05月05日

(13) 北京游美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游美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6019051618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9160室
法定代表人	盛勇
注册资本	1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06日
营业期限	至2035年05月05日

(14) 北京彰盛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彰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6019051634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9161室
法定代表人	姚楠
注册资本	1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06日

营业期限	至 2035 年 05 月 05 日
------	--------------------

(15) 北京掌中智游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掌中智游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6019018018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 9 号 A 座 9153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冬
注册资本	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5 年 04 月 28 日

(16) 北京指尖游网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指尖游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6019051683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 9 号 A 座 9158 室
法定代表人	盛勇
注册资本	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5 年 05 月 05 日

5、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2007 年 7 月，张冬通过转让方式从魏新、郭小美处分别收购兆荣联合 40%、25% 股份，合计持有 65% 股份，成为兆荣联合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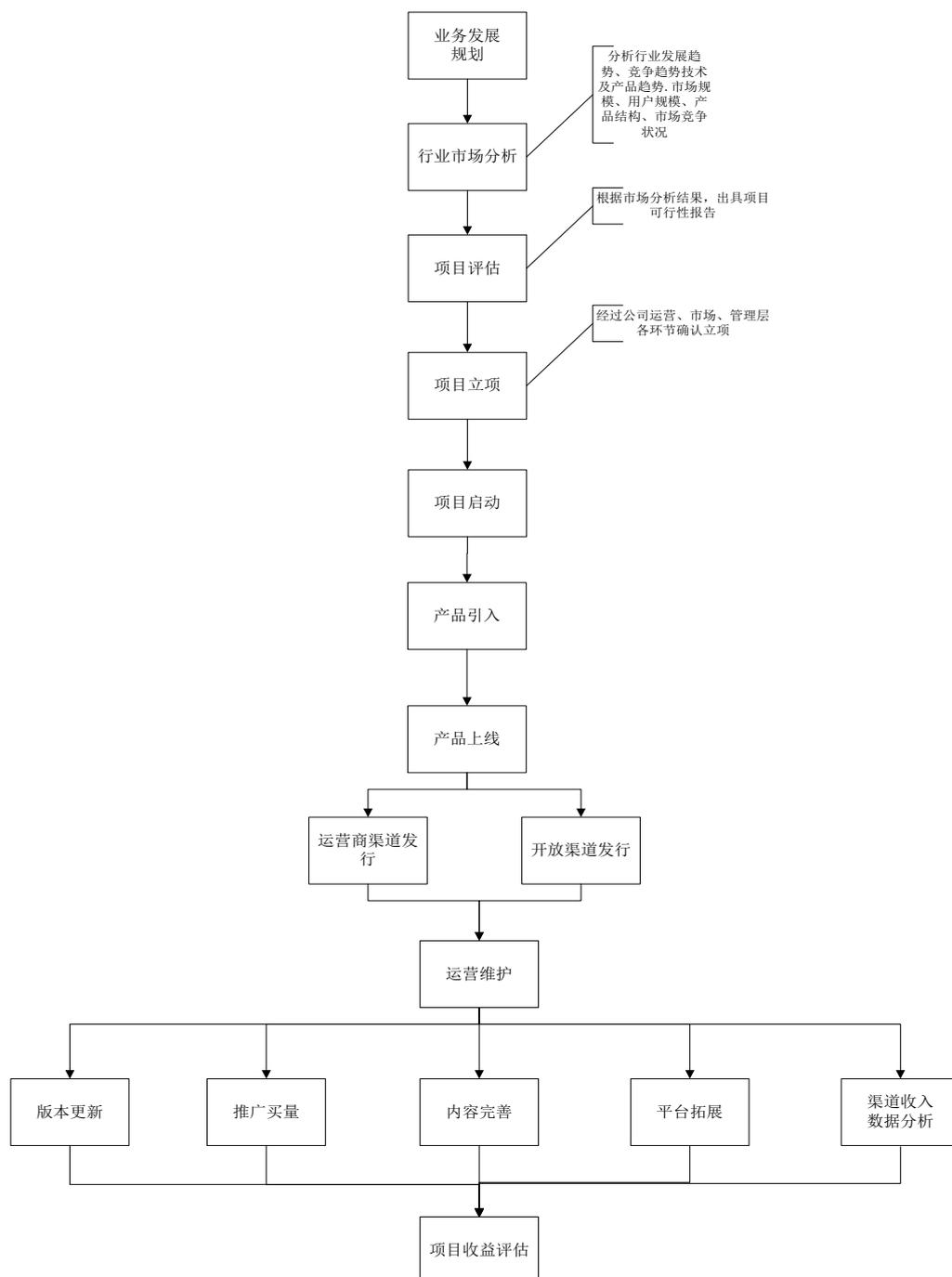
2014 年 2 月，盛勇通过转让方式从张冬、曹红处分别收购兆荣联合 15%、35% 股份，合计持有 50% 股份。张冬持有兆荣联合剩余 50% 股份。张冬、盛勇同为兆荣联合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兆荣联合实际控制人为张冬、盛勇。

(三) 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要业务流程

兆荣联合业务流程图如下：



2、业务模式

(1) 采购模式

兆荣联合对于内容提供商的采购模式包括买断和“联运分成”方式两种模式。

①买断模式

对于“合作产品”采用买断模式，兆荣联合获得“合作产品”在运营商渠道上的唯一所有权和使用权。通常兆荣联合分两次向内容商支付买断金额，在协议生效后，甲方向运营商提交合作产品资质授权，待授权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买断金额 50%；待“合作产品”在运营商用（商用指渠道绑定好，且计费测试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买断金额尾款 50%。

② “联运分成”模式

甲乙双方对合作产品在运营商渠道所产生的收益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分成。

对于部分优质合作产品，在通过运营商平台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一定保底费用。

（2）运营模式

兆荣联合业务主要为代理运营数字内容产品。该模式是指兆荣联合以支付版权金或预付分成款的方式获得开发商研发的游戏产品及其他内容产品，由兆荣联合负责产品在指定区域内的推广和运营，兆荣联合在获取运营收入后，根据与开发商约定的分成比例在每月对账后向开发商进行分成，确认运营成本。

（3）收费模式

手机游戏领域内，手机单机游戏业务的收费模式包括游戏套餐收费、游戏下载收费、试玩转激活收费和虚拟道具收费等。

兆荣联合的游戏类产品，则采用的是虚拟道具收费及包月收费两种，其中以虚拟道具收费为主。

此外，在行业中，阅读、动漫、短信、IVR 等文字内容主要按照下载次数或者包月方式进行收费。

兆荣联合的收费模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线\产品\服务	客户群	收费模式
1	游戏	付费用户	包月和按次
2	阅读	付费用户	包月和按次
3	动漫	付费用户	按次收费
4	MM	付费用户	按次收费
5	短信	付费用户	包月和按次

6	IVR	付费用户	按时长和按次、按月及免费服务
---	-----	------	----------------

(4) 结算流程

在收款方面，依据运营商的内部经营数据，运营商按月向兆荣联合出具对账单，双方对账无误后出具结算单，兆荣联合向运营商开具发票，运营商支付兆荣联合业务款，兆荣联合确认业务收入。

在付款方面，依据渠道商的推广点击次数和有效消费金额，形成经营数据，按月与渠道商对账，渠道商对账无误后，按照兆荣联合的要求开具发票，开具发票后一定账期付款，兆荣联合确认业务成本。

3、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 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5年1月至8月，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778.07	30.80%
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注）	1,582.32	27.4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024.91	17.76%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561.23	9.72%
北京诚安讯捷科技有限公司	215.86	3.74%
合计	5,162.38	89.44%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简称“咪咕互娱”）前身是中国移动游戏基地，中国移动游戏基地由江苏移动运营，咪咕互娱成立后，兆荣联合对江苏移动的部分交易额转移到咪咕互娱。

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4,752.19	70.8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085.68	16.1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34.67	3.50%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167.19	2.49%
大连阿里奥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1.95	0.48%
合计	6,271.68	93.5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3,503.84	78.9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343.89	7.7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337.86	7.61%
大连阿里奥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24.25	2.80%
北京银贝壳科技有限公司	29.02	0.65%
合计	4,338.86	97.7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兆荣联合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97.77%、93.54%和 89.44%。兆荣联合前五大客户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关联企业占比较大，兆荣联合对客户存在依赖。鉴于我国电信运营商市场基本由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垄断，三大运营商标体量巨大，运营商渠道中的数字发行企业对三大运营商的依赖情形难以避免。本次交易后，随着资金等资源的到位、销售队伍的壮大，兆荣联合有望拓展更多其他运营商、非运营商渠道，进而降低对单一大客户的依赖性。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年1-8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成本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深圳市火星网络有限公司	633.67	18.17%
北京禾吉盛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54.45	15.89%
北京老虎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390.47	11.19%
深圳市鑫热动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219.49	6.29%
杭州千禄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2.21	3.50%
合计	1,920.30	55.0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成本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北京禾吉盛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34.60	20.42%
广州讯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9.21	9.03%
北京老虎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331.69	8.11%
北京龙腾吉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4.64	6.23%
北京星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43.80	3.52%
合计	1,933.94	47.3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成本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北京老虎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701.67	25.56%
深圳市一九四九科技有限公司	166.81	6.08%
深圳市四基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6.12	5.69%
广州讯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38	5.48%
江西华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32.17	4.82%
合计	1,307.15	47.6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兆荣联合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成本占比分别为 47.62%、47.31%和 55.05%。兆荣联合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本次交易后，随着资金等资源的到位，兆荣联合将开拓更多优质供应商；同时随着兆荣联合业务规模的扩大，其单一供应商所占成本份额将有望降低。

4、收入构成分析

兆荣联合是一家以移动运营商为核心渠道，专注于数字内容发行的高科技企业。产品线主要包括手机游戏、文字阅读、动漫、短信、IVR 等产品的发行推广和运营维护等。报告期内，兆荣联合各类业务占比如下：

报告期内，兆荣联合各类业务营业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5,747.84	99.58%	6,659.12	99.31%	4,419.92	99.59%
游戏类	2,459.26	42.61%	3,789.56	56.52%	3,718.61	83.79%
短信类	1,881.74	32.60%	1,358.75	20.26%	337.89	7.61%
IVR类	817.39	14.16%	1,243.40	18.54%	0	0.00%
阅读类	500.1	8.66%	243.92	3.64%	361.33	8.14%
动漫类	89.18	1.55%	22.25	0.33%	2.08	0.05%
其他	0.16	0.00%	1.23	0.02%	0	0.00%
二、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24.25	0.42%	45.97	0.69%	18.06	0.41%
合计	5,772.09	100.00%	6,705.09	100.00%	4,437.98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兆荣联合产品较为丰富。报告期内，兆荣联合游戏类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83.79%、56.52%和42.61%，占比较高。兆荣联合业绩对游戏类收入存在一定的依赖性。随着报告期内兆荣联合发力短信类、IVR类、阅读类、动漫类等产品，上述产品类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游戏类产品营业收入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兆荣联合对游戏类产品的依赖性有所下降，而多产品同时发展的情况下，兆荣联合业绩稳定性有所提升。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兆荣联合并不涉及游戏的开发等业务，仅涉及游戏的分发渠道的运营及管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适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游戏公司有关事项的问题与解答》规定。

（四）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4,130.58	3,299.83	1,160.52
负债合计	1,150.57	1,363.51	238.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0.01	1,936.32	922.19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772.09	6,705.09	4,437.98
净利润	1,043.69	1,014.13	18.8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兆荣联合主要财务数据变化较大。主要原因为：

1、所处行业快速增长

详见本节“三、交易标的之兆荣联合（一）行业发展概况 2、相关业务的市场前景”。

2、兆荣联合新业务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兆荣联合各类业务营业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5,747.84	99.58%	6,659.12	99.31%	4,419.92	99.59%
游戏类	2,459.26	42.61%	3,789.56	56.52%	3,718.61	83.79%
短信类	1,881.74	32.60%	1,358.75	20.26%	337.89	7.61%
IVR类	817.39	14.16%	1,243.40	18.54%	0	0.00%
阅读类	500.1	8.66%	243.92	3.64%	361.33	8.14%
动漫类	89.18	1.55%	22.25	0.33%	2.08	0.05%
其他	0.16	0.00%	1.23	0.02%	0	0.00%
二、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24.25	0.42%	45.97	0.69%	18.06	0.41%
合计	5,772.09	100.00%	6,705.09	100.00%	4,437.98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借助强大的渠道资源优势、授权资源优势，兆荣联合短信、IVR类业务增长迅速。2014年，短信业务营业收入增长302.13%，达到1,358.75万元，占比20.26%；IVR业务营业收入达到1,243.40万元，占比18.54%。同时，阅读类、动漫类业务营业收入也在快速增长。

截至目前，兆荣联合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运营共700多项游戏及阅读、短信、IVR、动漫产品，其中，综合产品品质、生命周期、市场反应、公司发展战略、营收贡献比率几项来看，具有代表性的短信、IVR产品如下表所示：

类型	业务名称
IVR	创业公开课
	心理咨询课
	职场英语
	创业大赛投票
	职业培训会员中心
短信	赢在今天
	无忧择业

	热门资讯
	创业讲堂
	职场风向标

注：“创业讲堂”是基于人社部“全国创业巡讲”“创业巡讲进校园活动”“就业服务宣传月”等活动所开发的相关产品。

综上所述，兆荣联合短信、IVR、阅读和动漫等新业务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同时推动了资产、负债等科目的相应扩张。

3、非经常性损益

兆荣联合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6.86	18.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9	0.10	-
所得税影响额	-3.17	4.22	4.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4	11.42	6.33
合计	-9.56	24.15	19.88
营业收入	5,772.09	6,705.09	4,437.98
净利润	1,043.69	1,014.13	18.87
营业收入占比	-0.17%	0.36%	0.45%
净利润占比	-0.92%	2.38%	105.3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兆荣联合非经常性损益为 19.88 万元、24.15 万元和-9.56 万元，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达到 105.35%，超过 30%，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兆荣联合管理费用较高，导致净利润偏低。

（五）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兆荣联合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桌椅和电脑。兆荣联合未持有土地和房产，所用房产均采用租赁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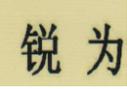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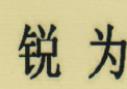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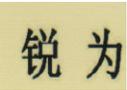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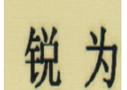
2、主要无形资产

(1) 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名称	所属公司	颁发/批准机关	期限	证件号	备注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兆荣联合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5-08-27 至 2020-08-27	京 ICP 证 100899 号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兆荣联合	工信部	2015-7-7 至 2020-7-7	B2-20050360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兆荣联合	工信部	2015-2-6 日至 2015-8-26	[2015] 00030-A011	正在办理延期申请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兆荣联合	工信部	2011-5-18 至 2015-8-26	[2011] 00062-A011	正在办理延期申请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兆荣联合	北京市文化局	2015-01-04 至 2018-03-22	京网文 [2015]0003-003 号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游信音阅	北京市文化局	2015-05-25 至 2018-05-24	京网文 [2015]0382-162 号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攀达优	北京市文化局	2015-03-23 至 2018-03-22	京网文 [2015]0195-125 号	

(2) 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兆荣联合拥有 1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第 10063689 号	42	2012-12-07 至 2022-12-06	原始取得
2		第 10063720 号	41	2012-12-07 至 2022-12-06	原始取得
3		第 10063768 号	38	2012-12-07 至 2022-12-06	原始取得
4		第 10063740 号	35	2012-12-07 至 2022-12-06	原始取得
5		第 9547060 号	9	2012-07-28 至 2022-07-27	原始取得

6		第 9547076 号	41	2012-06-28 至 2022-06-27	原始取得
7		第 9547112 号	42	2012-06-28 至 2022-06-27	原始取得
8		第 9547166 号	41	2013-12-28 至 2023-12-27	原始取得
9		第 9547186 号	42	2012-06-28 至 2022-06-27	原始取得
10		第 10063748 号	35	2013-01-14 至 2023-01-13	原始取得
11		第 10063775 号	38	2013-01-14 至 2023-01-13	原始取得
12		第 10063726 号	41	2012-12-28 至 2022-12-27	原始取得
13		第 10063696 号	42	2012-12-07 至 2022-12-06	原始取得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兆荣联合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1SR041868	软 著 登 字 第 0305542 号	创业人生客户端网游系统	V1.0	2011-04-15	2011-06-30
2	2012SR082681	软 著 登 字 第 0450717 号	创业人生 PC 网游系统	V1.0	未发表	2012-09-03
3	2012SR082678	软 著 登 字 第 0450714 号	大领主物语手机网游系统	V1.0	未发表	2012-09-03
4	2015SR057205	软 著 登 字 第 0944291 号	消灭星星之十二生肖游戏软件	V1.0	2015-02-26	2015-03-31
5	2015SR145261	软 著 登 字 第 1032347 号	拖拖先生的图书馆游戏软件	V1.0	2014-11-10	2015-07-28

6	2015SR146632	软 著 登 字 第 1033718 号	幻想造型社游戏软件	V1.0	未发表	2015-07-29
7	2015SR146634	软 著 登 字 第 1033720 号	易打工客户端软件	V1.0	2014-10-20	2015-07-29
8	2015SR055951	软 著 登 字 第 0943037 号	街头篮球游戏软件	V1.0	未发表	2015-03-30
9	2015SR056504	软 著 登 字 第 0943590 号	屠龙勇士游戏软件	V1.0	未发表	2015-03-30
10	2015SR056511	软 著 登 字 第 0943597 号	3D 极限飞车游戏软件	V1.0	未发表	2015-03-30
11	2015SR199610	软 著 登 字 第 1086696 号	“XTanK”游戏软件	V1.0	2013-11-01	2015-10-19
12	2015SR199616	软 著 登 字 第 1086702 号	“沙滩风情斗地主”游戏软件	V1.0	2013-07-01	2015-10-19
13	2015SR197870	软 著 登 字 第 1084956 号	“西游斗地主”游戏软件	V1.0	2014-11-02	2015-10-15
14	2015SR173883	软 著 登 字 第 1060969 号	反抗入侵爆笑塔防游戏软件	V1.0	未发表	2015-09-08
15	2015SR174254	软 著 登 字 第 1061340 号	魔古山宫殿团队版游戏软件	V1.0	未发表	2015-09-08
16	2015SR197874	软 著 登 字 第 1084960 号	“星际爆破”游戏软件	V1.0	2014-11-01	2015-10-15

(4) 域名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兆荣联合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
1	17zhixun.com	2013-04-28	2016-04-28	京 ICP 备 15009916 号-1
2	51zhixun.cn	2013-04-28	2016-04-28	京 ICP 备 10215609 号-2
3	51zhixun.com	2013-04-28	2016-04-28	京 ICP 备 10215609 号-2
4	51zhixun.中国	2013-04-28	2016-04-28	京 ICP 备 10215609 号-2
5	yidagong.cn	2013-09-23	2016-09-23	京 ICP 备 10215609 号-4
6	yinyunhudong.cn	2015-03-09	2016-03-09	京 ICP 备 15017811 号-1
7	youxinyinyue.com	2015-02-11	2016-02-11	京 ICP 备 15012269 号-1
8	zhiyeclub.com	2013-04-28	2016-04-28	京 ICP 备 15009947 号-1
9	zrong.cn	2007-01-30	2016-01-30	京 ICP 备 10215609 号-1
10	zworld.net.cn	2012-03-16	2018-03-16	京 ICP 备 11033873 号-2

(5) 专利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兆荣联合无已申请的或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6) 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兆荣联合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No.00042872	美术作品《创业人生界面场景》	兆荣联合	2011-F-042872	2011-05-01	2011-07-08
2	No.00042873	美术作品《睿博士》 (共七幅)	兆荣联合	2011-F-042873	2011-05-01	2011-07-08

(六) 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改制情况

兆荣联合最近三年存在股权交易情况，详见本节“三、交易标的之兆荣联合”之“(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2、历史沿革”。

兆荣联合或其股东未曾委托评估机构出具过关于兆荣联合的评估报告。

(七) 重大诉讼情况

兆荣联合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八) 兆荣联合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兆荣联合共有在册员工 55 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构成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合作营销部	20	36.36%
运营支撑部	15	27.27%
项目合作部	7	12.73%
高管	5	9.09%
行政人事部	5	9.09%
财务部	3	5.45%
合计	55	100.00%

2、受教育程度

文化程度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	25	45.45%
大专及以下	30	54.55%
合计	55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23	41.82%
31 岁以上	32	58.18%
合计	55	100.00%

(九)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张冬，男，1971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 年参加工作。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11 月在广东万家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任市场部销售经理；1996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1 月在广东北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销售经理；1999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1 月在美国冠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任高级销售总监；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北京申达宏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1 月在 TOM 在线有限公司任助理副总裁；2006 年 11 月至今在兆荣联合任董事长。

盛勇，男，1975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9 年参加工作。1999 年 10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北京易网通科技有限公司任网站编辑主管；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周凯旋基金会从事扶贫工作；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 TOM 在线任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在任兆荣联合任 CEO。

姚楠，女，1981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参加工作。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在中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任行政/成本会计；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北京八方永信会计事务所任会计助理；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北京华麟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任会计；2009 年 6 月至今在兆荣联合任财务经理。

张欣，男，1968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1 年参加工作。1991 年 8 月至 1997 年 4 月，在广东万家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任工程部部长；1997 年 5 月至 1999 年 5 月在广东北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销售支持产品经理；1999 年 5 月至 2000 年 2 月在爱立信（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任

项目经理；2000年2月至2002年11月在美国冠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任项目部经理；2002年12月至2004年12月在北京申达宏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05年1月至2006年4月在TOM在线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2006年4月至2007年5月在易达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副总；2007年5月至今在兆荣联合任副总经理。

周扬，男，197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9月至2007年9月在北京新锐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监；2007年9月至2008年8月在空中网任总监；2008年8月至今在兆荣联合任副总经理。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除张冬和盛勇本人持有公司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兆荣联合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张冬、盛勇对外投资情况

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交易对方之兆荣联合股东详细情况”之“（二）张冬和盛勇及其近亲属投资的其他企业”。

（2）姚楠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姚楠之父姚建新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与姚楠关系	所投资单位名称和股权比例
姚建新	父亲	北京齐思达钢木办公设备有限责任公司/7.6%

北京齐思达钢木办公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北京齐思达钢木办公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297080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道口路大钟寺村13号
法定代表人	姚建新
注册资本	587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文化用品、家具、办公用机械；委托加工金属家具。（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其中实物出资为191.1542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07月16日
营业期限	至2021年07月15日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兆荣联合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张冬	董事长	游网时空监事
		动联时代监事
		欣悦恒久监事
		熊掌鱼游监事
		粉迷尼监事
		攀达优执行董事
		游信音阅监事
盛勇	CEO	游网时空执行董事
		动联时代执行董事
		熊掌鱼游执行董事
		攀达优监事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兆荣联合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 兆荣联合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兆荣联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的情况。

(2) 关于服务期限的承诺

张冬、盛勇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对兆荣联合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起本人连续在兆荣联合任职不低于三年且依据与龙力生物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之前不得离职；上述期限届满

后如本人离开兆荣联合的，在离开后的两年内将不到与兆荣联合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单位工作，也不会自行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兆荣联合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次交易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

“认购人承诺：除龙力生物同意外，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标的公司任职 36 个月，并与标的公司签订期限为 36 个月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且在标的公司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得单方解除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合同》。

认购人确保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与标的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以及保密协议。”

兆荣联合（甲方）与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乙方）签订了《服务期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如下：

“乙方承诺在龙力生物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三年内，将继续在甲方或甲方子公司任职，担任全职工作。”

（3）业绩承诺及补偿承诺

张冬和盛勇对兆荣联合未来经营业绩作出承诺及补偿安排，具体内容参见“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内容”的相关内容。

（4）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张冬、盛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常山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

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张冬、盛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除投资兆荣联合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龙力生物或兆荣联合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龙力生物或兆荣联合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承诺，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本人承诺，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

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本人承诺届时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

5、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6、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5) 关于不存在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的承诺

张冬、盛勇出具了《关于不存在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

“1、截止本承诺签署之日，兆荣联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

2、若日后发现兆荣联合在本承诺签署之日前尚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它或有事项，本承诺人同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7、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兆荣联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预估值情况之快云科技

(一) 预估值概况

1、预估方法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预估。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预估对象价

值的预估方法。

2、预估值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据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本次交易中快云科技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合计为 2,110.07 万元，全部股权价值的预估值为 58,728.74 万元，预估增值 56,618.67 万元，预估增值率 2,683.26%。

（二）预估值方法的基本情况

1、评估方法的选择

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条件及被评估对象在评估过程中的条件、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评估基本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根据对快云科技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评估师认为该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由于被评估企业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资产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及收益现值存在着内在联系和替代，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资产基础法。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2、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

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①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评估现场工作日库存现金进行监盘并倒推到评估基准日的方法确定评估，对于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审计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②应收票据：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监盘库存票据，核对应收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然后了解基准日后票据的承兑情况，确认票据所涉及的经济行为真实，金额准确，以经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③应收款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通过个别认定及账龄分析相结合，综合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及未来可收回金额的评估风险损失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④应收股利：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董事会相关股利分配方案，应收及已收情况，确认其核算真实性后，以帐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①对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占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持股比例

②对参股的长期投资，评估人员根据投资协议、章程、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经综合分析后，按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净资产乘以企业所持有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持股比例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3) 关于机器设备的评估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①重置全价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前期费及其他必要费用（如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勘察设计费、联合试运转费、环境评测费、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可行新研究费）+资金成本-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

B.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为评估对象在合理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对于大、中型

设备，合理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费}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工程费} + \text{其他费用}) \times \text{合理建设工期}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1/2$$

贷款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利率确定，资金在建设期内按均匀投入考虑。

C.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购置价主要依据产品报价手册并参考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予以确定。

如订货合同中规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加运输及安装费。

如设备不需单独的基础或基础已在建设厂房时统一建设，账面值已体现在房屋建筑物中的设备不考虑设备基础费用。

D. 对于已超期服役，市场上确实已无该型号产品的设备，采用近似设备对比法确认重置全价。

E. 对于库存设备本次评估时只考虑设备购置价及合理运杂费之和作为设备的重置全价。

F. 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车辆购置价选取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资料并考虑车辆购置附加税及牌照费用等予以确定。具体公式为：

$$\text{车辆重置全价} = \text{购置价} + [\text{购置价} / (1 + 17\%)] \times 10\% + \text{牌照等费用}$$

②成新率

根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综合考虑实际技术状况、技术进步、设备负荷与利用率、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勘察调整分值}$$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对于微机、办公用设备等一般小型设备主要按理论成新计算其成新率。

对于车辆，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 年第 12 号）确定理论成新率。并结合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结构是否有损坏，主发动机是否正常，电路是否通畅，制动性能是否可靠，是否达到尾气排放标准等勘察情况，确定是否增减修正分值来确定综合成新率。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4）关于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专用技术。

评估人员了解了上述无形资产的主要功能和特点，核查了无形资产的申报材料、权利证书以及年费交纳凭证等资料，没有发现权属纠纷现象。在此基础上按照以下方法进行评估：

无形资产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估价对象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估价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即运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未来的年收益折算为现值。其基本原理是购买一定使用年限的资产，等于在这个年期内可以在将来源源不断地获得年纯收益，那么以现有的一个货币额与这将来源源不断的年收益的现值之和等同起来，这个货币额即是该资产在未来所可能带来的收益。而无形资产收益额则是采用该无形资产后所带来的高于一般技术水平下的收益，同时无形资产必须附着于有形资产发挥作用并产生共同收益，因此无形资产收益通过分成的方法获得，即：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未来收益额现值} \times \text{利润分成率} \\ &= \sum_{i=1}^n \frac{A_i}{(1+r)^i} \times p \end{aligned}$$

上式中：Ai 为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本次评估该收益表现为息税前利润

r 为资本化率（又称还原利率、折现率）

n 为获取超额收益的持续年限

p 为委估技术的利润分成率

其中利润分成率反映了委估技术对企业整个利润额度的贡献程度。

（5）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企业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和按税法规定允许抵扣的损失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不同而形成的应交所得税差额。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基础上，对企业各类准备计提的合理性、递延税款借项形成及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计算无误，确认其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6）关于负债的评估

本次评估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等。对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3、收益法的价值估算模型

（1）概述

根据《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

接受。

(2) 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企业报表中未体现对外投资收益的对外长期投资的权益价值、以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得到整体企业价值，并由整体企业价值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3) 评估模型

①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 Q$$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式中：

R_i：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本次评估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

R_n：为未来第 n 年及以后永续等额预期收益

r：折现率

n：未来预测收益期

ΣC_i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Sigma C_i = C_1 + C_2$$

C_1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_2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Q : 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D :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②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净营运资金变动}$

③预测期

快云科技为正常经营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影响持续经营的因素,故本次收益年限采用永续方式。

④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1-t) \times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t : 所得税率

W_d :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 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re: 股权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e = rf + \beta_e \times (rm - rf) + \epsilon$$

式中:

rf: 无风险报酬率;

rm: 市场预期报酬率;

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三) 预估值结果

评估人员对两种估值方法的评估结论进行了分析, 在综合考虑两种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方法价值内涵的差异的基础上, 评估人员认为由于快云科技在技术能力、客户优势、销售网络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未在账面体现,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未对上述无形资产进行单独评估作价。而收益法考虑企业价值是一个有机的结合体, 除单项资产价值得到体现外, 其技术能力、客户优势、销售网络等综合因素形成的无形资产也可得到充分体现。同时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具体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具有明确投资目标, 对未来经营具有较为明确的规划。

综上所述, 本次收益法评估能准确的体现被评估单位的未来发展趋势, 能更加准确、完整的体现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内涵, 更能充分体现被评估单位运营特征、资产构成和核心竞争力等综合价值, 因而以收益法评估结果 58,728.74 万元作为本次资产预估值结论。

(四) 预估增值原因分析

1、行业前景广阔

快云科技属于数字营销行业。数字营销是随着互联网诞生而出现的, 目前行

业规模较大并且仍在快速发展中。数字营销的形式新颖、内容丰富、效果准确，具备很多传统营销方式难以比拟的优势，正成为传统营销手段的有力补充和替代方案，成长前景十分广阔。

2、无形资源优势

快云科技所处的数字营销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的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因此，快云科技的预估增值率相对传统的生产性行业较高。

3、竞争优势显著

(1) 研发能力强大，技术创新能力强

作为技术驱动型公司，快云科技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数字营销业务关键领域技术研发与应用，在大数据分析、精准定位、程序化投放、动态监控等重要领域均完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得益于高效有序的研发过程控制程序，快云科技研发成果丰富，独立开发完成了快云无线广告管理平台、快云大数据管理平台、快云 DMP 大数据分析管理平台、快云效果营销广告平台、在线媒体 DSP 广告业务管理系统等一系列核心技术，保证了快云科技的技术先进性。其中：

快云 DMP 大数据分析管理平台是快云科技为实现用户的行为分析、轨迹预测、精准定位等目的而自主研发的底层数据管理平台。平台通过自身积累、网页抓取、对外采买、合作方提供等多种方式获取用户数据，借助开发的高效数据处理算法对采集的碎片化数据进行整合，按照不同的评估维度和模型，将众多数据转化为每一个用户，精准还原每个用户的上网行为，并对用户进行多角度属性划分及标签归类，识别用户属性（性别，年龄，教育，收入，地域等）、购物兴趣（商品类别）、商业价值（购买意向，购买能力，消费能力等）、用户兴趣（游戏，交友，资讯，文学、影视、音乐等）等数据。

快云效果营销广告平台是快云科技为实现广告程序化精准投放而研发的基础运管平台。该平台内部对接无线广告管理平台、效果营销广告投放系统、在线媒体 DSP 广告业务管理系统、DMP 大数据分析管理平台等多个系统。平台可根

据广告主的营销需求定制化投放的人群、地点、商业品类、媒体、地域等属性，自动对接海量媒体导入用户流量，实时搜索筛选与广告主营销需求最匹配的用户，对于符合营销目标的潜在用户，其在登录网站的瞬间即可实现广告内容的展示。

(2) 程序化精准投放能力强大，投放效果好

区别于通过调查问卷、电话访问、事前分析等方法的传统精准广告营销方式，在当下数字经济时代，伴随着营销对象向线上不断迁移的潮流，海量用户行为数据呈现爆发性积聚的趋势，充分挖掘用户数据下蕴含的商业价值是当前数字营销公司竞争服务能力的重要体现。从快云科技创立伊始，高管团队即敏锐意识到基于数据挖掘的精准程序化投放技术将是未来决定数字营销公司成败的关键，据此，快云科技通过内部研发、外部吸收的方式在数据挖掘、精准投放、程序化实施等核心技术进行深度布局。坚持不懈的深耕细作，使得快云科技已经在行业中拥有了较强了技术实力，具备了较好的投放效果。

在大数据方面，快云科技能够覆盖 90% 以上 URL，覆盖 90% 以上关键词，识别 200 个行业的 40 万个行业关键词，已对 42,800 款手机 APP 的用户属性、8,700 种手机型号的用户属性做分析，建立了用户基本属性、购物倾向、商业价值、兴趣爱好、地域分布等五大类共 27,000 多个标签库。

在程序化精准投放方面，快云科技已经自研完成一系列程序化精准投放关键技术，在广告上线前投放人员可以从投放设备、投放地区、人群标签、网站分类、投放时段、投放预算等多个维度定制化投放策略。当媒体通过外部接口向快云互联精准广告投放平台请求广告内容时，快云科技向 DMP 大数据分析管理平台调用相应流量的标签信息，同时检索广告主的投放策略需求，甄选与该流量最匹配广告内容并调用相关广告代码予以展示，最终实现精准投放的目标。

(3) 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经验丰富，年轻团队素质较高

快云科技核心团队稳定，创始人拥有 7 年以上互联网行业经验，拥有多种互联网业态从业经验，核心人员服务期基本均在两年以上；快云科技的业务和技术核心人才均为自身培养，通过不断的业务实践，核心人员在把握行业趋势、公司

战略目标、业务服务体系、技术研发实践、大数据价值转化等方面形成了比较扎实的专业积累；核心团队执行力出色，在优化投放结果、保持客户优势、不断进行行业拓展中取得了突出的成果，在对客户的服务中也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快云科技员工年龄均在 40 岁以下，且本科以上学历占比达到 63.16%，团队年轻且学历素质较高。

（五）拟产生的商誉

本次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快云科技 100%股权，其交易价格预估值为 58,0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快云科技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2,110.07 万元，资产基础法初步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6,856.55 万元。

假定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完成了对快云科技 100%股权收购，即购买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则公司于购买日对快云科技确认商誉 51,143.45 万元。

五、预估值情况之兆荣联合

（一）预估值概况

1、预估方法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预估。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预估对象价值的预估方法。

2、预估值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据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本次交易中兆荣联合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合计为 2,980.01 万元，全部股权价值的预估值为 44,128.48 万

元，预估增值 41,148.47 万元，预估增值率 1,380.82%。

（二）预估值方法的基本情况

1、评估方法的选择

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条件及被评估对象在评估过程中的条件、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评估基本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根据对兆荣联合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评估师认为该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由于被评估企业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资产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及收益现值存在着内在联系和替代，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资产基础法。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2、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①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评估现场工作日库存现金进行监盘并倒推到评估基准日的方法确定评估，对于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审计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②应收票据：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监盘库存票据，核对应收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然后了解基准日后票据的承兑情况，确认票据所涉及的经济行为真实，金额准确，以经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③应收款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通过个别认定及账龄分析相结合，综合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及未来可收回金额的评估风险损失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④应收股利：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董事会相关股利分配方案，应收及已收情况，确认其核算真实性后，以帐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①对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占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持股比例

②对参股的长期投资，评估人员根据投资协议、章程、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经综合分析后，按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净资产乘以企业所持有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持股比例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3) 关于机器设备的评估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①重置全价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前期费及其他必要费用（如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勘察设计费、联合试运转费、环境评测费、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可行新研究费）+资金成本—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

B.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为评估对象在合理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对于大、中型设备，合理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贷款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利率确定，资金在建设期内按均匀投入考

虑。

C.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购置价主要依据产品报价手册并参考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予以确定。

如订货合同中规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加运输及安装费。

如设备不需单独的基础或基础已在建设厂房时统一建设，账面值已体现在房屋建筑物中的设备不考虑设备基础费用。

D. 对于已超期服役，市场上确实已无该型号产品的设备，采用近似设备对比法确认重置全价。

E. 对于库存设备本次评估时只考虑设备购置价及合理运杂费之和作为设备的重置全价。

F. 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车辆购置价选取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资料并考虑车辆购置附加税及牌照费用等予以确定。具体公式为：

$$\text{车辆重置全价} = \text{购置价} + [\text{购置价} / (1 + 17\%)] \times 10\% + \text{牌照等费用}$$

②成新率

根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综合考虑实际技术状况、技术进步、设备负荷与利用率、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勘察调整分值}$$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对于微机、办公用设备等一般小型设备主要按理论成新计算其成新率。

对于车辆，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年第12号）确定理论成新率。并结合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结构是否有损坏，主发动机是否正常，电路是否通畅，制动性能是否可靠，是否

达到尾气排放标准等勘察情况，确定是否增减修正分值来确定综合成新率。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4) 关于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专用技术。

评估人员了解了上述无形资产的主要功能和特点，核查了无形资产的申报材料、权利证书以及年费交纳凭证等资料，没有发现权属纠纷现象。在此基础上按照以下方法进行评估：

无形资产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估价对象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估价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即运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未来的年收益折算为现值。其基本原理是购买一定使用年限的资产，等于在这个年期内可以在将来源源不断地获得年纯收益，那么以现有的一个货币额与这将来源源不断的年收益的现值之和等同起来，这个货币额即是该资产在未来所可能带来的收益。而无形资产收益额则是采用该无形资产后所带来的高于一般技术水平下的收益，同时无形资产必须附着于有形资产发挥作用并产生共同收益，因此无形资产收益通过分成的方法获得，即：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未来收益额现值} \times \text{利润分成率} \\ &= \sum_{i=1}^n \frac{A_i}{(1+r)^i} \times p \end{aligned}$$

上式中： A_i 为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本次评估该收益表现为息税前利润

r 为资本化率（又称还原利率、折现率）

n 为获取超额收益的持续年限

p 为委估技术的利润分成率

其中利润分成率反映了委估技术对企业整个利润额度的贡献程度。

（5）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企业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和按税法规定允许抵扣的损失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不同而形成的应交所得税差额。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基础上，对企业各类准备计提的合理性、递延税款借项形成及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计算无误，确认其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6）关于负债的评估

本次评估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等。对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3、收益法的价值估算模型

（1）概述

根据《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

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企业报表中未体现对外投资收益的对外长期投资的权益价值、以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得到整体企业价值，并由整体企业价值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3）评估模型

①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 Q$$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式中：

R_i：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本次评估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

R_n：为未来第 n 年及以后永续等额预期收益

r：折现率

n：未来预测收益期

ΣC_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C₁：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2: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Q: 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②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净营运资金变动}$

③预测期

兆荣联合为正常经营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影响持续经营的因素,故本次收益年限采用永续方式。

④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1-t) \times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t: 所得税率

W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e: 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re: 股权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epsilon$$

式中：

rf：无风险报酬率；

rm：市场预期报酬率；

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三）预估值结果

评估人员对两种估值方法的评估结论进行了分析，在综合考虑两种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方法价值内涵的差异的基础上，评估人员认为由于兆荣联合在技术能力、销售网络、产业链整合能力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未在账面体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未对上述无形资产进行单独评估作价。而收益法考虑企业价值是一个有机的结合体，除单项资产价值得到体现外，其技术能力、销售网络、产业链整合能力等综合因素形成的无形资产也可得到充分体现。同时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具体评估对象，评估对象具有明确投资目标，对未来经营具有较为明确的规划。

综上所述，本次收益法评估能准确的体现被评估单位的未来发展趋势，能更加准确、完整的体现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内涵，更能充分体现被评估单位运营特征、资产构成和核心竞争力等综合价值，因而以收益法评估结果 44,128.48 万元作为本次资产预估值结论。

（四）预估增值原因分析

1、行业前景广阔

兆荣联合主营数字内容发行业务。近年来，受益于智能移动终端的广泛普及和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以及人民对文化娱乐产品的需求旺盛，手机游戏、内容市场发展迅速。

根据 GPC&IDC 发布的《2014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2014 年中国游戏市场（包括网络游戏市场、移动游戏市场、单机游戏市场等）达到 1,144.8 亿元，同

比增长 37.7%。其中客户端网络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 608.9 亿元，网页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 202.7 亿元，移动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 274.9 亿元，社交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 57.8 亿元，单机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 0.5 亿元。

根据艾瑞统计及预测：2015-2017 年我国网络游戏市场规模预计分别为 1,468.01 亿元、1,836.60 亿元和 2,245.70 亿元，市场规模增长迅速；根据易观智库《中国网络游戏市场发展预测 2014》预测：未来移动游戏迎来了一个快速发展的阶段，2015-2016 年我国移动网络游戏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338.43 亿元、427.05 亿元。未来三年，移动游戏市场规模将保持高速增长。

随着互联网、移动终端和云存储技术的发展，阅读渠道日益多元化，人们可以随时随地进行阅读，并体验到多终端无差别的阅读体验。我国国民数字阅读率不断提高，出版业已经初步形成数字出版细分市场快速发展的产业格局。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第十一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显示，2013 年我国 18 周岁-70 周岁国民数字化阅读方式（网络在线阅读、手机阅读、电子阅读器阅读、光盘阅读、PDA/MP4/MP5 阅读等）的接触率为 50.1%，比 2012 年增加了 9.8 个百分点。

手机阅读是移动互联网的典型应用之一，它受阅读时间和地点的限制较小，且能够为一些上网条件差的地区和人群提供便利。目前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均已推出手机阅读业务，手机阅读已成为发展最快的数字出版新业态，手机网民规模和人均手机阅读时长均不断增长。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 34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统计，截至 2014 年 6 月底，我国手机网民规模为 5.27 亿，较 2013 年底增加约 2,699 万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人群占比由 2013 年的 81.0% 提升至 83.4%。

2、无形资源优势

兆荣联合所处的数字内容发行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的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因此，兆荣联合的预估增值率相对传统的生产性行业较高。

3、竞争优势显著

(1) 产品发行渠道稳定且具备规模效应

兆荣联合与电信运营商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相关业务平台上具有规模化的产品发布渠道，如兆荣联合在中国移动的游戏业务处于第一梯队。兆荣联合整体上通过电信运营商业务平台能够发布数百款游戏、阅读、动漫及短信、IVR 产品。

兆荣联合一直非常注重与互联网营销公司、广告联盟、手游分发渠道、手机生产厂商等的紧密合作，在产品上线运营商渠道的同时，可以通过其他营销手段有效拓展用户规模、增加收益。

同时，兆荣联合公平公开的合作态度和较高的结算效率，使其在行业内逐步树立起市场公信力，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内容提供商与其合作。

(2) 产品线丰富，增长点众多，抗风险能力强

兆荣联合拥有包括手机游戏、阅读动漫、短信、IVR 等多个产品线，主营业务收入并不单独依赖于某一款明星产品，而是运营多个产品线，兆荣联合具备产品线丰富、试错成本低、整体业务抗风险能力强的特点。

兆荣联合根据自身的业务形态，未来将继续加大知识产权引进和产品订制开发的力度，并在现有基础上，积极拓展音乐、视频、动漫等数字内容产品，将产品向移动互联网各领域多元化拓展。同时，深化运营商渠道合作，加大明星认证和精品产品等合作的力度，大力拓展音乐、视频等业务线，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3) 授权资源优势明显

2012 年 8 月 3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属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出具了《关于确定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职业培训领域无线信息服务合作项目提供技术支持的函》（中就培函[2012]82 号），通过竞争性谈判的形式确定兆荣联合作为“职业培训领域无线信息服务技术支持合作项目”技术支持合作伙伴，并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数据部建立三方合作机制。2010 年 9 月 1 日，兆荣联合与中国就业促进会创业专业委员会签订了《中国就业促进会创业专

业委员会与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创业促就业信息服务领域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在全国范围内共同开发和推广以创业促进就业服务为核心的基于手机和互联网技术的创业游戏、服务辅导课件应用及信息服务平台项目，专委会选定兆荣联合作为创业就业信息化领域唯一指定的平台开发及运营服务商。兆荣联合已基于上述授权、资质拓展了短信、IVR、阅读、游戏等多项产品，未来兆荣联合会继续依托人社部资源开发更多更优质的产品来推广到市场上，保障收入的稳定增长。

（4）产品链整合能力较强

兆荣联合能够紧密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和自身特点，有效整合产业资源，从而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在引进优质知识产权方面，兆荣联合不仅可将其用于游戏产品，同时可将其衍生资源应用于包括短信、阅读、动漫、IVR 等多条产品线，在增强知识产权盈利能力的同时，通过多条产品线的共同运作，打造最好的营销效果。

（5）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经验丰富，员工素质较高

兆荣联合的管理层和业务骨干大部分拥有 10 年以上信息技术、互联网行业从业履历，丰富的内容发行业务运营经验，具备较强的产品把控能力和丰富的市场运作经验，在业务整体规划和布局方面具备前瞻性，能够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并有效付诸实施。同时，兆荣联合对专业人才高度重视，通过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采取有效的激励机制培养员工的忠诚度，有效保证了核心人才队伍的稳定，使公司的各项业务能够持续运作，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兆荣联合 45.45% 员工拥有本科以上学历，员工素质较高。

（五）交易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上次股权转让情况

详见本节“三、交易标的之兆荣联合（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4）2014 年 2 月，股东、监事变更”。

2、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上次股权转让目的是为了**使兆荣联合股权架构更加合理，有助于管理保持高效稳定运行。同时，盛勇为兆荣联合主要核心员工，通过股权转让，有助于稳定公司核心经营团队。**

报告期内，兆荣联合相关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4,130.58	3,299.83	1,160.52
负债合计	1,150.57	1,363.51	238.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0.01	1,936.32	922.19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772.09	6,705.09	4,437.98
净利润	1,043.69	1,014.13	18.87

上次股权转让发生于2014年2月，股权转让价格参考的是公司2013年公司运营情况，而2013年末，兆荣联合净利润为18.87万元，盈利水平较低；净资产为922.19万元，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因此股权转让按照注册资本面值定价，并参考2013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转让价格不低于净资产价值，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因此转让价格合理。

本次交易价格与上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兆荣联合发展情况不同及出售目的不同所致，目前兆荣联合所处行业处于快速增长期，盈利前景较好。通过初步评估，综合考虑兆荣联合业务现状、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兆荣联合本次交易价格为4.35亿元，本次交易价格合理。

（六）拟产生的商誉

本次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兆荣联合100%股权，其交易价格预估值为43,500.00万元。截至2015年8月31日，兆荣联合未经审计净资产为2,980.01万元，资产基础法初步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7,454.22万元。

假定上市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完成了对兆荣联合100%股权收购，即购买日为2015年8月31日，则公司于购买日对兆荣联合确认商誉36,045.78万元。

六、预估值情况合理性

(一) 本次交易作价市盈率

根据交易对价、业绩承诺以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快云科技、兆荣联合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倍

交易标的	项目	2015/8/31	2015 年承诺
快云科技	净利润	1,621.75	4,000.00
	市盈率	-	14.50
兆荣联合	净利润	1,043.69	3,000.00
	市盈率	-	14.50

(二)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为快云科技 100%股权、兆荣联合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两家公司均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行业代码 I64）。根据 Wind 数据库，在此选取“证监会行业类”之“CSRC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类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代码	名称	市盈率
002354.SZ	天神娱乐	43.59
002315.SZ	焦点科技	42.90
300467.SZ	迅游科技	145.64
300113.SZ	顺网科技	46.51
002095.SZ	生意宝	357.08
300059.SZ	东方财富	48.02
300226.SZ	上海钢联	-63.35
300383.SZ	光环新网	257.07
300295.SZ	三六五网	44.36
300418.SZ	昆仑万维	78.26
300104.SZ	乐视网	134.43
300392.SZ	腾信股份	84.22
000503.SZ	海虹控股	-782.99
002439.SZ	启明星辰	76.89
600804.SH	鹏博士	40.62
603000.SH	人民网	69.19
002467.SZ	二六三	54.39

002174. SZ	游族网络	52.67
300431. SZ	暴风科技	406.14
平均值		56.80

注：1、市盈率=2015年8月31日收盘价/每股收益EPS（TTM）；

2、平均值计算中，剔除市盈率为负或大于100的公司。

由上表可知，CSRC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类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56.80倍。本次交易标的快云科技、兆荣联合以2015年承诺利润计算的市盈率分别为14.5倍、14.5倍，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

（三）市场可比交易的交易定价分析

1、快云科技可比交易

与快云科技业务类型相似的收购交易及其对应的市盈率情况如下表：

交易标的	交易买方	市盈率（PE）
互众广告	吴通控股	13.50
微赢互动	明家科技	14.10
万圣伟业	利欧股份	14.00
微创时代	利欧股份	14.00
日月同行	梅泰诺	14.00
平均值		13.92
快云科技交易		14.50

综上，快云科技交易的市盈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水平。综合考虑快云科技的竞争优势、成长性、风险水平、人员及其经验价值以及对上市公司的战略意义，本次交易估值合理。

2、兆荣联合可比交易

近年来，与兆荣联合业务类型直接可比的收购交易较少。手游发行、运营公司的收购交易具备一定可比性，部分相关的收购交易及其对应的市盈率情况如下表：

交易标的	交易买方	市盈率（PE）
雷尚科技	天神娱乐	13.97
上海骏梦	富春通信	14.06
天马时空	掌趣科技	15.86
平均值		14.63

兆荣联合交易	14.50
--------	-------

综上，兆荣联合交易的市盈率接近可比交易水平。本次交易估值合理。

七、业绩承诺合理性

（一）历史业绩增长良好

快云科技成立时间较短，处于快速成长期。同行业企业在成立初期均经历了高速的成长。详见“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之快云科技（四）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快云科技历史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493.31	1,859.33	-
净利润	1,621.75	315.30	-6.3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兆荣联合新业务快速增长。借助强大的渠道资源优势、授权资源优势，兆荣联合短信、IVR类业务增长迅速。2014年，短信业务营业收入增长302.13%，达到1,358.75万元，占比20.26%；IVR业务营业收入达到1,243.40万元，占比18.54%。同时，阅读类、动漫类业务营业收入也在快速增长。

兆荣联合历史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772.09	6,705.09	4,437.98
净利润	1,043.69	1,014.13	18.8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快云科技、兆荣联合历史业绩增长情况较好，9-12月望继续保持这一趋势。

（二）交易标的所在行业的季节性分析

1、快云科技所在行业

互联网广告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与区域性特征，但是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主要表现在互联网广告行业下半年的业绩收入普遍好于上半年。

一方面，每年一季度时，广告主当年的年度营销预算往往还没有确定，因此在营销投放规模上有所控制；另一方面，一季度由于有春节这样重要的传统假期存在，就互联网用户浏览习惯而言，一季度是互联网媒体的淡季，这也决定了广告主通常不会选择在一季度进行大规模的互联网营销投放。随着客户年度营销预算的确定，全年社会经济活动的逐渐铺开，互联网营销的投放量逐步增加，就上半年而言，通常二季度的营销投放量占上半年的比重较高。就全年而言，我国部分消费市场有“金九银十”的特点，房产、家居、汽车等大消费品在年底前还往往会形成一个销量高峰，而且互联网经济催生了“双十一”、“圣诞节”等新兴的消费热潮也集中在下半年，因此下半年在全年的营销投放量中占比相对较高。

2、兆荣联合所在行业

数字内容的消费主要为个人休闲娱乐消费。受到游戏玩家、内容读者消费习惯和厂商营销策略的影响，通常在传统节日和法定假日期间用户对游戏、内容产品拥有更多的消费需求，游戏运营收入、内容收入较工作日存在小幅增长。由于下半年节假日相对较多，通常下半年数字内容行业收入略高于上半年。除此以外，行业整体并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因此，本次收购的两家标的公司由于行业特点，下半年业绩实现将高于上半年。

综上所述，虽然 2015 年 1-8 月实现业绩与 2015 年承诺业绩数额差距较大，但从历史业绩增长情况、行业季节性等角度分析，承诺业绩的实现可能性较大。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一）合同主体

2015年11月23日，龙力生物与快云科技股东黄小榕、杨锋以及兆荣联合股东张冬、盛勇分别签署了《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小榕、杨锋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冬、盛勇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本次交易

1、快云科技

龙力生物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购买售股股东所持有的标的资产；售股股东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转让给龙力生物。

至本协议签署日，根据评估机构关于标的资产经初步评估结果预估值，双方商定交易价格为58,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本协议各方协商确定，并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根据本协议确定的交易价格，各方一致同意，龙力生物向黄小榕和杨锋合计支付58,000万元（“本次交易总对价”）。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为：

龙力生物向黄小榕和杨锋支付对价用于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快云科技100%股权，该等对价的60%部分由龙力生物折算成整数股份形式向黄小榕和杨锋支付，其余部分由龙力生物募集配套资金及自有资金以现金形式向黄小榕和杨锋支付。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龙力生物就本次交易召开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发行价格为本次交易龙力生物停牌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 (计算方式为: 龙力生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90%), 即 11.79 元/股。

龙力生物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价格计算,

认购人合计获得的总股数 = 本次交易总对价 × 股份支付比例 ÷ 发行价格;

认购人以标的公司的股份认购龙力生物股份的数量 = (本次交易总对价 × 认购人各自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 × 认购人各自所持股份的股份支付比例) ÷ 发行价格;

上述发行数量应经龙力生物股东大会批准, 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 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

在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 如果龙力生物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 每股派息为 D ,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综上, 各方同意, 龙力生物应向黄小榕支付的股份对价为本次发行的 17,709,923 股 A 股股票、应向杨锋支付的股份对价为本次发行的 11,806,615 股 A 股股票; 龙力生物应向黄小榕支付的现金对价为 139,200,007.83 元, 应向杨锋支付的现金对价为 92,800,009.15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龙力生物将直接持有快云科技 100%的股权。

2、兆荣联合

龙力生物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购买售股股东所持有的标的资产；售股股东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转让给龙力生物。

至本协议签署日，根据评估机构关于标的资产经初步评估结果预估值，双方商定交易价格为 43,5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本协议各方协商确定，并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根据本协议确定的交易价格，各方一致同意，龙力生物向张冬和盛勇合计支付 43,500 万元（“本次交易总对价”）。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为：

龙力生物向张冬和盛勇支付对价用于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兆荣联合 100%股权，该等对价的 50%部分由龙力生物折算成整数股份形式向张冬和盛勇支付，其余部分由龙力生物募集配套资金及自有资金以现金形式向张冬和盛勇支付。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龙力生物就本次交易召开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发行价格为本次交易龙力生物停牌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计算方式为：龙力生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90%），即 11.79 元/股。

龙力生物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价格计算，

认购人合计获得的总股数=本次交易总对价×股份支付比例÷发行价格；

认购人以标的公司的股份认购龙力生物股份的数量=（本次交易总对价×认购人各自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认购人各自所持股份的股份支付比例）÷发行价格；

上述发行数量应经龙力生物股东大会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

数量为准。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

在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如果龙力生物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 AK) / (1 + 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综上，各方同意，龙力生物应向张冬支付的股份对价为本次发行的 9,223,918 股 A 股股票、应向盛勇支付的股份对价为本次发行的 9,223,918 股 A 股股票；龙力生物应向张冬支付的现金对价为 108,750,006.78 元，应向盛勇支付的现金对价为 108,750,006.78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龙力生物将直接持有兆荣联合 100% 的股权。

（三）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原则

1、在承诺年度内，如果交易标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据，售股股东应对龙力生物进行补偿。龙力生物与售股股东就补偿事宜于本协议签署日同时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承诺利润数

售股股东承诺，快云科技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特指除取得的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经常性政府补助的和税务

返还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5,200 万元以及 6,760 万元。

售股股东承诺,兆荣联合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特指除取得的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经常性政府补助的和税务返还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3,900 万元、4,680 万元。

各方一致同意,为避免歧义,以下费用不包括在计算承诺利润数的扣除数中:(1)由于会计上确认合并而导致的相关的折旧和摊销和减值;(2)由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而导致的相关费用;以及(3)执行超额业绩奖励的支出。但是如果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上述的扣除数提出不同的意见,则各方同意按照审批机构的意见或各方另行达成的一致意见予以相应修改。

3、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在交易标的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每一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果交易标的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售股股东应对龙力生物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为避免歧义,以下费用不包括在计算承诺利润数的扣除数中:(1)由于会计上确认合并而导致的相关的折旧和摊销和减值;(2)由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而导致的相关费用;以及(3)执行超额业绩奖励的支出。但是如果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上述的扣除数提出不同的意见,则各方同意按照审批机构的意见或各方另行达成的一致意见予以相应修改。

具体到每一方为:

黄小榕当期应补偿总金额 = 售股股东当期应补偿总金额 × 黄小榕在

快云科技的持股比例

杨锋当期应补偿总金额 = 售股股东当期应补偿总金额 × 杨锋在快云科技的持股比例

张冬当期应补偿总金额 = 售股股东当期应补偿总金额 × 张冬在兆荣联合的持股比例

盛勇当期应补偿总金额 = 售股股东当期应补偿总金额 × 盛勇在兆荣联合的持股比例

售股股东同意，应按照下列顺序对龙力生物进行上述补偿：

以龙力生物未向售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冲抵；

未支付现金对价部分不足补偿的，依据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计算由售股股东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

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售股股东以现金补偿。

各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情况下，每一售股股东对龙力生物的前述补偿，不应超过龙力生物实际支付给该售股股东的税后股权收购对价，即扣除所有向政府主管部门缴纳的所得税、印花税和其他适用的全部税负之后的股权收购对价。

4、超额业绩奖励

如果快云科技 2015、2016、2017 年业绩增长累计超过承诺业绩三年净利润总和 15,960 万元，则超过部分的净利润的 50% 作为对售股股东的奖励对价（以下简称“超额业绩奖励”）。在标的公司 2017 会计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的前提下，于龙力生物依法公布 2017 年财务报表和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售股股东支付超额业绩奖励。

如果兆荣联合 2015、2016、2017 年业绩增长累计超过承诺业绩三年净利润总和 11,580 万元，则超过部分的净利润的 50% 作为对售股股东的奖励对价（以下简称“超额业绩奖励”）。在标的公司 2017 会计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的前

提下，于龙力生物依法公布 2017 年财务报表和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售股股东支付超额业绩奖励。

5、利润分配

各方一致同意，交易标的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分配利润由售股股东享有和分配，该等分配不影响本次交易的估值以及交易对价。该等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之前暂不进行分配，但标的公司应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该等累积利润全部分配给售股股东。此外，在本次交易最终完成交割的前提下，各方一致同意，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标的公司产生的利润均归属龙力生物所有。

（四）过渡期

过渡期内，售股股东应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保证不对标的资产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过渡期内，售股股东应确保交易标的及其子公司以符合法律法规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现有许可、资质发生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销的行为。

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未经龙力生物事先书面同意，售股股东应确保交易标的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改变和调整其在本协议签署日前既有的经营方针和政策，对现有业务作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现有业务范围以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交易标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准)之外的业务，或者中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交易标的或其子公司的股权的权利。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进行利润分配或其他财产分配，或者通过分配利润或其他财产分配的决议。

进行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包括无形资产)购置、租赁和处置，进行公司并购、解散或重组行为，前述“重大”的标准为涉及金额达到或超过交易标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5%。

进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调整、修改公司章程(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修改的除外)。

就任何可能对交易标的造成重大损失的争议的和解，或提起诉讼或仲裁，前述“重大”的标准为涉及金额达到或超过交易标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5%。

(五) 标的资产交割、现金对价支付及股份发行

售股股东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尽快向龙力生物交付标的公司。届时各方应当尽快向交易标的的工商管理部门报送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手续的全部必要文件，并尽最大努力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龙力生物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标的资产所有权人的工作，同时龙力生物制定的交易标的的新章程应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并于交割日起生效。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龙力生物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售股股东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交割后，龙力生物将重新选举产生交易标的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龙力生物提名两名、售股股东提名一名（限售股股东之一）并担任副董事长；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龙力生物提名一名、售股股东提名一名、职工监事一名；交易标的的总理由售股股东提名人选（限售股股东之一）担任。

各方同意，龙力生物对售股股东的支付对价中涉及的现金对价支付进度为：

在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到账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部分

的 70%，但是最长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 60 个工作日内；或者如果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没有到位，则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70%。

若政府部门要求标的公司在完税后方予以办理标的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则上述规定的 70%的价款支付进度相应调整为：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40%，该笔对价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股权变更登记的税款；

在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到账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30%，但是最长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 60 个工作日内；或者如果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没有到位，则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30%。

在龙力生物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5 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0%。各方同意，如果此时该部分现金对价的支付时间早于上述规定的最早的现金对价支付时间，则该部分现金对价支付应延至与上述规定的最早的现金支付时间同时发生。

在龙力生物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6 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5%。

在龙力生物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7 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5%。

各方同意，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原则和计算、补偿数额调整及补偿实施等事宜，由各方另行协议约定。各方进一步同意，2015 年《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不应晚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不应晚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7 年《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不应晚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和结算公司申请并办理完毕将龙力生物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登记至认购人名下的手续。

各方同意，为履行标的资产的交割和龙力生物向认购人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六）锁定期安排

认购人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以下简称“转让”)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龙力生物股份。各方一致同意，认购人通过本次交易而认购的龙力生物股份按照如下比例解锁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龙力生物在其依法公布 2015 年财务报表和交易标的 2015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按照深交所规定的最早交易日起一周后，解锁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40%；在龙力生物依法公布 2016 年财务报表和交易标的 2016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按照深交所规定的最早交易日起一周后，解锁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40%；在龙力生物依法公布 2017 年财务报表和交易标的 2017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按照深交所规定的最早交易日起一周后，解锁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20%。

各方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人因龙力生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认购人同意，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认购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认购人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标的股份根据本协议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七）期间损益

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最终完成的前提下，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期间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龙力生物享有。

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最终完成的前提下，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售股股东以现金补足；售股股东应按照其在本协议签署日其对交易标的的持股比例分担该等亏损。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

2015年11月23日，龙力生物与快云科技股东黄小榕、杨锋以及兆荣联合股东张冬、盛勇分别签署了《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小榕、杨锋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冬、盛勇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主体分别为快云科技股东黄小榕、杨锋以及兆荣联合股东张冬、盛勇。

（二）预测净利润

1、快云科技预测净利润

售股股东承诺，快云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售股股东承诺，快云科技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特指除取得的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经常性的政府补助的和税务返还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5,200 万元、6,760 万元。

各方一致同意，除非法律存在强制性规定，本补偿协议所述“净利润”与《评估报告》的净利润口径一致，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特指除取得的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经常性的政府补助的和税务返还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避免歧义，以下费用不包括在计算利润数的扣除数中：(1)由于会计上确认合并而导致的相关的折旧和摊销和减值；(2)由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而导致的相关费用；以及(3)执行超额业绩奖励的支出。但是如果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提出不同的意见，则各方同意按照审批机构的意见或各方另行达成的一致意见予以相应修改。

2、兆荣联合预测净利润

售股股东承诺，兆荣联合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售股股东承诺，兆荣联合在 2015

年、2016年和2017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特指除取得的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经常性的政府补助的和税务返还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3,900万元、4,680万元。

各方一致同意,除非法律存在强制性规定,本补偿协议所述“净利润”与《评估报告》的净利润口径一致,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特指除取得的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经常性的政府补助的和税务返还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避免歧义,以下费用不包括在计算利润数的扣除数中:(1)由于会计上确认合并而导致的相关的折旧和摊销和减值;(2)由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而导致的相关费用;以及(3)执行超额业绩奖励的支出。但是如果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提出不同的意见,则各方同意按照审批机构的意见或各方另行达成的一致意见予以相应修改。

(三) 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各方一致同意,承诺年度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

在每个承诺年度,龙力生物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对交易标的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特指除取得的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经常性的政府补助的和税务返还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各方同意,2015年《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不应晚于2016年4月30日,2016年《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不应晚于2017年4月30日,2017年《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不应晚于2018年4月30日。

(四) 补偿原则

在交易标的的每一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果交易标的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售股股东应对龙力生物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

际净利润) \div 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times 本次交易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其中：认购人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当期应补偿总金额 \times (认购人应获得的对价 \div 本次交易总对价)。

售股股东应按照下列顺序对龙力生物进行上述补偿：

以龙力生物未向认购人支付的现金对价冲抵；

未支付现金对价部分不足补偿的，依据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计算由认购人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

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认购人以现金补偿。

各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每一售股股东对龙力生物的前述补偿，不应超过龙力生物实际支付给该售股股东的税后股权收购对价，即扣除所有向政府主管部门缴纳的所得税、印花税和其他适用的全部税负之后的股权收购对价。

（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

在以龙力生物未向认购人支付的现金对价部分冲抵后，如认购人当期应补偿总金额仍然不足时，则认购人应以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龙力生物股份补偿。此时，应根据以下公式计算认购人应补偿股份数：

认购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认购人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已冲抵的未向认购人支付的现金对价) \div 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如果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存在小数点的情况，则认购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为上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数取整后再加 1 股。

如果龙力生物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则认购人根据本协议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龙力生物。

如果龙力生物在承诺年度内实施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认购人根据本协议计算出的当期补偿股份数中所含该等实施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产生的全部相对应之股份应无偿赠予龙力生物。

（六）补偿的实施

在承诺年度，如果交易标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龙力生物应在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计算出利润差额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计算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售股股东。如果此时现金补偿金额小于当期现金对价数额，现金补偿将由龙力生物在向售股股东支付当期现金对价时直接扣除。

在承诺年度，对于认购人应进行的股份补偿部分，龙力生物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认购人在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在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人持有的该等股份数量划转至龙力生物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或者以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如依据本协议的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则该承诺年度不新增锁定股份数量，也不减少原已锁定股份数量。如果需补偿股份数大于认购人届时持有的龙力生物股份数，则认购人应在补偿股份划转当日以自有资金补足差额，用以补足差额的现金金额=差额股份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认购人收到龙力生物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将上述现金补偿款项支付至龙力生物指定银行账户，认购人未能按照约定日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三向龙力生物支付逾期违约金。

如果发生龙力生物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的情形，认购人应在根据本条将补偿股份划转至龙力生物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同日将分红收益支付至龙力生物指定的银行账户。

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在专项审核意见正式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龙力生物应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承诺年度内售股股东应补偿的现金总数和认购人应补偿股份总数，并就定向回购该等补偿股份事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如果龙力生物股东大会通过向认购人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龙力生物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各方一致同意，在承诺年度期限内如果发生签署本补偿协议时所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导致标的公司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或利润延迟实现的，经本补偿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时，可免除或减轻售股股东的补偿责任。

（七）应收账款

各方一致同意，如果售股股东未能实现本补偿协议约定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则对于标的公司在 2017 会计年度产生的应收账款（“2017 年应收账款”）按以下约定承担补偿责任：如果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标的公司收回的应收账款比例低于 90%（不包括 90%），则售股股东应在 2018 年 7 月 15 日之前向标的公司进行应收账款补偿，补偿的金额=2017 应收账款*90%—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实际收回的 2017 年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补偿金额”）。如果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这一期间，标的公司收回了应收账款补偿金额，则标的公司应在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售股股东返还应收账款补偿金额。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应彼此积极配合，尽最大商业合理努力，采取必要的行为，进行 2017 年应收账款的追缴。各方未能按照约定日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对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如果售股股东实现了本补偿协议约定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则本条不再对各方发生法律效力，售股股东无需根据本条的规定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三、《股份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

2015 年 11 月 23 日，龙力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少博先生（甲方）与龙力生物（乙方）签署了《程少博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方案

乙方拟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甲方在内的不超过十名认购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50,950 万

元，其中甲方认购完成后将至少保持 17.85% 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现金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完成后将至少保持 17.85% 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股票具体上市安排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监管机构的安排确定。

（三）认购价格

双方确认，乙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乙方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如果乙方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双方同意，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14.68 元/股。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发行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发行底价。甲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同意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如出现无其他投资者报价的情况，则甲方认购价格为发行底价。

（四）认购股份数量

甲方拟认购的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甲方拟认购的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

根据乙方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甲方拟认购完成后将至少保持 17.85% 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

（五）价款的支付

甲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且收到乙方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乙方本次发行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

乙方应指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方的上述价款进行验资并出具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并应尽其合理努力使该等会计师事务所在认购价款资金抵达乙方本次发行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开立专门的账户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乙方应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所认购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确保甲方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六）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甲方承诺其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得委托他人管理甲方参与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乙方回购甲方在其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及前述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派生的股份。

甲方同意，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甲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甲方承诺，其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黄小榕、杨锋合计持有的快云科技 100% 的股权，以及张冬、盛勇合计持有的兆荣联合 100% 的股权。

快云科技主营业务为精准投放数字营销以及移动 APP 推广营销，属于数字营销的细分领域。兆荣联合主营业务为以移动运营商为核心渠道的数字内容发行，属于数字内容发行细分领域。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两家公司均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行业代码 I64）。

互联网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国务院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原卫生部以及卫计委等有关部门颁布了鼓励互联网产业发展的一系列优惠政策，为行业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所从事的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最近三年依法生产、经营，均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况。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

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 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在本次重组前，龙力生物的总股本为 504,025,600 股，公司的控股股东程少博先生持有 17.85% 股份。在本次重组后，龙力生物的总股本为不超过 586,697,058 股，程少博先生将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 17.85%。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586,697,058 股，社会公众股超过总股本的 10%，股本要求和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存在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快云科技 100% 股权、兆荣联合 100% 股权将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协商确定。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均未存在现实

或潜在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表决中回避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关注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重组完成后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独立董事在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已对进行了关联交易进行事先审查并发表认可意见，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快云科技 100%股权、兆荣联合 100%股权，均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方黄小榕、杨锋分别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快云科技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权益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对方张冬、盛勇分别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兆荣联合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权益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重组为龙力生物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部分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快云科技 100%的股权和兆荣联合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龙力生物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龙力生物现为以玉米芯、玉米为原料，采用现代生物工程技术生产功能糖、淀粉及淀粉糖等产品，并循环利用功能糖生产中产生的玉米芯废渣生产第2代燃料乙醇等新能源产品的生物质综合利用企业。通过收购快云科技和兆荣联合，上市公司将进入互联网行业，增加数字营销和数字内容发行业务。上市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将因此得到增强，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显著增强，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或上交所的处罚。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

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的基础上继续有效运作，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龙力生物现为以玉米芯、玉米为原料，采用现代生物工程技术生产功能糖、淀粉及淀粉糖等产品，并循环利用功能糖生产中产生的玉米芯废渣生产第2代燃料乙醇等新能源产品的生物质综合利用企业。通过收购快云科技和兆荣联合，上市公司将进入互联网行业，增加数字营销和数字内容发行业务。上市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将因此得到增强，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快云科技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实现净利润分别为-6.32万元、315.30万元和1,621.75万元。快云科技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其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兆荣联合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8.87万元、1,014.13万元和1,043.69万元。兆荣联合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其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大，盈利能力增强。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程少博先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前，龙力生物同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对龙力生物 201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090 号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标的公司切实开展经营性业务并财务状况良好，为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快云科技 100%股权、兆荣联合 100%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上述资产的转让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股份转让过户完

成后，交易各方等应互相配合、办理完成交易标的 100% 股权的移交、过户手续。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 100% 的，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 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中，龙力生物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95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受让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应由上市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为本次交易标的总对价的 50.20%，不超过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龙力生物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

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从如下方面进行了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是以玉米芯、玉米为原料，采用现代生物工程技术生产功能糖、淀粉及淀粉糖等产品，并循环利用功能糖生产中产生的玉米芯废渣生产第 2 代燃料乙醇等新能源产品的生物质综合利用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数字营销服务和数字内容发行业务。通过本次交易，快云科技、兆荣联合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快云科技、兆荣联合拥有稳定的技术团队、强大的技术实力和成功的服务产品，具备优秀的研发能力和持续的盈利能力。收购快云科技、兆荣联合可为上市公司引入互联网基因，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抵御经济波动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增加股东回报。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初步估算，快云科技 2015 年度 1-8 月实现营业收入 6,493.31 万元，净利润 1,621.7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此外，交易对方承诺快云科技 2015 至 2017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5,200 万元以及 6,760 万元。

根据初步估算，兆荣联合 2015 年度 1-8 月实现营业收入 5,772.09 万元，净利润 1,043.6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此外，交易对方承诺兆荣联合 2015 至 2017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3,900 万元以及 4,680 万元。

据此估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未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亦将加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的业绩预计、交易标的的业绩承诺，简单测算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业绩预计 (本次交易后)		2016年业绩预计 (无本次交易)	
	业绩较差	业绩较好	业绩较差	业绩较好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243,800.00	156,192,700.00	47,243,800.00	90,192,700.00
期末股本	586,697,058		504,025,6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1930	0.2662	0.0937	0.1789

注：1、2016年业绩预计与上市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业绩预计数持平；

2、假设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2016年业绩为原预计数加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数，减去应计入当期费用的交易成本（假设为2,500万元）；

3、假设本次交易于2016年1月1日完成；

4、假设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数为最大可能数值。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情形。

由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公司仅能根据现有的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基于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和公司经营情况、管理层没有重大变动的假设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玉米芯、玉米为原料，采用现代生物工程技术生产功能糖、淀粉及淀粉糖等产品，并循环利用功能糖生产中产生的玉米芯废渣生产第2代燃料乙醇等新能源产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快云科技属于数字营销行业，主要从事精准投放数字营销及移动APP推广营销两类数字营销服务业务。兆荣联合属于数字内容发行行业，主要从事手机游

戏、文字阅读、动漫、短信、IVR 等产品的发行推广和运营维护等。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以玉米芯、玉米为原料，采用现代生物工程技术生产功能糖、淀粉及淀粉糖等产品，并循环利用功能糖生产中产生的玉米芯废渣生产第 2 代燃料乙醇等新能源产品，以及数字营销、数字内容发行服务。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之间不会出现经常性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504,025,600 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11.79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14.68 元/股。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计算，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总数为 47,964,374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量为不超过 34,707,084 股。程少博先生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将至少保持 17.85% 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按照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的最高发行股数、程少博先生发行后持股比例不变的假设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程少博	89,956,141	17.85%	104,725,425	17.85%
山东省高新投	63,651,200	12.63%	63,651,200	10.85%
黄小榕	0	0.00%	17,709,923	3.02%
杨锋	0	0.00%	11,806,615	2.01%
张冬	0	0.00%	9,223,918	1.57%
盛勇	0	0.00%	9,223,918	1.57%

股本总计	504,025,600	100.00%	586,697,058	100.00%
------	-------------	---------	-------------	---------

交易后龙力生物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程少博先生仍为龙力生物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募集配套资金不成功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不成功，则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程少博	89,956,141	17.85%	89,956,141	16.30%
山东省高新投	63,651,200	12.63%	63,651,200	11.53%
黄小榕	0	0.00%	17,709,923	3.21%
杨锋	0	0.00%	11,806,615	2.14%
张冬	0	0.00%	9,223,918	1.67%
盛勇	0	0.00%	9,223,918	1.67%
股本总计	504,025,600	100.00%	551,989,974	100.00%

本次交易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51,989,974 股，程少博先生持股数量仍为 89,956,141 股，股份占比 16.30%，较本次交易前比例有所下降。本次交易对方未共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交易后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合计约为 8.69%，距程少博先生持股比例差距在 5% 以上。程少博先生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对控股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规定，仍将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若募集配套资金不成功，虽不至于导致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权丧失，但会一定程度上削弱其控股地位。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并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及经表决通过的议案得到有效执行。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程少博先生。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采取措施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四）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本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其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信息披露制度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

责组织协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公司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机会获取信息，维护其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将继续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标的具备独立性；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或深交所的处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继续保持本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的相互独立。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一）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没有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快云科技、兆荣联合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快云科技、

兆荣联合资产产权完整、清晰。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将继续保持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履行了合法程序。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控股股东之间完全独立。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现有职工的劳动关系变更，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快云科技、兆荣联合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现有人员将继续保留。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仍能得到有效保证。

（三）财务独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状况不变。

（四）机构独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公司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法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科研、生产、采购、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快云科技、兆荣联合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以玉米芯、玉米为原料，采用现代生物工程技术生产功能糖、淀粉及淀粉糖等产品，并循环利用功能糖生产中产生的玉米芯废渣生产第2代燃料乙醇等新能源产品，以及数字营销、数字内容发行服务。上市公司将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继续保持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业务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使公司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八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审批风险。

（二）标的资产预估值风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快云科技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4,429.09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为 2,110.07 万元。本次预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预评估结论，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快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预评估价值为 58,728.74 万元，比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增值 56,618.67 万元，增值率为 2,683.26%，虽然本次交易作价经协商之后确定为 58,000.00 万元，本次交易仍然存在一定的价值高估风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兆荣联合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4,130.58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为 2,980.01 万元。本次预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预评估结论，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兆荣联合股东全部权益预评估价值为 44,128.48 万元，比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增值 41,148.47 万元，增值率为 1,380.82%，虽然本次交易作价经协商之后确定为 43,500.00 万元，本次交易仍然存在一定的价值高估风险。

（三）本次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使得重组工作及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重组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取消的风险：

- 1、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

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组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 6 个月内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则本次交易存在被取消的风险；

3、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需时间，若相关事项无法按时完成，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则本次交易存在被取消的风险。

若因上述情形导致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本公司董事会再次作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时，应当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同时交易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支付总额为 44,950.00 万元。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全部现金对价，这将降低公司的现金储备和投资能力，进而影响公司抓住其他商业机会的能力；同时，如果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部分资金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家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整合完成之后，能否实现既保证上市公司对两家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同时又保持其原有竞争优势，并还能相互间、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间产生协同效应，尚具有不确定性。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形成商誉合计 87,189.23 万元，具体如下：

本次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快云科技、兆荣联合 100%股权，其交易价格预估值分别为 58,000.00 万元、43,500.00 万元。

截至2015年8月31日,快云科技、兆荣联合未经审计净资产分别为2,110.07万元、2,980.01万元,资产基础法初步评估的净资产价值分别为6,856.55、7,454.22万元。

假定上市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完成了对快云科技、兆荣联合100%股权收购,即购买日均为2015年8月31日,则公司于购买日分别对快云科技、兆荣联合确认商誉51,143.45万元、36,045.78万元,合计应确认商誉87,189.23万元。

若交易标的在未来经营中实现的收益未达预期,收购交易标的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

(七) 调整重组方案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交易方案仅为本次交易各方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达成的初步方案,最终交易方案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交易方案存在需要调整的风险。

(八)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资产评估未完成,与最终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出现差异的风险。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九) 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小榕、杨锋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冬、盛勇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快云科技2015至2017年度经审计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5,200 万元以及 6,760 万元；承诺兆荣联合 2015 至 2017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3,900 万元以及 4,680 万元。

根据市场情况及上述业绩承诺，预期标的资产未来三年净利润将呈现较快增长趋势，但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标的资产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十）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交易对方已与本公司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安排，补偿金额覆盖了本次交易的税后总对价。如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业绩承诺，将可能出现未支付的现金和交易对方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现金和股份数量的情形；虽然按照约定，交易对方须用等额现金进行补偿，但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十一）行业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要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目前，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仍属于新兴行业，国家出台了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等在内的一系列产业政策，对该行业给予支持和鼓励。若未来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影响行业的竞争格局，并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十二）市场竞争激烈或恶性竞争导致公司经营业务下滑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基本实现“大健康+互联网”双主业发展的战略构想，数字营销、数字内容发行服务收入也将成为公司最为重要业务收入之一。然而，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激烈；随着竞争的加剧，市场竞争格局将逐步走向集中。虽然行业市场空间的扩大可减小行业竞争的激化程度，但如果市场空间不能按预期放大、或出现更多的市场进入者，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又或者部分竞争对手采用恶性竞争的方式，都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冲击。

（十三）上市公司业务转型的风险

数字营销、数字内容发行行业作为迅速崛起的新兴行业，具有行业变化快、技术要求高、人才资源紧缺、对媒体和客户资源依赖高等特点，与上市公司原有传统业务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管理方法存在较大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需要上市公司对数字营销、数字内容发行业务在人才、技术、客户和媒体资源等方面有足够积累，若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适应上述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业务转型风险。

（十四）预计协同效应无法实现的风险

利用资本市场的大平台，快云科技、兆荣联合将能够拓展融资渠道，提升自身品牌知名度，为后续的快速发展提供支撑，也进一步确保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快云科技、兆荣联合业务存在诸多互补可能，例如渠道、消费者大数据、行业资源、技术能力的共享，以及相互间拓展业务、提升营销效果的潜力等，协同效应将在资本整合的前提下得到深入挖掘。同时，公司本身也将引入互联网基因，获得未来信息中国时代不可或缺的互联网能力，为大健康事业的发展增添互联网引擎。然而交易后战略实施、业务整合、人员管理中存在众多不确定性，上述协同效应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

（十五）每股收益稀释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上市公司现有股本的扩大。而本次交易所购买的标的资产存在无法实现承诺业绩的可能，届时若标的资产实际业绩较承诺业绩差距较大，将存在稀释每股收益的风险。同时，由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交易费用的资金较多且可能超过支付给中介机构的费用，该部分费用将影响上市公司业绩，存在稀释每股收益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快云科技的经营风险

1、客户采购政策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数字媒体主要根据供应商提供流量的数量决定流量采购单价，二

者整体呈现阶梯正相关关系。例如，百度和 360 对其导航网站的流量采购制定了阶梯定价政策，导入的流量越大，其支付的单价越高。

一旦客户采购政策发生变化，如进一步降低采购价，或将各阶梯之间的价差减小甚至采取统一单价采购等，若快云科技无法做出合适的应对，将对其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2、媒介采购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随着越来越多的品牌广告主加大互联网数字营销方面的投入，互联网媒介的价值在不断增加。优质媒介资源相对稀缺，媒介价格将呈现逐步上升趋势。不断增长的媒介采购价格给服务商及客户带来一定冲击，给互联网营销服务商带来一定经营风险。如果未来媒介资源价格上涨过快，将会影响快云科技客户投放需求，也会影响快云科技经营业绩。

3、业务合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虽然作为数字营销服务提供商，快云科技并不直接从事广告内容的制作，且快云科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少数广告主刻意隐瞒其产品的真实信息，快云科技和合作媒体又未能及时发现，仍不排除未来出现因推广违规内容广告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相关方追究法律责任，进而给快云科技带来的合规风险。

4、不当使用互联网用户信息的风险

数字营销公司在开展业务活动时，基于监测和改善营销投放效果、控制营销投放频次、提高营销投放精准度等方面的需要，会对浏览相关营销内容和合作网站内容的互联网用户的浏览行为等信息进行记录、分析。在使用这些信息时，公司会通过技术手段确保实现用户身份关联信息的去身份化，使得这些信息无法用于识别、确认或关联至某个特定用户。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制定了有关规章制度，对员工查阅和使用用户信息有严格要求。但是，公司仍无法有效控制所有员工的个人行为，一旦由于人为原因出现用户信息的不当使用，将会给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进

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互联网营销服务行业处于上游互联网媒体渠道资源与下游广告主之间，未来随着互联网行业的技术进步与发展变迁，可能面临来自产业链上下游的挤压，产业链可能重新整合。亦有可能面对新进入者或原有大品牌广告商布局网络营销行业所带来的竞争风险。

如果未来快云科技不能继续保持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或者在未来行业整合中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则将会面临服务作用减弱、产业链结构重构及利润空间被压缩的风险。

6、对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快云科技 2014 年、2015 年 1-8 月前五大供应商成本占比分别为 87.02%和 71.50%。快云科技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但从成本占比角度来看，该依赖性于 2015 年有所减弱。若快云科技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快云科技业绩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二）兆荣联合的经营风险

1、政策监管风险

我国的数字内容行业受到工信部、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和国家版权局的共同监管。随着产业的快速发展，监管部门逐步加强了对行业的监管力度，针对运营单位的业务资质、内容、审查备案程序等不断出台了相关的管理制度。目前，虽然兆荣联合针对所涉及业务取得了必要的业务许可证，并履行了相关的备案手续，但若兆荣联合在业务管理上不能与监管导向一致，不能持续拥有和取得现有业务资质，或新业务开展中不能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将影响兆荣联合业务的开展，对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兆荣联合凭借产品和渠道优势在国内数字内容发行行业形成了明显的综合竞争优势，处于国内同行业的前列。随着数字内容发行市场的快速发展，传统网

络公司也纷纷通过收购迅速进入数字内容市场，收购者多具备丰富的市场运作经验，充足的资金以及雄厚的技术实力。兆荣联合若不能持续的开发、储备新的精品内容产品，利用强大的渠道优势迅速做大做强，扩大市场份额，奠定行业领先地位，日趋激烈的竞争可能使兆荣联合难以保留现有用户或吸引新用户，将对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作为一家移动增值服务提供商，拥有稳定、高素质的技术开发人才和管理人才队伍是兆荣联合保持行业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如果兆荣联合不能有效保持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如果兆荣联合不能从外部引进并保留与兆荣联合发展所需密切相关的技术及运营人才，兆荣联合的经营运作、发展空间及盈利水平将会遭受不利的影响。

4、对游戏类产品的业绩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兆荣联合游戏类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3.79%、56.52%和 42.61%，占比较高。兆荣联合业绩对游戏类收入存在一定的依赖性。随着报告期内兆荣联合发力短信类、IVR 类、阅读类、动漫类等产品，上述产品类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游戏类产品营业收入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兆荣联合对游戏类产品的依赖性有所下降。未来如果游戏类产品业绩不达预期，兆荣联合总体业绩仍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5、对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兆荣联合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97.77%、93.54%和 89.44%。兆荣联合前五大客户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关联企业占比较大，兆荣联合对客户存在依赖。兆荣联合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成本占比分别为 47.62%、47.31%和 55.05%。兆荣联合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若兆荣联合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关系，主要客户、供应商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兆荣联合业绩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二）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的发生可能还会给本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九节 其他事项

一、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且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龙力生物，股票代码：002604）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 8 月 26 日开市起实行重大资产重组特别停牌。

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8.24 元，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18.15 元，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54.60%。

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 年 7 月 7 日）中小盘指数（399005）收盘为 7,531.18 点，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6 月 8 日）中小盘指数收盘为 11,530.77 点，停牌之前 20 个交易日内中小盘指数累计涨幅-34.69%。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19.91%，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 年 7 月 7 日）食品加工与肉类指数（Wind 行业指数 882481.WI）收盘为 3,308.83 点，停牌之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6 月 8 日）该板块指数收盘为 5,250.25 点，该板块指数累计涨幅为-36.98%。剔除食品加工与肉类指数因素的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17.62%，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综上所述，在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在剔除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的主体范围包括：

- （一）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
-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根据上述主体出具的说明、自查报告及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上述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产交易。

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备忘录——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进行了查询。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就自查期间内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根据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登记结算公司的查询结果，截止本预案签署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过户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结余股数（股）	身份
高卫先	2015年7月6日	218,200	2,137,397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高立娟	2015年7月6日	200,000	2,086,344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立存	2015年1月20日	5,000	50,000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成为公司监事，此前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刘立存	2015年3月13日	-10,000	40,000	
刘立存	2015年3月18日	-10,000	30,000	
刘立存	2015年3月19日	5,000	35,000	
刘立存	2015年3月24日	5,000	40,000	
王燕	2015年6月19日	-5,000	245,507	监事

（二）关于高卫先、高立娟增持情况的说明

2015年进入7月份以来大盘持续非理性大幅下跌，在无重大利空的情况下，众多股票连续出现跌停板，龙力生物也连续跌停。上市公司高管为体现对公司的信心以及护盘的积极性，应投资者的强烈要求，7月6日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高卫先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立娟分别在二级市场以当日跌停价9.16元买入21.82万股和20万股，此时公司还未筹划任何重大事项。

7月7日，大盘继续下跌，龙力生物股票也继续跌停，收于8.24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少博先生为稳定股价，维护投资者利益，临时决定以拟筹划再融资事项为由，向深交所申请于7月8日起停牌，同时积极寻找优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增厚上市公司业绩，提升股东回报，稳定股价预期。停牌期间，上市公司与交易标的达成收购意向后，8月25日，上市公司以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由，继续申请股票停牌。

（三）关于刘立存增减持情况的说明

2015年3月25日，上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刘立存先生为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此前刘立存先生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刘立存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监事后，未再进行公司股票的买卖。

在自查期间内，刘立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当时上市公司并未筹划任何重大事项。刘立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四）关于王燕减持情况的说明

在自查期间内，王燕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当时上市公司并未筹划任何重大事项。王燕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提供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

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预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四）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准则 26 号》、《重组规定》和《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龙力生物董事会编制的《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相关材料进行核查，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结论如下：

龙力生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和《准则 2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

龙力生物董事会编制的《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完成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该意见报深交所审核。

第十一节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程少博

高卫先

刘伯哲

王奎旗

孔令军

尹吉增

杜雅正

倪浩嫣

聂伟才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署页）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